



明清農村社會經濟

傅衣凌著

明清農村社會經濟

傅衣凌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六一年·北京

明清农村社会經濟

傅衣凌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5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張6 $\frac{1}{8}$ ·插頁3·字數135,000

1961年11月第1版

196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11—2,000 定价(六)0.58元

統一书号11002·290

十五却程施一今因无妻空身托媒投贅

唐東鄭臣五公焦坑之庄人鄭五孫媳之氏
為妻撫育子女成人養鄭五年老及承種
田地照舊山場永遠意付自投贅之後務要
一心伏侍母得言活撫高移自回祖如遠行自
唐東理治納近村凡其堂十五及整分均悉
立此為照

萬曆廿一年六月廿日三投約人程施一

代書媒人鮑志一

謝山五代招親婚書房東謝良善謝用明等今有庄價汪
 有壽自幼父母生七次承遺散三承家賣梓村度活今有身
 子平日食難度親流無倚向在外境傭工餬口房屋傾頽二
 門主衆議議久已折毀身無所棲且年登二旬有五無力
 娶若不代為招親汪僕一脈誠恐湮沒矣今有本族謝正
 仁家有使女是有壽流求二門房東主婚前往招到房東謝正
 仁使女為妻議定填不取筆以准婚娶財禮之資工滿聽自夫
 婦四宗日後生育無問男女聽留一陪娘所有二門主衆當受
 周禮銀訖二門人衆每房議二人畫押為憑餘外房東家
 不齊不得生端異說今恐無憑立此招親婚書為招

是此二門婚相表祭婚禮應到并詞眾批

嘉禎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立代招親婚書

嘉禎九年十月廿日汪有壽自國前赴嘉善不十元下為親思以
 是親身自為娶此二門主衆議議久已折毀身無所棲且年登二旬
 五無力娶若不代為招親汪僕一脈誠恐湮沒矣今有本族謝正
 仁家有使女是有壽流求二門房東主婚前往招到房東謝正仁使
 女為妻議定填不取筆以准婚娶財禮之資工滿聽自夫婦四宗日
 後生育無問男女聽留一陪娘所有二門主衆當受周禮銀訖二門
 人衆每房議二人畫押為憑餘外房東家不齊不得生端異說今恐
 無憑立此招親婚書為招

謝正字
 謝正情
 謝士俊
 謝良善
 謝用明
 謝用時
 謝春來
 謝廷庸
 謝友端
 謝正憲
 謝正毅
 謝士索
 謝立成
 謝志

見本書“明代徽州庄僕制度之側面的研究”一文，第6—7頁。

目 次

明代徽州庄僕制度之側面的研究.....	1
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經濟关系.....	20
清代永安农村賠田約的研究.....	44
閩清民間佃約零拾.....	60
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	68
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風潮考証.....	154
后記.....	190

FH146/07

明代徽州庄僕制度之側面的研究

——明代徽州庄僕文約輯存

关于明代奴僕的性质，我曾在一篇文章里說过：“明清时代的佃农和奴僕虽有所不同，但他們同受严重的封建压迫，在实质上都可說是屬於最野蛮的中古式的农奴制的范畴之内。并且这里所称的奴僕和古代的奴隶，是不同的，他們是有自己的财产的，地主对于他們也还不像古代奴隶那样，得以任意的自由的处理”。^① 就明代而言，这种奴僕制全国各地都很发达，^② 而安徽徽州各府屬則以商业資本的发达，尤有助长这种奴僕制盛行的傾向。可是对于他們的原始，清代中叶，已感到无考。“雍正五年(1727)以江南徽州府有伴檔，宁国府有世僕，本地呼为細民，其籍业与乐戶同，甚至两姓丁戶村庄相等，而此姓为彼姓执役，有如奴隶，究其僕役起自何时，則茫然无考，非实有上下之分”。^③ 最近我在北京获見一些明代徽州民間文約，其中有关于徽州庄僕的記載，虽不能說是很完备的，但就此片鱗半爪，已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綫索，足以考見明代徽州庄僕制度的一斑。下面即类輯近所見到的有关庄僕部分的文約，試作考釋如次：

① 參見本书《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一文。

② 据我所知，明代河南、山东、安徽、湖北、江西、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四川等省，奴僕制度均甚流行。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戶口1。

明代徽州庄僕制度的成因，不用說，是由于中国地主階級的經濟壓迫的結果，而又通过“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大繩索，殘酷的使一部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失去人身的自由，而成为他們的僕役。关于这一个形成过程，据这一次所發現的文約中，就有着极鮮明的記載，大体上，可分析有如下的几个原因：

一是由于耕种地主的田地，而須交租承役者。明代休宁程氏年会簿，曾有这样一段記載，內云：

扶墩丘田原佃吳佛寿种作，交业主租，承值递年众役火栏等項門戶，因佛寿身故无子，交与吳守仁认役，依旧承值。今守仁又故，亦无后人，永和堂众議召与張平承役，以后凡种此田者承其役。无祥。^①

这明白的道出庄僕的成因，系为了地主階級的經濟壓迫。

二是由于住居地主的庄屋和埋葬在地主山地的关系，而須为地主担負各項勞役。关于这点，曾見有三个文約，茲引用之。

(一)

立还文书僕人胡胜保胡住保胡迟保胡寄四大房子孙人等，原祖胡昂胡晟乞求山主洪寿公地壹号，坐落本都土名塘下山安葬上祖胡富夫妇，又續葬共壹拾伍棺，共与禁步九步。^②內存本主小棺壹官、石碑壹箇，先年已还文书所与禁步外，不得侵葬，如外

① 原件藏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② 按禁步系徽州墓葬的一种穿牆之制，有其特殊的規定，程文彜的《罪紀》云：造坟禁步，一品九十步，每品减十步。七品以下不得过三十步。庶民九步。皆从坟心数起。封土为冢，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减二尺，七品以下不得过六尺。（康熙《休宁县志》卷9，紀述）

有本主山場安葬必先稟求允許方敢，子孫永遠应付，不敢盜葬抵拒，如違听主呈

官准背逆論。今因本主送學应付不至，當欲呈官理治。是四房等自知理亏，懇求寬宥听罰，自今已后凡主家婚姻喪祭，理宜应付。蒙主念住居遙遠，近庄庄僕足用，只每年清明時着貳人上門听用祭掃，如遇入學納監科貢公用呼喚，四房子孫每房各着一人听用壹日，不敢抵拒。其主家本處墳山各要小心看守無違，立文之后四房子孫人等永遠应付，如違听主呈 官理治，准背逆論。今恐無凭，立此為照。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立還文書僕人

胡勝保胡喜保分下子孫胡乙胡承明胡岩貴

胡住保胡初分下子孫胡八胡喜孫胡夏龍

胡遲保胡社乞

胡寄胡乞保分下子孫胡社富胡社龍

奉書人胡承明^①

(二)

立還文書庄僕胡社龍胡夏龍二房人等，原身祖胡初恩蒙 壽公洪主子黃崗塘塢里起造庄房二重與身祖父居住，看守本處墳塋山場。又蒙賜山安葬身等祖棺，遞還文書，凡遇洪主冠婚喪祭及科舉赴京等事听喚應役，歷傳遵守無異。今因身等二房子孫稠密，幸遇本年山頭大利。身集二房人等復懇洪主，又蒙于旧庄右手業地起造樓房七間與身等子孫居住，當領文銀壹拾肆兩正，前去興工起造。為此僉名復還文書，所有洪主墳塋山場，子孫永遠炤

^① 原件藏文化部文物局。

旧用心看守，凡遇喚役悉炤文应付，不得違文抵抗及另迁移等情，倘有違抗，听主理治。今恐无凭，立此付还文书，永远遵守为炤。

天启七年三月初四日因造墙風火，又領洪主紋銀四两前去买磚起造。胡社龙号胡夏龙

天启六年九月初一日立还文书僕人

胡社龙号奉书胡应生号胡新龙

胡夏龙号胡秋龙号胡应付号胡长付号

中見人毕一付号^①

(三)

立承管人姚大個姚黑，有先年宋五個父子并宋文欽居住房屋基址等物，今因宋三個文錢二家无嗣，无人居住。身等領到十大分房东銀壹两，修理房屋居住。二家自今居住之后，宋五個父子并宋文欽日前承认房东一应差役等事，尽是二家一任承管。今恐无凭，立此承管文約为炤。

外加銀貳錢并銀壹两貳錢正

崇禎十四年九月 日 立承管人姚大個十

姚 黑十

中人姚万忠十^②

三是由于入贅婚配的关系，而須为地主担負无偿的劳役，这一种类型的文約，发现較多，茲亦擇要录下：

(一)

十六都程祐一今因无妻，空身托媒投贅房东郑臣五公焦坑口庄人郑五孙媳吳氏为妻，撫育子女成人，养郑五年

^① 原件藏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与文物局所藏，殆同屬祁門洪氏一家之物。

^② 同上。



老，及承种田地，照管山場，永远应付。自投贅之后，务要
小心伏侍，毋得言語抵畜，私自回祖。如違听自房东理
治，納还財礼銀壹十五两整。今恐无凭，立此为照。

万历廿一年六月廿日

立投約人程祐一(押)

代书媒人鮑志一(押)①

(二)

港口庄人張积今空身投到十五都奇岭郑老爹家浮梁鎖埠
坟下，招贅原庄人天寿妇为妻，自情愿托中立还文約，前
去看守坟墓，耕种田地，照管山場，小心伏侍，永远应付，
不敢私自逃回，侵犯抵触等情。其原夫子女撫养婚娶悉
身承管，所种田地，不敢私自变卖，如違听自房东理治无
詞。今恐无凭，立还投主文約为照。

天启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立投主文約庄人張积(押)

中見亲叔張貞(押)

張仙(押)②

(三)

立还文約佃人汪梦喜，今因×参老爹祠庄胡家山住佃呂
三身故遺妻林氏×菊香，子二人，长有寿、次保寿，俱各
幼弱，难以成×庄应主耕种田地，蒙

主因身未娶，許身入贅林氏，撫养二子，应主交租。凡呂
三名下住屋田地，先年已与呂兴标分各业明白，终身承
管，自入贅之后，自行小心事主，勤力耕种，用心撫养，
不敢私自出入，妄生是非。日后本身生子，凡力盆、田土、
屋宇照子均分，如有懈怠等情，听主理治。今恐无凭，立
还文約存照。

① 原件藏文化部文物局。

② 同上。

崇禎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立还文約佃人汪梦喜

亲房弟吕 兴

同住人林发互

林 荣

吕 进

汪远寿

代笔中見章国廉^①

其中，最为典型的，則是崇禎十四年(1641)汪有寿的招亲婚书壹紙，汪有寿因为两度娶了房东的使女为妻，填工叁拾貳年。茲将原約列下：

安山立代招亲婚书，房东謝良善、謝用明等；今有庄僕汪有寿，自幼父母继亡，次弟逃散，三弟众卖樟村度活。今有寿孑立，日食难度，飄流无倚，向在外境佣工餬口。房屋傾頽，二門主众商議久已拆毀，身无所栖，且年登二旬有五，无力婚娶，若不代为招亲，汪僕一脉誠恐湮沒矣。今有本族謝正仁家有使女，是有寿浼求二門房东主婚，前往招到房东謝正仁使女为妻，議定填工貳拾貳年，以准婚娶財礼之資。工滿听自夫妇回宗。日后生育，无問男女，听留一賠娘。所有二門主众当受酒礼銀訖，二門人众每房議一二人画押为凭，余外房东家×不齐，不得生端異說。今恐无凭，立此招亲婚书为炤。

再批二門婚姻丧祭炤旧应付毋詞众批

謝孟礼

崇禎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立代招亲婚书

謝正宗

謝正修等(十五人)

^① 原件藏文化部文物局。

順治九年十二月卅日汪有寿因前妻富喜不幸先年病故，思以失配无力再娶，托凭二門主众复挽求妻主将使女联喜另招为妻。所有礼銀无措，众議著寿身照旧外，填工拾年，以准复招財礼，日后生育男女，听妻主使喚，二門毋得異言。此炤。 众批^①

四是由于負債之故，而将子孙出当于地主者。

立还文书僕人胡喜孙，承父胡初于万历三年蒙洪主盖造房屋一所，同来上庄后。因喜孙代长男社隆娶亲无措，至万历十四年将次男社祿当到 寿公祀本銀壹两柒錢，算至卅四年正月止，計利六两四錢，本利共計捌两一錢六分。但念亲僕难以尽計，众收本利四两二錢一分，内支二两五錢乙分系喜孙手典糞草田亩，开具于后，子孙永远耕种，日后子孙不得盜卖，如違听主呈官，准背逆論。余外仍少本利三两九錢五分，蒙主姑饒不計，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計开田名

王貴梨树丘同松树下貳亩	典价銀六錢
王記戶夏巴丘上长丘下长丘貳亩	典价銀六錢
王逃瓦細丘一亩	典价銀三錢
王尙元高丘一亩	典价銀二錢五分
王社少丘六分	典价銀八分
胡圣保新丘租七秤	糞草銀二錢
毕伴当洪家丘租三秤	典价銀六分
毕伴当园王毛乞方邦丘計租十秤	典价五錢
共貳两五錢乙分	

① 原件藏文化部文物局。

代书梁鳴吳(押)

万历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立还文书僕人胡喜孙(押)

同 男 社隆(押)

社祿(押)

侄 夏龙

秋龙^①

在以上各項文約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中国地主阶级是怎样的利用这四大绳索，把农民紧紧的束缚在土地上面，“前去看守坟墓，耕种田地，照管山场，小心伏侍，永远应付”。特别以这封建的族权作为幌子，保证劳动人手的获得，迫使农民为着埋葬父祖的棺木，延续家族一脉的香祀，而不得不忍受着极苛刻的劳动条件，如汪有寿的房东就装着伪善的面孔，说如不代为招亲，诚恐汪僕一脉的湮没，因而两度招亲，填工三十二年。在这场合，汪有寿为妻主填工之外，对于原房东“二门婚姻丧祭，炤旧应付，毋词”。这样，把汪有寿的整个一生都作为地主的牛马。不仅如此，并且“日后生育无问男女，听留一瞎娘”。也就是说，“日后生育男女听妻主使唤”，成为世僕。这种农民世代永远服役的事例，在万历三十三年胡胜保等的还文约里，也都可为证。即在画押时，不仅有世僕的房长，且有各房分下的子孙。为了父子祖孙相继服役，递还文书，于是遂造成了“两姓丁户村庄相等，而此姓为彼姓服役”的现象。上约还告诉了我们，地主对庄僕、伙佃的支配权，不仅及其子女，且及其故妻，如崇禎七年(1634)汪梦喜因入赘住佃吕三的遗妻而成为庄僕，应主交租。而地主也可以将庄人的寡妻，自行招赘，使其“承种田地，照管山场”，如程祐一之例。甚至地

^① 原件藏文化部文物局。

主还可以出卖庄僕，崇禎时汪有寿的三弟，便被“众卖樟村度活”。是以这般庄僕，在身分上，显然和一般人們有所不同，因而他們所受的社会待遇和物质待遇，据正德年間祁門李氏分家文約的材料，在其存仁堂家常事例的規定中，就有明显的对比，如云：

一、正初。

一、尊少家庆礼毕，用京果合好酒行礼。

一、亲族贺节，用京果合行礼酒乙巡，羶葷酒貳巡，腐松酒。

一、乡情礼同前。

一、各处僕拜节，男妇各与粽乙双，煎豆腐貳片，酒乙碗，盐豆下。

一、初四日。乐僕乙局，往回俱与酒飯。

一、庙祝抛籙，送豆貳升。

一、各僱人依乡例定規，該分局数支持外，但有僱参用果合葷一盘重一斤，豆腐松一盘，常酒三瓶。

一、苧溪僕僱拜节。二色葷各一盘重一斤，腐松一盘。果合(下缺)。酒一瓶，劳銀一錢。^①

这里，我們还必须提起一个问题，明代徽州的庄僕与佃戶，虽同受封建主的压迫，但其間仍微有一些区别。这在休宁程氏年会簿管年支应事仪，对于火佃和地僕的待遇，便有不同。

一、东山下火佃曹耀等只与年盘猪肉肆两，点心壹双，酒壹碗，系正偏均給，递年納上价銀壹錢貳分，正偏共收。

一、柏山塢火佃叶付祿付三等三人，亥魚各壹盘，酒一壺，每人点心壹双。

① 原件藏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岩山根大母庙火佃宋友張黑等陆名，正偏各管叁名，
亥魚点心并酒照前。

一、渠边火佃曹 亥魚点心照前。

一、正年备餅捌百个，每佰計紋銀叁分，俵散地僕，不論男
妇长幼各給餅壹双，酒壹碗，不飲者不許关支。

一、偏年炒豆酒与正年同，无酒。

这是明代的佃戶与奴僕的区别之点。上引文約，虽指出明代徽州庄僕在封建地主的压迫下，过着非常悲惨的生活，然而論究他的社会性质，則始終不是古代的奴隶，而应属于封建农奴制的范畴。同时，我們亦不可忘記明代已处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出現有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素，是以崇禎七年汪梦喜的还文約，曾有这样的規定：“自入贅之后，自行小心事主，勤力耕种，用心撫养，不敢私自出入，妄生是非，日后本身生子，凡力盆、田土、屋宇照子均分”。就是庄佃对其“力盆、田土、屋宇”等，尚具有一定的支配权。按“力盆”为徽州农民因耕种土地而付出劳力所取得的一种可以占有、承襲或出卖的物权，^①并依

① 按徽州地区山田的佃約和地契，常見有力盆的記載，关于力盆的成因，茲擇要摘录如下：

(一)

十六都胡富保等今佃到本都汪益等名下山，土名石槽坑，与倪富等相共，新立四至。东至坑，西至王伯富山麓分水，南至小坑，北至小岭口，四至内山，承佃前去砍撥鋤种，栽盆木苗，不許抛荒丈土，日后成林，主力叁股均分，主得貳股，力得壹股，所有力盆不許变契他人，如違，听自理論，如力盆不与，今恐无凭，立此佃約为照。

万历十年八月十四日

立佃約人胡富保(号)

同佃人李五保(号)

中见人胡全保(号)

(二)

十六都 福今承佃到房东汪裕名下祖坟山一块，坐落本都三保土名罗家塢，东靠西地，南 埋名为界，上降下地 来到山鋤种花利，撒松扞苗，成林請同

这“力盆”的多寡，而定分收收获物的分量，这应该说是一种财产。再据万历三十四年胡喜孙的还文书，尚见有手典的粪草田亩，可以买卖。这粪草田亩是什么样的东西呢？我疑其即系广东粪质田一类的性质，大约农民为耕种田地，多施肥料或改良

山主长养冢林，当贴锄种銀三錢正，日后即准力盆，凭此存照。

万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立承佃人 福(号)

中見代书汪时英

(三)

十六都郑文忠等今佃到本都汪××名下山一号，坐落土名查树塢，前去砍搬锄种花利，杉松木苗，不得抛荒丈土，日后长养成林，主力四六均分。主得六分，力得四分，日后先尽山主，无许遍卖他人，日后无得私自砍斫，如違，山主理論，今恐无凭，立此佃约存照。

泰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立承佃人倪龙寿(号)

郑文忠(号)

李道元(号)

中見人 汪本(号)

孙乞(号)

依□代笔許天瑞(号)

这很具体的道出力盆的出现，系由于农业经营的结果，尽管封建主对于力盆的买卖限制得非常严格，如上引各约所规定的。然而我们应知道明代的历史条件，所以力盆的买卖还是有出现的。兹拟引用较早的一份地契证之。

十六都倪細乞同侄辛春今无钱用度，自情愿将祖父倪仁卿經理名目山豐号，坐落六保，土名炭松塢，系恭字九十九号，計山五亩与叔倪运仲同相共，今将合得分籍，并用工栽盆在山木苗，应数立契。又将用工栽到土名陈大源力盆一井出卖与本都汪华政忠政良政汪洪四人名下为业，面議时价白銀捌錢，在手足訖。其价并契当日两相交付，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涉买人之事。今人少信，立此文契为用。

成化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立契人倪細乞(号)

同 侄 辛春(号)

对于这一种现象的解释，力盆的出现的社会根据，我认为系体现着封建后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封建地主为着进行生产，不得不适当的改变纯封建的压迫方式，而采取经济上的鼓励办法。

按上引契约均从祁門汪氏契底轉引，原书藏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土壤水利等，因而多得收获，这一部分产品，后来成为农民的收入，而可以买卖，这说明奴僕是有自己的私有财产。为着具体说明徽州庄僕之农奴制的性格，我还发现有这样一个资料，庄僕得以自由出卖其土地，因其饶有参考价值，特亟录于下：

立卖契庄僕胡社祿原买馬民水田陆号，坐落土名塘塢等处，共計早晚租陆拾伍秤拾伍觔与兄社龙弟夏龙共本身合得叁分之一，經理字号及四至丈步开载在后。今因乏用，自情願托中将前陆号田本身分籍合得早晚租貳拾壹秤拾叁觔陆两，尽数立契出卖与 洪主寿公名下为祀业，三面議还时值价紋銀拾肆两五錢整。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即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之当，不涉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无悔異。如悔者罰銀貳两公用，仍依此契为准。所有塘水随田澆灌。其田稅粮在馬 戶，候大造之年，照則推割过戶供解毋詞。上手老契与兄弟相与共，不便繳付。今恐毋凭，立此卖契为照。 內除拾五觔三字 方惟忠批

計 开

一号土名塘塢，經理爻字号共早租陆拾肆秤拾五斤，本身合得六分之一，該租拾秤拾六斤。

一号同处 共晚租拾伍秤，本身合得六分之一，該租貳秤拾斤。

一号土名官鋪前。共晚租叁拾玖秤。本身合得六分之一，該租陆秤拾斤零四两。

一号土名桑園塢。共早租捌秤。本身合得六分之一，該壹秤六斤拾叁两。

一号土名毕加灣 二号 共早租叁秤零五斤。本身合得
一号土名橫水丘

六分之一，該租拾斤五兩。

前陸號共田 丘，計稅壹拾肆畝零捌厘三毫，本身合得六分之一，該稅貳畝三分四厘七毫二絲。

萬曆四十五年七月初七日立賣僕胡社祿

兄 胡社龍 弟 胡夏龍

中見代書人方惟忠^①

這個地方，充分說明在當時資本主義生產萌芽因素業已產生的歷史條件下，莊僕私有經濟的獨立性在發展着，他可以自己占有土地，也可以向佃收租。但另一方面，則因當時商品經濟的刺激，他們的經濟地位也是不穩定的，而處在激烈的分化中，因而他們為着發展自己的私有經濟，就起而反對封建主的殘酷剝削，強烈的表露出要求解放自己的願望。所以在明清之際的階級鬥爭中，他們就成為東南各省佃農解放運動的可靠的同盟軍，這是莊僕的經濟地位和佃戶有其相同之點。再則從法律上說，地主對於莊僕也不像古代奴隸那樣可以自由處理，而必須通過地方上的保甲送官理治，下引的還文書，即記載得很清楚。

立還文書僕人陳社魁原身母死，乞求六房 洪主山地安葬，自願還文，世代應付遵守無異。今自不合於天啟五年二月將身祖母棺木，私厝房主祖墳山邊，經今二載，不行報主，意圖侵葬，因事發覺。洪主當投地方保甲饒宗仁、畢天浩送官理治，自知情虧，浼保甲懇 主寬宥，復還文書，求地安葬祖母，炤前應役。自今以後，房主祖墳務要小心看守，不放私侵。日後倘有棺木安葬，務先求 主看明方行埋葬，如違听 主呈官理治，從背逆論。倘有他人盜葬知情，

^① 原件藏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即行报主，不敢隐瞒。如知情不报，即系同謀服罪。今恐无凭，立还文书为照。

天启六年二月廿二日立还文书僕陈社魁(号)同侄陈周发

中見保长饒宗仁(号)甲长毕天浩(号)义兄胡社龙^①

就此而言，庄僕的身份，显然不是古代的奴隶，而是封建的农奴，这又是庄僕和佃戶相同的地方。但应该说明代徽州的庄僕，这一种的独立性，在强大的封建隶属制的束缚下，仍是很有限的。^②所以在明代徽州民間的文約里，像列宁所指出封建劳役制的四大特征之一，经济外强制始终突出的表现着，只是“这种强制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不同的程度，从农奴地位起，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级权利为止。”^③因而明代的庄僕和佃戶的社会性质，是相同的。所以在明代徽州民間的文約里，我认为庄僕、地僕、地火、伙佃等，只是同一名詞的異称。徽州祁

① 原件藏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② 我曾发现这样一种地契，即祁門庄僕的购买土地，在名分上仍隶属于主人的名下，其証如次：

浮梁长宁江仲河汝源明等，原父手藏土山壹块，坐落祁門十六都二保土名樟树塢口上培土山壹块，里至倪貞一祀田卷，直上至降，外至石劈，上降下田，将四至内土山乙块，出賣与祁十六都汪 李桂柯名下为业，当日面議，当得时价文銀五錢正，在手足訖。其山未賣之先，与家外人并无重互交易，一切不明，突人理值，不干买人之事。自成之后，各不許悔，如違甘罰銀乙錢，与不悔人用，今恐无凭，立此文契为照。

万历三十六年十月初十日

立契人江仲(号)

同 弟汝源(号)

汝明(号)

中見人李五保(号)

按李桂柯就本书其他資料的証明，系为汪氏的庄僕，故在文契上，先称汪，然后才提到李桂柯，我认为这即是庄僕在身分上、经济上仍是隶属于主人的一个証据。也就是地主对农民的土地仍然享有封建所有权。

③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見《列宁全集》卷3，第161頁。

門李氏分家文約，曾有这样的記載：

智勾標得各处火佃开录于后。此系搭使喚，其基地并系众存。

一、流口

方韓得 王付二 卢才安 程群安 程記宗
黄貴安 黄貴兴 黄貴才 卢怀安 汪永隆
江旺 王得 王才

一、小柘

方祖 方志份 方云清 方志才

一、(下缺)

江四× 方志付

一、半流坟亭

汪音乞 江舟份

一、黟县考义汪友兄弟，众存守庄。

前項火佃，除各房婚姻丧祭急切重事，仍听量情使喚。其远行下县往州，装籬、放木、討柴等事，毋得互相使喚。其住屋日后再整，俱是众备工食。

在这个地方伙佃所担負的服役，和一般庄僕的規定是相同的。这里，我們又見到明代徽州地主对于庄僕的使用，是多方面的，在农业和家务劳动之外，亦有使其“下县往州，装籬、放木、討柴等事”，并有使用于經商者。^①我还看到一个較晚的資料，即主人如有建筑房屋时，本村地僕均須应工助力。

順治十年癸巳岁，众造正厅及廻廊門屋。正厅壬山丙向加巳，閏六月十二日乙亥动工，本村地僕見丁应工二日，每日給付米乙千升、豆乙小升。八月十二乙亥辰午

^① 关于徽人以奴經商，可参考汪道昆的《太函集》、李維楨的《大泌山房集》有关徽商的傳記。

时监柱，排列正間及东西二間。起屋之日，本族冠巾者齐赴厅上助力监看，本村地僕俱至助力，首一日每人給豆腐半斤，酒貳分。次日給米乙干升，豆一小升。^①

这很具体的提供了明代庄僕服役的情况。此外，复因明代徽州各屬乡族势力极为牢固的存在着，它成为封建地主阶级統治农民的一个有力的工具，于是宗祠、神会的活动，构成这一地区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因而地主也常役使本村火佃、地僕担任有关宗祠、神会的各項劳役。据明代休宁程氏年会簿內，秋报請王事仪条款的規定，即有下列几項。

一、本村并赤土岭万斛庄地火，共貳十一名老戶。挖木、搭棚、拆棚、造桥、交还原主。今除宋永祥、永起故絕。仍实乙十九戶。以鳴鑼三通，各要齐至共事，如隱壯丁，故将老幼搪抵及点名不到者，重責十板，以警将来。

一、扛抬銅鼓鼓乐挖旗，例叫岩山根火佃六名，正偏二家均行供給酒飯。

一、鼓手六名，出山之日起，連共二日，正偏二家各供給三名。

一、火栏四个或好事棚大者，要火栏六个，俱在本村地僕輪流买办松明燃点，火栏人役二家均行供給。

又一节云：

嘉靖三十五年八月初一日买办搭棚杉木壹百七拾貳根，員圍尺寸，分扒地僕共壹十九戶，每戶領木九根，数目开列于后，但有損失，俱是本人照式賠償，如違重責貳十板，仍依旧追賠不恕。

由此可見，地主对于不遵守承役的人，或保管物料不周者，不

^① 明代休宁程氏年会簿。

但可施体刑,而且要“追陪”,这里充分体现出中国封建制里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相互结合,构成一个极完整、极牢固的封建的宗法思想和制度。于是地主阶级为着奉神祭祖的需要,又出现有专门的“乐僕”、“僕儼”、“神獅”、“獅卒”的名称。上引祁門李氏分家文約,即屢見有“乐僕”、“苧溪僕儼”等字样,而休宁程氏年会簿所載,則有一种称为獅卒者。如云:

一、本村獅貳部,議定每部賞谷貳拾五斤,正偏二家均行打发,回坛之日給与。

一、外村獅卒,正偏二家眼同估值,打发賞票,待回坛之日,均行給与众人,毋許徇私添減,違者罰銀五分,入众公用。

这般獅卒是由誰来担任呢?在程氏年会簿內已明載其系役使地僕来担任的。

一、正月初二日,本村地僕舞春獅貳部,賞銀叁分,共只許拾貳人,每部賞酒貳壺,肉魚各壹盘。正偏二家各管壹部,毋致混乱。

关于这种乐僕的由来,据万历十三年乐僕汪社的还文約,有着更詳細的記載:

立还文书汪社原于先年間,蒙房东洪重为因冠婚丧祭,出备銀五十余两,选集汪社等八人,习学鼓乐。又蒙撫恤八人在家,不得外趁。又每年給谷四十秤,以备各人日給之資,使立文約。社等各要在家永远伺候,不时应付。不得私自往外及他趁等情,向守无異。今因社屢不安分,抵背悞事情由,致洪重要行資文告理,追出习学鼓乐銀两及递年谷銀。社称現今承攬 县皂,意在埋計脱身,洪重思得汪社向不安分,恐公事有累,洪重不便即行告明,身思違主違文,情重理亏,自情願托 里重立文約,汪社不願在县

充皂，仍旧在家不时应付，不得違文背主等情。朱胜隆等七人亦不得違文他赴，有誤应付。如違听房东賚文告理，甘当背义情罪，今恐无凭，立还文約存照。

万历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立还文約人汪 社

朱胜隆

朱凤生

朱永旺

朱新龙

汪元乞

汪十富

黄长富^①

这种乐僕可說是一种的价买之僕，地主限制了乐僕的全部活动，表现出极端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乐僕不仅用于祭祀祀祖，也用于享乐，所以同时也可以看出明代地主阶级的奢侈生活的一面，而有家乐数部之語。为了地主阶级对于庄僕的残酷的压迫；另一方面，又以明代徽州奴僕的广泛的参加社会上的各项生产劳动，特别是当时个体的小生产者经济的发展，这封建劳役制的牢固存在，自阻碍着生产力的前进，而迫切要求打破封建的秩序，于是庄僕不履行服役的规定常有出现，这在当时的文約中，也可以反映出来，即在当时文約的格式中，还見有所謂“还服义文书”、“立限約”和“立戒約”等，在封建地主的强力压迫下，庄僕不得不“甘立文书，永遵旧文”。尽管如此，主僕的对立关系仍在发展中。万历时地主阶级的代言人——方弘靜在其《郡語》一文中，对于徽州社会的主僕矛盾大感不安。他說：

^① 原件藏文化部文物局。

嘉隆以來，俗漸漓矣。^①圭竇雕梁，執袴敵縵，非有恒心，鮮不求伎。……于是乎有主僕之獄矣。……民之无良，其悍者則反凌其主，……其心爲，其力不足以相維，僕不有主，主无以有其僕，冰渙之勢也，紀綱弛矣。所謂脉病而貌特未瘠，其足恃乎？則向之親上死長者，皆入室之戈矣。^②

當時徽州主僕的对立，就方弘靜的話說來，已处在“厝火積薪，而寢其上”的形勢，所以明清之際，當東南各省佃農解放運動正在蓬勃發展，各地奴僕群起響應，徽州則在宋乞、朱太的領導下，也掀起了一場規模巨大的奴僕解放運動，索取投主賣身文契，提出了“皇帝已換，家主亦應作僕，主僕以兄弟相稱”等革命鬥爭口號，於是“一時嫁娶，新婦皆步行，竟无一人为導從者”。^③雖然，這個革命運動在封建地主的壓迫下，終於失敗，庄僕仍“就僕舍，執役如初”。據我所見到的資料，康熙時代徽州庄僕制度尙是相當的流行。但不能不說在當時革命高潮的沖擊下，這一制度已在動搖中，所以到了雍正時代乃有將世僕、伴當開豁爲良的決定。這里，又証實了勞動人民的解放只有依靠本身的努力，而階級鬥爭才是歷史發展的基本動力。

末後，所要申明者，即本稿因限于資料，對於徽州庄僕制度只能是一種側面的研究，諸如有關於徽州伴當制度等等均尙欠具體的史料供爲說明，這都盼望着國內同好者的努力，本稿只可說是引起大家注意罷了。

^① 按嘉靖以後，徽州奴僕反抗運動，即已發生，汪道昆的《副墨》，曾有一節記載，道及此事：

歙俗故以家世相役僕，而逆節漸萌，令君謂閩右借是以庇其家，長民者借是以保其土，分定故也，漸誅跋扈，以正名（卷10，《姚令君生祠碑記》）。

^② 《素園存稿》卷17，《郡語》下。

^③ 計六奇：《明季南略》。

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

——以黄历乡所发现各项契约为根据的一个研究

一 緒 言

永安的設县，系承明正統十三年（1448）邓茂七起义之后，割沙县、尤溪的一部而成立的。关于邓茂七起义的意义，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史的人，大约都已认识其重要。那末，我们现在对于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的剖析，无论从理论上或实用上来说，都不是一桩徒然的工作罢。

一九三九年夏天，我因某种机缘，曾在永安黄历乡住过一些时间，无意中曾发现旧契一箱，约有百余纸之多，其中资料有关于永安的农村经济者甚多，其年代系始自明世宗嘉靖年间以迄于清德宗光绪年间都有，至其内容，则以田地的典当买卖契约为最多；次为佃约，他如金钱借貸字据以及分家合约等，亦都应有尽有，此外，并有两本流水簿，记载历年钱谷出入及物价情形，洵为研究福建农村经济史的可贵资料。兹特依类整理如次。

二 地权移转与地价

福建土地所有的情形，我们早知其已属相当的集中，那末，永安自也不能例外。黄历乡为永安南郊的一个小村落，依山临水，周围不广。关于它过去的社会组织，因资料缺乏，未能详知，据作者住居半年的探询，知其住民，以冯姓为最多，刘姓邓姓次之，其他姓氏亦有少数，作者所发现的许多契约，即

系馮氏之物。关于馮氏的来历，亦以找不到馮氏宗譜，很难知其底細。不过据此次所得明万历十三年（1585）的一張文契的記載，知其先原为軍戶，这盖因明得天下，于各地盛行卫所制度，这馮氏的祖先大約即充卫軍而移居永安的。故后来尙多执业軍营。他們筑堡聚族而居，过着自足自給的生活。但我們要知道中国农村社会之特性，一面虽带有原始氏族制的殘余；一面，則高利貸資本却亦相当的活动，因此，在他們的家族之間已起了許多分化，所以关于土地的兼并，即在这血族集居的村落里，亦相当盛行。其轉移的手續，大約先經過典当、找湊，然后达到买断的阶段。茲試举两例說明如下：

立当約堂弟九珠原有承祖遺下受分糞寮一只，坐落土名大舍树干。今来要物用急，托保前在与 堂兄九珙侄祚彻当得銅錢二千文，其錢每百随月納利二文，言約至乙丑年十一月本利一足付还，如是无还，即便退与兄侄前去自己管理，当人不敢阻占。其糞寮并地基填盖木料一完，并无重叠典挂之类，今来二家甘心意允，欲后有凭，立当約照。

乾隆甲午年十月 日 立当約堂弟九珠(押)
代字在見兄九环(押)

立找尽足价約人邓祖仁同侄增盛原有承祖父遺下受分苗田一段，坐落土名二十七都黄历桂口營尾，原計递年实收正租早谷二石大，冬牲一只，于先年已得卖价足訖，今又要物应用，仍托原中前向馮燕魁姻亲边，另备办出找尽足价銀十两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分厘，其田应买主前去召佃收租管理为业，卖人不敢阻占異說等情。其苗現存三十一都一图二甲邓載兴戶，候大造黄册之年，应买主前向册房推收入戶

完粮，日后不敢再言找言贖異說等情。的系二房受分物
业，与别房伯叔兄弟人等各无干涉，亦无重叠典挂等弊。
如有来历不明，卖人出头抵当，不涉买主之事。此乃平正
交易，并无枯折抑勒情由，今来二家甘心意允，各无反悔，
欲后有凭，用立找尽足价約永远存照。

一批外合得中礼銀三錢正再照 一批笔資銀八分正再照
道光戊子八年二月 日 立找尽足价約人邓祖仁(押)

同侄增盛(押)

代字原中李浚源(押)

此外，类此的契約尚多，茲不备举。因为田地的典当、找
尽比較一次的卖断，对于买主更为有利，所以他們常采用这一
一个方式来蓄积田产，于此，也可以看出高利貸資本在中国农村
所起的侵蝕作用。同时，他們之間为了社会条件与自然經濟
的限制，仍保持着—一个封鎖的自足自給的社会經濟单位，所以
一切的經濟行为，差不多也都在这血族内部举行。这里，我特
把黃历村的土地买卖契約，选取其中的十六紙(1552—1865)，
試作—表，来考察地权移轉时双方的关系。

土地种类	出卖人	收买人	契約性质	出卖人与收买人之关系	年 代
苗田	魏佛清	邓法富	卖	同 县	嘉靖三十一年六月
民田	馮保清	馮新祖等	卖	本戶軍首	万历十三年三月
牛栏楼房基地	馮九瑞	馮九环	卖	兄 弟	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
粪寮地基	馮九元 馮九盛	馮九环	卖	族 兄 弟	雍正乙卯十三年十二月
谷田	馮九珠	馮上玉	找价	兄 弟	乾隆元年二月
粪寮	馮九珠	馮九珙	当	堂 兄 弟	乾隆甲午三十九年十月

土地种类	出卖人	收买人	契約性质	出賣人与收買人之关系	年 代
苗田	馮卓人 开达	馮滙川	典	族兄弟	乾隆乙丑十年六月
苗田	邓宗华 宗福	邓光秀	卖	堂叔侄	乾隆壬寅四十七年九月
苗田	馮元璋	馮木昇	典	族侄叔	乾隆丙午正十一年十二月
苗田	馮偉俊	馮汉周	典	族伯侄	嘉庆戊午三年三月
苗田	馮起元	馮汉周	典	族兄弟	嘉庆辛酉六年十二月
苗田	馮余庆	馮汉周	典	堂兄弟	嘉庆癸亥年八年十二月
苗田	馮仙寿	馮汉琳	卖	族兄弟	嘉庆丙寅十一年十月
苗田	馮維貴 范正寬	馮燕魁	卖	族兄弟	嘉庆丁卯十二年十二月
耕作賠田	陈夏蓮	馮用凤	典	姻亲	道光丙戌六年四月
苗田	陈昌 祿信	馮天增	卖	姻亲	同治乙丑四年十二月

依据上表所列，則知这一村地权的移轉，不是宗族，即是姻亲。因此，我认为正符合中国农村社会以“大族总轄小族，强房統攝弱房”的原理，而这氏族制的“产不出戶”的残余，所謂“先尽房亲伯叔，次尽邻人”的习惯，却又成为中国历代地方豪族能够保持其特殊势力的基础。^① 这一点中国农村社会經濟

① 关于中国地方豪族利用氏族制殘存物以保持其特殊势力，我們已知他們曾干涉到农民生活諸方面，也把工商业的統制，收归自己手中，我在福建农村中，曾見有“族有墟場”，如《上杭县志》所云：

蛟洋集場，县东北，傅姓基址，逢五十諸商会集。

新坊集場，县东北白沙里階樹坑口，康熙四十六年，众嫌場地狹窄，八乡十二姓央李榮公商粮田載米一斗，溪作寬坦，为鋪排貨物地步，具有押字稅帖存李处，岁以腊月二十七期一日，李向各鋪販收租，向官完粮，其地止为貿易用，不准外姓架造店屋。

組織的秘密，应为我们研究經濟史的人所不可忽視的。

其次，关于永安的地价，茲亦分列卖价与典价两表，来考察近代永安农村經濟的变迁。

一、黃历村田地卖价表(1552—1865)

土地单位	納租数量	价	格	年	代	契約性质	买卖人	附	注
田三段	谷四石四斗冬谷乙斗	銀十六两		嘉靖三十一年六月		卖	邓法富(买) 魏佛清(卖)		另有冬牲一只
田一段	白米一石	銀四两		万历十三年三月		卖	馮新祖 馮保清		
田一段	正租早谷一石五斗	銀十五两(九八色)		乾隆壬寅四十七年九月		卖	邓宗福和秀 邓光		
田一段	正租早谷五斗	銀十两		嘉庆丙寅十一年十月		卖	馮仙寿 馮汉琳	又連业小租谷八斗官較	
田一段	正租早谷二石二斗五升	銀廿五两(九八色)		嘉庆丁卯十二年十二月		卖	馮惟貴 馮燕魁		另有冬牲一只
田一段	正租早谷二石	銀二十两(九八色)		道光丁亥七年十月		卖	馮祖仁 馮燕魁		另有冬牲一只
田一段	正租冬谷一石	銀十五两		同治乙丑四年十二月		卖	陈昌祿 馮天增		折錢一万二千文

双溪鋪集場，县东胜运里，两水交会，直通太拔河流，咸丰丁巳众姓建。(卷2, 建置)

上文所謂“其地止为貿易用，不准外姓架造店屋”，即可見地方豪族利用氏族制残余来掌握商业的大权，防止自足自給經濟的破坏的明証。同时，这墟市的設立，如不得地方有力者的贊助，則有常遭毀廢的可能。《历西正順廟志》卷3有云：

此一段地原是罗順峰遺业，有吳君植、罗瑞仲用价买出开墟。至甲子年間合乡公議，有誤風水毀廢，永不許开墟。乡众随用价买出，写梁登庙为本廟權儀之业。

二、黃历村田地典价表 (1775—1803)

土地 单位	納租数量	价	格	年	代	契約 性质	买卖人	附	注
田一段	正租谷一石	錢五千文		乾隆乙未四年六月		典	馮汇川 (买) 馮卓仁 (卖)		
田一段	正租谷二石	錢一万二千文		乾隆丙午十一年十二月		典	馮木升 馮元章	又連业小租谷六斗官較	
田一段	正租早谷一石	錢四千文		嘉庆戊午三年三月		典	馮浚偉 馮汉周		
田一段	正租冬谷二石	銀七两五錢		嘉庆辛酉六年十二月		典	馮起元 馮汉周	另有冬牲一只又銀实折錢一千文	
田六段	卯酉年輪收正租谷十八石五斗	銀二十五两(九八色)		嘉庆癸亥八年十二月		典	馮余庆 馮汉周	折錢二万文	

这是关于田地的价格。惟永安农村还盛行一种赔田^①的买卖,其来源,盖因农民于开垦土地及耕种时,多用工力,得到特殊的收益,或以金錢及其他的理由,获得一种的耕作权,而为地主所承认。如广东的粪质田,以及本省各地所称的田皮、田根、小苗田等,均是同性质的东西。因为此田是不能任意移交他人耕作,于是到了后来,这种耕作权也就成为可以典当或买卖的对象了。关于这赔田的价格,在各代頗有涨落,很可以窺見永安农村經濟的消长情形。試列表說明如下:

① 詳見本书《清代永安农村赔田約的研究》一文。

土地单位	納租数量	价 格	年 代	契約性质	买卖人	附 注
賠田一段	小租六斗	銀二两 (九八色)	乾隆辛未十 六年十二月	当	馮九环 馮崇伍	
賠田一段	小租谷一 石二斗	銀一千文	乾隆癸酉十 八年十二月	典	馮璋玉 陈羲麟	
小租谷田 一段	小租一石 五斗	銀十一两 (九八色)	乾隆四十年 十二月	卖	馮昌元 陈羲麟	
賠田一段	小租谷一 石	銀六两	嘉庆戊辰十 三年十二月	典	馮惟貴 馮××	折清錢四千 八百文
賠田一段	小租谷二 石	銀十五两 (九八色)	嘉庆壬申十 七年十月	卖	馮蔡氏 馮汉琳	
賠田一段	小租谷一 石	銀六两	道光辛巳元 年九月	典	馮大松 馮大德	折銅錢四千 八百文
賠田一段	小租谷一 石五斗	銀五两	道光丙戌六 年四月	典	陈夏蓮 馮田凤	折青錢四千 文
賠田一段	小租早谷 一石二斗	銀九两五 錢	同治癸亥二 年十二月	典	馮法接 馮天增	折清錢七千 六百文
作水田 一段	小租谷一 石	銀五两五 錢	光緒辛卯十 七年十二月	卖	馮孔輝 馮应文	折青錢四千 四百文

以上三表，虽因資料缺乏，未能將永安农村的田土面积与納租数量一一折算，作个詳密的比較，然大体上我們可以看出一个傾向，即这三百多年来的永安地价日漸走向上漲的阶段中。

此外，我还找到一个証据，知道一般地主集中土地的方法，不一定都是用金錢来收购的，亦有用房屋或其他的東西来互相交換的。茲录其約文如下：

立兌換約，始平郡叔祖汉周原有承祖父遺下受分房屋二植四欄，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黃历本家祖屋右边边披二植，共計四欄。今有族侄宗如要屋住居，今將下坂小租谷田五戶，托亲前来兌換。其屋当日面議照依时銀六两正，其小租谷田五戶，亦照时价銀六两正。今兌換之后，二家不

得言多言少，其屋即应任前去管理，永远为业。其田即应叔祖前去耕作，永远为息。如有来历不明，系是叔祖出头抵当，不涉侄之事。此乃明正交易，并无枯拆抑勒情由，今来二家甘心意允，各无后悔，恐口无凭，立兌換合同約存照。（嘉庆丁丑二十二年九月立，余略）

这种物物交换的习惯，^①直到抗日战争时期亦还有残留，記得作者留居黄历乡时，曾亲見有一乡間走販，专门以米粉干到各村交换谷米为业。这种交易方式，又說明了永安农村的落后性之一面。

三 租佃关系

我們已知明清时代福建佃农对于地主，除繳納定額的佃租之外，还須有額外的贡献与服役。永安农村依于土地的集中与自然条件的限制，租佃关系从早即很发达，据《明史》《丁璫傳》所述沙县佃人邓茂七反抗地主的事实，就可为証。而《永安县志》的編者亦告訴我們：

永邑山多田少，依山者半，皆梯田。……比来佃田者不顾民食，将平洋腴田，种蔗栽烟，利較谷倍，一值雨水不調，拖欠田租，貽誤田主。^②

尤足确証永安农村有着广大的佃农层。关于永安佃农的生活，到底是怎樣的呢？我想就此次所发现的佃約，擇其較为典型的，較有历史价值的，依年代先后鈔录如下，然后进而論述

^① 这种互換土地的习惯，在福建各地农村都极为盛行，梅列亦然。

一富华坊光帅亭边地基一片，万历十八年七月罗永良同侄万生将洋井巷魚池一口，租米壹碩，收谷貳碩，又将岭兜田租米壹碩，收谷貳碩前来兌換此基架屋。一麦地四片，土名下鋪破池边窠土地庙，此罗敦德兌来。（《历西正順庙志》卷3）

^② 雍正《永安县志》卷9，風俗。

永安农村的租佃关系及其变化。

(一)

二十七都住人馮兆週今来要田耕作,今托保佃前在張公法主边佃得谷田一段,坐落二十八都桂口下坂墘尾,递年到秋熟各办早谷二碩大,冬食牲各一只,送至值年会首家下交收,不敢拖欠升合,亦不許卖弄界至水浆等情,如有此色,应許众等另行改佃下伙,不敢阻占,今来二家甘心意允,亦复有凭,立承佃为照。

康熙三十九年七月 日 立承佃人馮兆週(簽)

保佃陈××

(二)

立承佃人族弟九珠,今来要田耕作,托保前在上玉兄佃得谷田一段,坐落土名黃历車头,原計实还正租并小租谷共計六碩五斗大,其谷递年到秋熟之日,备办好谷,送至兄家下風扇交量明白,不敢拖欠升合,卖弄界至,抛荒丘塍水浆等情,如有此色,应兄改佃,弟不敢阻占,今来二家甘心,立承佃为照。

从壬子十年十二月又将本田卖起小租五斗大,后从癸丑年实还租谷七石大。再照。

雍正丁未五年十一月 日 立承佃弟九珠(押)

代字保佃九环(押)

(三)

立承佃会內馮开顏,今来要田耕作,托保前向張公法主余庆会中承得谷田一段,土名車田門前洋墩,正租谷更年二石大,其田承去用心耕作,递年到秋熟之日,备办干净好谷一石大,并牲一只,送至值年福首家下双扇交收足訖,不敢拖欠升合,亦不敢卖弄界至等情。如有此

情，应会內人等另行下伙改佃，佃人不敢阻占等情。今
来合会甘心允意，各无反悔，欲后有凭，立承佃为照。

計开田段

一段土名黄历車田門前洋墩，更年正租谷二石大，牲一只。

乾隆十八年癸酉十月 日 立承佃会內馮开顏(押)

保佃馮九成(押)

代字陈长睿(押)

(四)

立承佃会內罗舜添，今来要田耕作，托保前向

張公法主余庆会內承得谷田一段，土名黄历澄湖头罗三
墩田谷一石大，其田承去用心耕作，递年到秋成之日，备
办干淨好谷一石大。送至值年福首家下双扇交量足訖，
不敢拖欠升合，亦不敢卖弄界至等情，如有此色，应会內
人等，另行下伙改佃，佃人不得異說等情，今来会內甘心
允意，各无反悔，欲后有凭，立承佃照。

計开田段

一段土名黄历澄湖头罗三墩正租谷一石大。

乾隆十八年癸酉十月 日 立承佃会內罗舜添(押)

保佃馮九成(押)

代字陈长睿(押)

(五)

立上水田主聶建周原有苗田一段，坐落×都土名落溪屈
尾道者塢等处，其田前后左右，各有界至丘角分明。原計
实收正租早谷一石大。冬牲×只，食牲×只。今凭保安
与落溪住人馮燕完前去耕作，递年到秋成，备办細淨干谷
送至本主家下風量，不得拖欠升合及卖弄界至水浆等情，
如有此色，許本主另行改佃呈

官究治无詞。其田并无賠头挂脚，亦无作水等情，今欲有凭，立上水付照。

計开田段土名落溪屈尾道者蕪，递年实收正租早谷乙石大。

同治十一年三月

日立上水田主聶建周(押)

保佃人周成溶(押)

代字人陈用突(押)①

(六)

立上水田主邓載寿原有苗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洛溪道者孟等处，其田照依原額丘类耕种，各有界至分明，原計实收正租早谷二碩大，今权让实收三碩官。冬牲×只，食牲×只，今凭保佃安与黄历住人

馮天增前去用心耕作，递年到秋熟备办干淨好谷，并牲一足，送至本主家下仓所双扇交量，一足清楚，完納粮差，不許将有毛粗稻插水污烂，挨延拖欠升合，及卖弄界至水浆，抛荒丘角，移丘換段，开坟宅舍，私放典賠等情，如有此色，任本主呈官究治，另行下伙改佃，佃人不敢阻占，本田十年以滿，另行承写一次。今主佃甘允，立上水照。

計开田段

一段土名洛溪道者孟，原計递年原租谷二石大，今权让实收正租谷三碩官較正

光緒丁丑三年二月 日

立上水田主邓載寿(押)

保佃代字馮菊波(押)

① 本約及第六、七、八諸約，均系木版刻刷，中留空白，如×人，正租谷×石×斗×升×合正，冬牲×只等，以备填写。如有特別約定，則附批于約后空白之处。旁另有“田禾大熟合同各照”或“立合同佃約各执字照”等字样。据此，亦可以推証永安租佃制度的盛行，至有木版印刷的佃約，此在國內，似尙少見。

(七)

立佃約二十七都黃厝住人劉連三，今來要田耕作，托保佃前在本里。

田主馮天增^{歐桂}_{張友}邊佃得苗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黃厝溪墘缸厂池底干圳并上塆一丘，原計實還正租谷一十一碩大，冬牲×只，前去照依原額界至，用心耕作，遞年到秋熟之日，備辦無芒干淨好谷并牲送至田主值年當面雙扇交量，不敢拖欠升合，以及賣弄界至水漿，拋荒丘角，移丘換段，私作寮屋坟墓等情。如有此色，應田主另行改佃，佃人不敢霸占，致誤糧差，其上手佃人并無賠頭掛腳之費，今欲有凭，立佃約存照。

計開田段

一段土名黃厝溪墘缸厂池底干圳并上塆一丘，原計遞年實還正租早谷一拾一碩大，再照。

一批其田如遇大水漂流，年冬荒旱，請田主當田面割，再照。

一批其田如或小可漂流荒旱，佃人不得借端讓租，批明再照。

一批其田如遇小水漂流堆砂，开辟之日，十工之外，主人相幫，十工之內系佃人之事，批明再照。

一批其田要派坡槎石柜，不論新造修整，主佃二人并認，再照。

一批當日言議新造之坡，其坡槎石柜，向文杰公二房均派，其修整坡槎石柜，向值年均派，批明再照。

光緒戊寅四年十二月 日 立佃約人劉連三(押)

代字羅步云(押)

一批中綬公另有苗田一段，土名黃厝溪墘，今實還正租早

谷三斛大零一斗官，日后大路石塆落成，递年实还租谷三斛大零二斗官較，再照。

(八)

立佃約二十七都本里住人堂侄仙旺，今来要田耕作，托保佃前在天增堂叔田主边佃得苗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黄历底长坑，原計实还正租谷一碩大，冬牲×只，前去照依原額界至用心耕作，递年到冬熟之日，各办无芒干净好谷，送至田主家下当面双扇交量，不敢拖欠升合，以及卖弄界至水浆，抛荒丘塆，移丘換段。私作坟屋寮墓等情，如有此色，应田主另行改佃，佃人不敢霸占，致誤粮差，其上乎佃人并无賠头挂脚之費，今欲有凭，立佃約存照。

計开田段

一段土名黄历底长坑，原計递年实还正租冬谷壹碩大，照。

光緒庚辰六年正月 日 立佃約堂侄仙旺(押)
保佃邓桂仙(押)
代书罗步云(押)

以上佃約共有八种，在有清一代中，虽还缺少了順治、嘉庆、道光、咸丰、宣統五朝，然国内搜集佃約最古而有系統者，恐怕尚以此为初見。茲就其形式論之，大別可分为二：一为田主交給佃戶的付批字；一为佃戶交給田主的承佃約。照上約的規定，永安农民凡佃田一段者，递年到秋熟时，須納佃租一石至二石或更多不等。但这里有一問題，即这一石或二石的佃租究竟占总收获量多少呢？現在虽以永安一段田土面积之大小与其生产量的多寡未能确知，难以論証，不过按清代一般佃租之例推之，大率主佃各半。陈伯瀛《中国田制丛考》云：

清代佃租，以比例言之，方苞所謂“吾安坐而食其半”，“主佃各半”，已為通行之事實。康熙雍正間，盛楓作江北均丁說，亦言“高資坐而分其什五”。即在嘉慶間，李兆洛作《鳳台县志》，亦言：“佃人田者，牛種皆田主給之，收而均分”。而崔述《無聞集》亦謂：“有田而佃于人，與佃人田，而取其半”。則佃農胼胝之所得，地主乃安坐而得半，固通清代而皆然矣。

解放前曾聞永安仍有“八二分租”的惡例。據此而論，則其分額當是很重的。

上約還告訴我們，永安佃農的負擔，在輸租外，例饋田主，并須把租谷送到田主家下交收。這即是鄧茂七所倡革而未實現的“冬牲”與“送粟”。冬牲，我們已知其為閩北農村通行的一種封建的貢獻，這雖說是額外的貢獻，却不是可以隨意的，而為必需繳納的東西；不但明載于佃約上，且亦載在田地典賣的契約上，認為是一種財產。茲姑舉兩三例如下：

計開田段，一段坐落凹頭，計收租谷二石正，冬牲乙只。
(據明嘉靖三十一年六月田契)

一段土名二十七都黃歷大洋棟頭，遞年實還馮宅主人正租早谷二碩大，冬牲二只。(據清嘉慶十三年十月田契)

一段土名二十七都黃歷桂口營尾，原計遞年實收正租早谷二碩大，冬牲一只。(據道光七年十月田契)

由此可以看出其盛行的情形。不過這冬牲到底繳納些甚麼東西呢？我曾綜合各方的記載，知道這冬牲是鷄鴨之類，但亦可用錢或豆、谷等來折納。至于所謂食牲，大約為豬。雖然如此，冬牲的繳納，也不一定完全一律的，如就上面的第三約與第四約來說，雖同在乾隆十八年向同一田主承租的，有須繳納的，有則不繳納的。這當是田地有肥瘠的不同之故，這是關於佃

田之例。其租山造林者亦系主佃平分，且須繳納山主食茶。

立租山合約，賴全友三房等，原有祖山大障，坐落二十八都桂口對門等處，其山左至八仙坑，右至梁烏山，上至山頂，下至大路，原有界管分明。今有黃曆住人馮正有兄弟托保前來租山生理，在山內小地名八仙坑截荇山場，其界上至陽，下至坑尾，左至坑，右至炭，其山租去開墾，栽種杉松茶桐生理，其杉木當日凭親三面言議，俟培養長大之日，以作主佃平分，主得五分，佃得五分。若賣價銀亦照主佃均分，日後二家不得叛約異說等情。再遞年外仍貼山主食茶三斤，不得欠少。至山內杉木日後二家不得私自砍賣，如有此色，執約理論。今欲有凭，用立租山合約二紙各照。

一批山內杉木送林輔臣二枝，應林蓄留管理，再照。

乾隆三十四年八月 日立租山合約山主賴梁友(押)

賴披彩(押)

賴節竹(押)

代字在見親保林輔臣(押)

在見原佃邱題(押)

其次，佃農對於納定的田租，是不能隨意減免的。如第七約所載：

一批其田如遇大水漂流，年冬荒旱，請田主當田面割。

一批其田如或可漂流荒旱，佃人不得借端讓租。

即可為証。同時，地主為保證其佃租的安全，常有干涉農民的生產，如限定必須栽種稻谷之類。這裡，我們尚少發現類似的例証，惟在乾隆五十二年的租山合約里，有云：

立租山約陳兆忠今來要造生理，托親向在黃曆

馮以成表兄租得山場一片……前來栽種茶桐，不敢蓄留



松杉等木，致誤風水。當日凭亲三面言議，六年以滿，逐年貼納油租二斤，送至馮宅山主家下收入，不敢拖欠。（余略，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立約）

這所謂“不敢蓄留松杉等木”之語，即山主為保證油租的確實而創定的。他如“拋荒”有禁，且成為撤佃的條件，也都足以見干涉程度的深淺。

至於佃租的年限，在上約里，我們發現租山合約內有“六年以滿”之規定，至於佃田，在第六約內有云：“本田十年以滿，另行承寫一次”。此約系用木版刻成，中留空白，以便填寫。至“十年”字樣，則為刻本，據此推測，則知永安的佃田期限，十年一次者，頗為通行。並且永安佃農多附有永佃權——耕作權，而他們與田主的关系，亦都是親族或會內之人，依清代通例，佃人如無欠租，地主不得無故撤佃。故其年限雖無規定，但亦非很短的。

此外，在上引的佃約里，我們還見有所謂“賠頭挂腳”及“作水”的字樣，原來福建農村常有“一田三主”、“一田四主”的習慣，其在永安則稱為賠頭谷田，簡稱為賠田及作水田。關於其來源，上節已略有所述，因為這種耕作權是一種物權，所以當地權移轉時，佃農亦須在場參加，在田地買賣契約上所見到的“現佃××人”的簽押即是。這或說是保障農民的耕作權，其實，在中世紀的中國農村关系下，這種耕作權的設定，也可說是為地主保證工作人手，更強度的把農民緊縛于土地之一種手段。同時，即以這耕作權是可以典當或買賣之故，于是在租佃之間又產了一種中間層人物，他們——賠主，也儼如地主一樣，可以向佃戶坐抽租谷——即是小租。結果，羊毛出在羊身上，這只有加重實際耕作者的負擔。

然就上述的佃約里，我們還可以看出永安租佃关系变迁

的情形，就是这封建的自足自給的永安农村，并不是毫无变动的，它也是随着近代中国社会經濟的变动而开始崩潰，其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即这封建的租佃的苛例，自道光以后，在各项契約中，便很少見有繳納冬牲的規定。关于这苛例廢止的原因与年代，現虽尚不能詳知，惟我认为此事有两种可能：一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頗有关系。其时福建僻处东南，虽不是革命运动的中心，然閩西北一带却在太平军的势力范圍內；同时，本省会党林俊、黄有使等亦活跃于沙永之間，在农民强力的斗争下，这苛例大約即因此故，而被廢止。^① 一則并合于正租之內，茲可引其邻县的尤溪与三明之例，以为吾說的佐証。即据乾隆四十一年王家沓纂修的《尤溪县志》，記乾隆三十五年知县蔡述謨将宝林寺廢产撥归开山书院管理的田产租額云：

又土名水梗隔旱田載租三百斤，折納租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冬牲錢五十文。

又土名东边田，又段馬壩隔田載租二千二百斤，折納錢九千六百八十文，冬牲錢三百六十文。

又土名西边田載租一千六百斤，折納錢七千零四十文，冬牲錢二百六十七文。

又土名喬头田，又段墓壠田載租三百斤，折納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冬牲錢五十八文。

又土名水規隔田載租四百斤，折納錢一千七百六十文，冬

^① 抗日战争时福建省立农学院曾在該乡举行經濟調查，关于冬牲的廢止，亦云：

查本乡四十年前地主对于佃戶之苛索，則是每年地主到佃家收租时，佃戶必宰鴨一只至二只以饗地主，至于于旧曆书上尚有“东牲一只”或“东牲二只”字样，惟此种习尚現已消灭于无形矣（包望敏等：《永安黄历村社会經濟調查报告》，《新农季刊》，卷2第1期）。

与我的推論虽非完全相同，但以太平天国时代为一轉捩点，在大体上，尙称符合。

牲錢六十七文。

又土名長壑田載租三百五十斤，折納錢一千五百四十文，冬牲錢五十八文。

又土名火管壠田載租三百斤，折納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冬牲錢五十文。

又土名海客壠田載租三百五十斤，折納錢一千五百四十文，冬牲錢五十八文。

又土名寺門首庵埕田載租二百斤，折納錢八百八十文，冬牲錢三十三文。^①

按以上各田，在納租外，均各附有冬牲錢。此項田產，再據民國新志所載道光三年（1823）經董事會詹長泗等“清厘積弊”，更定租額，則全不見冬牲錢的規定，茲將其証文詳列于下：

一段土名東邊，又段馬灣隔載租谷二千二百斤，折收錢一十四千零八十文。

一段土名西邊載租谷一千六百斤，折收錢一十千零二百四十文。

一段土名喬頭。又段墓壠載租谷三百斤，折收錢一千九百二十文。

一段土名寺門首庵埕載租谷二百斤，折收錢一千二百八十文。

一段土名海客壠、又段長壑載租谷七百斤，折收錢四千四百八十文。

一段土名水規隔，又段火管壠載租谷七百斤，折收錢四千四百八十文。

一段土名水規隔載租谷三百斤，折收錢一千九百二十

① 《尤溪縣志》卷4，田賦。

文。^①

上面新定租額，虽无附有冬性的規定，惟其租額的增加率，在乾隆三十五年至道光三年（1770—1823）的五十三年間，兩相比較，平均約各漲為百分之三四十左右，這不能不說是劇增。因為我們知道在這時期內，福建各地谷價尚未見有很大的波動，銀錢比價虽有升降，但不如末年之甚，而租額增加之速如彼，不能單純的認為由于谷價上漲，銀貴錢賤，折收錢因亦隨之而增漲的結果，所以其中有一部分，我以為當由于并合副租而成。這在三明梅列即常有此習慣，如上文所引的“原收秋谷貳碩正，又收綠豆陸斗，今合收秋谷貳碩伍斗牙”，就是正副租并合折收，這個事實，當為苛例廢止的一個有力的理由；復以商品經濟在這中國后期封建制的過度發展的結果，這正副租的合收，又是近代中國各地高額佃租的構成要件之一。以上推論，是否確實，尚待後考。于此，我們可以認識長期的中國封建社會的迂曲遲緩的發展。

四 借貸情形

據近代許多農村經濟學者的研究，知道一個單位耕地的生產費，他的經營面積愈大，則所支付的成本也愈低。反之，狹小的農業經營者，不但不容易負擔一切必要的生產費，甚至不能維持他們自己的生活。永安農民多為佃耕，已如上述，他們向地主所佃耕出來的土地，不過一二段，其面積大小如何，虽無法折合，但如就第一約的納租量為例加以推算，其納租量為早谷貳石，如主佃各半，則此一段田地的總收穫量不過四石左右。而一畝之收，據顧炎武所云：

^① 《尤溪縣志》卷4，學校。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為人佃作者什九。其亩甚窄，而凡沟渠道路，皆并其稅于田之中。岁仅秋禾一熟，而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有八九斗。佃人竭一岁之力，糞壅工作，一亩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既減粮額，即当禁減私租。^①

按吳中为吾国米谷的中心产地，其一亩所收，尚不过三石，依此产量而推，則永安农民的佃耕面积，至多只有二三亩之多。这二三亩的狭小經營，怎么能够維持生活呢？^②他們除了借債度日之外，还有何路可走呢？关于永安农村的借貸情形，因为此次所得的資料有限，很难研究。惟据以上所提地权移轉的頻繁与不断的发现出卖小租的事实來說，則知农民生活的窘迫与农村金融的枯竭。而在这中世紀的农村里一般农民能够獲得資金的融通，恐怕也只有地主了，茲将此次所得的借据三紙分列如下：

(一)

今 得

馮木升表叔边限得銅錢二千一百四十文正，其錢貼納利二文算。其錢勻至二月，本利一足付还，不敢欠少，立限批为照。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 日 立限批人邓成孙(押)

^① 《日知录》卷10。

^② 陈翰笙先生的《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一文，曾轉載日本帝国农会的統計云：三町五反以下的自耕农，若种禾稻必須亏本。稻作經營要在三町五反以上，方有利益。这尙就自耕农而言，如其佃耕二三亩的佃农，其困难当更不用說了。而永安农民之所以喜种烟蔗等作物，这里，可找出一个有力的理由。

法生(押)
代字人法光(押)

(二)

今 在

馮煥周表兄扞得谷价錢二千四百七十文，將本價值收明
×太祖祭田，土名黃历溪坑馮宅自己耕作正租早谷共十
担大，分折出三担大，任馮宅到秋之日，扣除收入，填还本
利清楚，不論谷价高低，各随造化，二家甘允，恐口无凭，
立扞批为照。

乾隆乙卯六十年五月 日 立扞批張佩行(押)
天理为保亲笔

(三)

今 在

始平郡侄孫天增边借得銅錢一万文，其錢每百随納利二
文算，約至己巳年收谷五石大，庚午年收谷五担大，辛未
年收谷五担大，算还本利清訖，其余归还大众祭坟为照。
如若年冬水流荒旱，壬申年补清，再照。

同治戊辰年九月 日 族长燕綠(押)
房长大福(押)
己巳年佃应松(押)
庚午年佃天增(押)
辛未年佃燕武(押)
在見克昌(押)
代字天彩(押)

依上所举，除第一約外，其余的都是借錢还谷，其利率名义上
虽定为每百納利二文，不算很高，但因系还谷之故，其所定价
格常是最低的。上約虽云：“不論谷价高低，各随造化”，但債

主自不願吃虧的，那末，這受損失的，又當屬於借債者了。農民借債時，除以農產品作抵之外，在永安農村里，我們最常見的則為一般佃農多以小租田向人求貸，倘逾期不還時，債權者即可自由處分其抵押品，如下約所明白規定的。

立典約人馮瑋玉，原有承父遺下受分賠田一段，坐落土名黃厝曲尾龍小租谷，一碩二斗正。自己養膳未分，今來要物用急，前向

陳義麟表叔邊典得銅錢一千文，其錢每百隨月納息二文算，其錢言約來年十一月尾，本利一足付還。如是至期無還，其田即便退與陳宅去管理召佃，管理收租為業，馮宅不得意（當作異）說等情。其田並無重疊典押之類，並無拈折抑勒情由，如有來歷不明，馮宅自己抵當，恐口無憑，立典約存照。

外有上手一紙繳照。

一批遞年實還劉宅主人正租谷一石正。

乾隆癸酉十八年十二月 日 立典約人馮瑋玉（押）

同男馮木蛟（押）

現佃馮木聲（押）

親筆

雖然在典當時農民常希望有回贖的一天，但在他們的生活情況之下，那有辦法贖回呢？最後，逾期不還，終于失去了土地。我想，永安農民因此而失地的，為數當不在少。而下面所引的找價約，我們如將其和上引佃約第二紙試加比較，則尤為典型的示例。

立找價約第九珠原有承父遺上受分谷田一段，坐落土名黃厝車頭，原計實收正租谷三石大，外小租谷四石大，于先年出賣與上玉兄為業，前已得契價足訖，今又托親勸諭

兄另找足尽契銀壹拾九兩，其銀即日收訖明白，其田應兄
子孫永遠為業，自找之後，再不得生端異說，今來二家甘
心意允，欲後有凭，立找盡價約存照。

乾隆元年二月 日 立找盡約弟九珠(簽)

在見勸諭親余振祥(簽)

代字兄應昌(簽)

就是據上面兩約所載，馮九珠在黃曆車頭原有谷田一段，但經
過幾回的典當找盡之後，終於失掉土地成為佃農，這從小所有
地的自耕農轉落到佃農的過程，不正是極端的表現出中國後
期封建制下的高利貸的寄生的租佃制度的一个發展原型嗎！

永安農村金融的周轉，不用說，借貸不是唯一的途徑，據
我此次所發現的資料，知他們之間還盛行有一種以互助為目
的，以對人信用為主干的合會組織。

又錢會一只，計錢六千文，壬子當收，亦存為母親百年之
費，如別會收期，兄弟二人平填，不得推諉。(據咸豐辛亥
元年五月馮氏分家合約)

這是關於錢會的紀錄，至於他們內部的組織情形，雖無法
詳知，不過可推想其和別的地方通行的習慣，大約亦相類似
罷。

五 結 論

綜上所述，使我們認識明清時永安的農村機構，仍還停滯
在中世紀的狀態中；一般農民大都沒有土地，而過着佃耕的生
活，所謂“富家守禾稅，貧夫治山畝”，正是說明其中的情況。然
也因此租佃關係的對立，雙方的鬥爭是劇烈的。關於永安租
佃的衝突，此次雖沒有發現什麼資料，惟就《閩政紀要》所云：

閩人業主佃戶，並无情意浹洽，彼此視為仇讎，佃戶以抗

租为长技，收割之时，恃强求减，田主往乡，畏其凶横，勉强依从，待佃人入城市，则拘禁于家，令其补完田租，始行放回，否则任意凌辱。佃户自顾孤掌，畏其势力，忍怒还租，窥业主下乡收租，佃户亦糾合众佃，成群攢毆，或灌以秽物，恃众报复，租竟抗赖，颗粒不给，以致业佃互相诉讼，经年不休，宁化县为尤甚，往往酿成人命。

据此加以推証，知其矛盾是相当尖锐的。不过永安农村的经济虽在停滞状态中，但它仍在向着一条合理的路綫前进，像上节我所提出的事实，如苛例的廢止，即可証明永安农村的旧关系已日在崩溃中。

最后，我要声明本文写作的目的，只在提供资料，故虽与本文无主要的关系，如銀銅比价之折合，亦都加意詳列，以供参考。

清代永安农村賠田約的研究

我在永安黃历乡所发现的契約中，又見所謂賠田約者甚多。如：

二七都黃历住人邓秀忠承父受分賠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早岭后黃泥壠。原計实还林宅主人正租谷二碩大，今来要物用急，托中送至本里。

馮九环出头承賠，当日凭中三面言議，定价九八色銀伍两伍錢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明白，不欠分厘，其田即便退与賠主前去自己耕作管理为业，如有来历不明，系是邓宅自己出头抵当，不涉賠主之事，今来二家甘心意允，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賠約为照。

雍正甲辰二年八月 日

立賠約邓秀忠

中人馮予受

代字馮如祐

初頗不得其解，嗣于《南平县志》，亦見有賠主的記載：

他邑之田，一苗一田，南邑之田，有苗主，有賠主，有佃戶。賠主向佃收谷，苗主向賠收租，賠主日与佃亲，其田之广狭肥瘠，悉已稔知。苗主不知耕佃，其田之荒垦上下，无从稽察，徒抱租簿內之土名，向賠收租，不审其田在何图里，坐何村落，賠主乘其不知，或詐荒以抵飾，或侵占以欺瞞，甚有兜谷私收，而租銀分文不納，独累苗主馱賠者不休，若不清丈，則苗主永无知田之日矣。况刁賠恶佃，往往更換土名，經清丈則名虽更換，田难改移，且計亩定

苗，糧無虛隱，民不馱賠，官易征解，此清丈之不容已也。^①始悉其為一種佃權，蓋在直接生產者與地主間之一中間層的人物。此種中間層人物在福建各地農村極為常見。如閩南的龍溪、南靖、長泰、云霄、漳浦、平和諸縣則有“一田三主”、“一田四主”的習慣。

其受田之家，後又分為三主。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輸賦稅于官者為租主，富民不耕作而貧無業者代之耕，歲輸租于產主，而又收其餘以自贍給為佃戶，所在皆然，不獨漳一郡而已。惟是漳民受田者，往往憚輸賦稅，而潛割本戶米配租若干石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以賤得之。當大造年，輒收米入戶，一切糧差皆其出辦，於是得田者，坐食租稅，于糧差概無所與，曰小稅主。其得租無田曰大稅主（民間賣田契券，大率計田若干畝，歲帶某戶大租谷若干石而已）。民間仿效成習，久之租與稅遂分為二，而佃戶又以糞土銀私授受其間，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按佃戶出力佃耕，如僱傭取直，豈得稱為田主哉。緣得田之家，見目前小利得受糞土銀若干，名曰佃頭銀，田入佃手，其狡黠者，逋負租稅，莫可誰何？業經轉移，佃乃虎踞，故有久佃成業之謠，皆一田三主之名，階之為房）。甚者大租之家，于糧差不自辦納，歲所得租，留強半以自贍，以其餘租帶米兌與積慣攬納戶，代為辦納，雖有契券，而無資本交易，號曰白兌，往往逋負官賦，構詞訟無已時。^②

（漳浦）受田之家，其名有三，一曰大租主，共此一田出少銀買租辦納糧差；一曰小稅主，出多銀買稅，免納糧差，俗稱糞主；一曰佃戶，出力代耕租稅皆其辦納。^③

① 《南平縣志》卷5，田賦志，清吳子華等《歷陳丈量利弊》。

②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3。

按南靖土田，……所謂一田三主之弊，尤其海內所罕有。一曰大租主；一曰業主；一曰佃戶。同此田也，買主只收稅谷不供糧差，其名曰業主。糧差割寄他戶，收田中稅配之，受業而得田者，名曰大租主。佃戶則出賃佃田，大租業稅，皆其供納，亦名一主。此三主之說也。^④

民間受田者，往往納輸賦稅，潛割戶米，配入田租，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其價賤，自願收米入戶認辦一切糧差，于是有有田，而但取租稅者；有有田而兼完錢糧者，大租小稅之名，分出為主；而佃戶又以糞土銀私相授受其間，遂至一田而三主。甚而有免租而納糧者，約計額數相當，免與攬戶包納，虽有契券，并無資本，名曰白免。^⑤

主有三：一，租主，短價買租，辦納糧差，不論丰歉，歲必取盈。二，稅主，多價買稅，免納糧差，糧系租主收租包納，不得開歸本戶。三，佃戶，出力佃耕，租稅皆其辦納，以有糞土銀，遂私相授受，不得召佃。^⑥

其在閩北的三明、沙縣、政和、邵武^⑦諸地，亦有稱為“皮骨

③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4。

④ 同上。

⑤ 《長泰縣志》卷4，賦稅。張弘緒：《新編丈量分則》。

⑥ 嘉慶《雲霄府志》卷4，土田。

⑦ 按邵武縣亦有皮骨田，如縣志所載：“道光三年公置馬竹窠楊姓皮骨田一處，載民糧三升。”（《邵武縣志》卷7，學校。張葆森纂修）故佃權的糾紛亦多。邑侯欒城房永清正俗條約云：“一督承佃以杜瞞田也。糧亩不清，皆因魚鱗田冊久失，致刁佃瞞田吞租，移丘換墩，安享無糧之租，更有受價私脫，稱為違例皮田之弊，此皆由失鱗冊所致，亦由業戶買田時，并不細查四界毗連何處，詳載契內。是以年久被佃吞壓，有糧無租，累及子孫，或遺害圖差，或累甲戶虛賠，此風久積相沿成風，真堪痛恨，合定承佃字式內，要載明此田上手系某賣與某人，再訂本多租若不清，來春即召他人耕種字樣，中載田丘多寡，分清各丘毗連四界，照式令佃立字承耕，如遇頑佃不遵，田主稟究，當官押寫或押退田，若能如此，則租糧兩清，官民有益”（同上書，卷17，風俗）。

田”者。

民間主佃交易，又有頂手田皮諸弊，始貪小利而取頂手，過手而遞頂更換不一矣。為貪余利而購田皮，起皮而侵骨，腴削日滋矣，卒之田壞租缺，告訐紛起，此又私弊之一二端也。^①

謝象超，安邑人。康熙九年，以舉人令沙，邑田有骨皮佃三則。^②

号曰皮主：

一段土名历西矮坪严舍坡并皮递年秋收租紋銀壹兩肆錢正。皮吳路先。

此一段田因短租又历欠租于雍正戊申六年向田阻耕，伊托亲写約求让，递年限定三月初內还紋銀捌錢正。今皮主罗汝章，递年貼錢肆百捌拾文。^③

此外，尚有“田面”、“田底”、“田根”等諸称。其实，这个佃权問題，早已发生于宋代^④，即其时农民有永佃旧田主的土地的权

① 《政和县志》卷3，田賦。

② 《沙县志》卷11，循吏。

③ 《历西正順廟志》卷8。

④ 佃权由来已久，宋魏泰《东軒笔录》云：

侯叔献为杞县，有逃田及戶絕沒官田甚多。虽累經檢估，或云定价不均。內有一李誠庄，方圓十里，河貫其中，尤为膏腴府。佃戶百家，岁納租課，亦皆輿族矣。前已估及一万五千貫，未有承賣者。買魏公当國，欲添为二万貫賣之。遂命陈道古衙命，計会本县令佐，而增損其价。道古至汜，閱視諸田，而議增李田之值。……叔献叹曰：郎中知此本末乎？李誠者，太祖时为邑酒务专知官，以汴水溢，不能救护官物……故此田亦在籍沒。今誠有子孙，見居邑中，相国纵未能卹其无辜，而以田給之，莫若損五千貫，俾誠孙买之。道古大驚曰：始实不知，但受命而来，审如此，君言为当，而吾亦有以报相国矣。即損五千貫而去。叔献乃召誠孙，俾买其田。孙曰：实荷公惠，奈甚貧何？叔献曰：吾有策矣。即召見佃人百戶，諭之曰：汝輩本皆下戶，因佃李庄之利，今

利，并有购买其耕作土地的优先权。那末，这佃权的成立，在我国佃制史上，是进步的？抑或是落后的呢？其在中国社会经济史上的意义又是怎样呢？对于这些问题由来的解释，我认为应从中国封建制的内在法则加以说明，就是中国封建制的扩大，在其停滞的生产力之下，不能以集约的方法，在一定的领土与人口上，得到生产物总量的增进；而须由政治的扩大，即以占领部面的外延的扩大，来增进生产物的总量，故深注意于占领部面的领土的扩大。福建的开发，始自东晋以后，嗣经唐宋而迄近代，中原的移民之波不渐向南移动。这般中原的移民，仗其政治上的优越地位，圈占有大段的土地，他们除将一部分土地分给其随从者之外，必须利用原住民担任垦种的工作，为了这些地方都是经济较为落后，土地较为荒蕪的区域，一般地主为保证工作人手，使农民附着于土地上面，在这后期封建社会里，不能单纯的使用政治的一公力的占有方式，乃用债务隶属的方式，以金钱借与农民，或畀予永佃权，使

皆建大第高廩，更为豪民。今子孙欲买田，而患无钱；若使他人买之，必遣汝辈矣。汝辈必毁宅撒廩，离业而去，不免流离失业。何若借钱借与汝孙，俾得此田；而汝辈常为佃户，不失所业，而两获所利耶？皆拜曰：显如公言。由此汝孙，卒得此田矣。（卷8）

又《宋会要稿》亦云：

仁宗天圣元年七月……今参详应户绝户，合纳官田。设或免下瘠田，已远无人请买，荒废亏失税额，欲乞勘会户绝田，勒令佐打量地步什物，占计钱数申州，州选幕职官，再行复检，印榜示见佃户依估纳钱，买充永业，不得更将肥田请佃，免下瘠薄。若见佃户无力收买，即问地邻，地邻不要，方许中等以下户，全户收买。其钱限一年内送纳，如一户承买不尽，许众户共状收买，如同情欺弊，小估亏官，许知次第论告，并当严断。仍以元买田价十分给三分，赏告事人从之。（第121册，食货1）

以上两证，前者说明新田主可任意换佃，而旧田主在时，则许农民有永耕此田的权利。后者则见佃人有享有购买其所耕种土地的优先权。可见佃权问题，宋代即已存在。

其不得自由移动，如下証所云：

上二段田原作一段，并皮尽是本庙收租，继因世变未有承耕，无奈空写賠約，載价叁两，安与承耕后，因管理不便，归一皮主領回，契价另置本里土名車碓后四場田段銷用。^①

这所謂“空写賠約”，“安与承耕”，不正是表現地主以永佃权来吸引农民附着于土地的一个方法嗎？据此而論，可見这永佃权的賦予，是有两重性的，它不是單純的为着农民的利益，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却成为封建主統治农民的一个工具，这是中国佃权成立的要因。

同时，还有两种理由，促使佃权的发达。一，为农民生活的貧困，高额的租稅与高利貸資本的侵蝕，不但把无地的农民推进深淵，也使小所有地的农民陷入同样的命运。因此，这般小所有地的农民，为求免稅或減稅利益，常不惜把自己土地詭寄或托庇于豪强，納些小額的錢或谷，自淪为佃戶，以避免政府的侵凌，如上引的《閩清县志》便是一个好例。

閩清农民之佃人田者，每呼业主曰势头。相傳明季辽餉迫逼，一年两納，民間有田者，半多賤售于貴显，願为之耕作，故呼业主为势头，此其原因也。^②

莆田亦然。

莆田县宋初以游洋山寇屢作，乃分而为軍，元列为路，今因为府，为其科甲盛也，科甲既盛，則徭役多复，而田产踰制，細民日困。^③

此种献产豪强之風，明代极盛。于是日久这名义上的地主，乃

① 《历西正順庙志》卷3。

② 卷8，杂录。

③ 顧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郭造卿：《閩中分处郡县議》。

成为真正的地主，而小所有地的农民倒反只能保持其耕作权了。次则在这封建经济的统治下，农民为了求职的困难，无法解决这过剩的劳动力，结果，大家又都集中到土地上面，弄成土地争夺的现象，于是有所谓“陪头费”、“粪土银”、“流退钱”的发生。《志书》云：

耕人田者曰佃户，受耕时向业主认批，按田定租，租以桶计，二桶为籬。上则田每亩截租十籬，中下递至五六籬不等，今田价日昂，租亦稍增。前志云：田价数倍曩昔，佃耕俱有流顶。盖岩地田额稀少，民数日繁，间向业主认佃，纳资押耕者，谓之土本。或私向佃户承顶，计亩输钱者，谓之流退。更有胎借钱银，纳谷供息者，谓之小租。^①

他邑田产俱以业户为主，起佃久暂之权操自业户，租户不过按年出租而已。少有拖欠，即便起佃，租户不得过问。今和邑之俗业主虽有田产之名，而租户反有操纵之实，甚至拖欠累累，连年不结，业户虽欲起佃，而租户以粪土田根之说，争衡掣肘，此又积习之难以遽更者也。^②

一段土名天上罗坑，递年冬收租纹银壹两伍钱。皮罗文瑞。此田原系经公合捐银壹拾肆两外，瑞赔贰两承耕，并苗承入林户议立约定完粮外，实还庙银壹两贰钱正。^③

依上三证，则知这佃权的由来，亦有出于农民为争夺耕作权用金钱来购买的。为了这些缘故，于是在福建的地权关系及租

① 道光《龙岩州志》卷7，风俗志。

② 康熙《平和县志》卷6，赋役。

③ 《历西正顺庙志》卷3。

佃制度上，随着年代的久远，渐发生有一种中间层的人物，形成一田数主的特殊现象。

此外，我还要谈一谈永佃权和农民战争的关系。关于此点，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氏曾以福建的一田三主制，系承邓茂七起义之后，设定了佃权，而得买卖之，于是在地主佃户之外，出现有收买一部分佃权的所有者，因而形成一田三主制。^①我是同意宫崎氏的意见，认为中国永佃权的出现，虽为时已久，但把它巩固而且普遍起来，则和这阶级斗争有直接的关系。特别一田三主制之在闽赣两省最为发达，即和当时农民战争所明确提出“永佃”、“均佃”的口号，以及田骨田皮许退不许批等主张有关的。总之，一田三主制的形成，它的发展道路应该是多种多样的。它是中国封建后期的特殊产物，反映了一些独立农民争夺土地权的愿望，也反映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发展的未成熟，因之，一田三主制的形态，也是很复杂的。根据日本清水泰次氏整理当时文献的记录，大致可得如下的情况：

(1) 征收租米，办纳粮差者 = 大租主、大苗主、骨主。

(2) 征收租米，不办纳粮差者 = 小租主、小税主、小苗主、皮主、赔户。

(3) 耕作者 = 佃户(大佃、小佃)。

(1)及(2)者，同有征租权，所不同者只是有无办纳粮差而已。可是从其发生原因看来，大租主与大苗主、骨主是不同的；而小税主与小苗主、皮主之间也有差异。即从发生原因加以考察，则是(甲)大租主——小税主、小租主；(乙)大苗主、骨主——小苗主、皮主、赔户的关系。又耕作者的佃户也得分为

^① 清水泰次：《明代福建的农家经济》，《史学杂志》第63编，第7号。

大佃、小佃二者，而和土地所有者并合为三主的情况也有。要之，虽概称为一田三主，惟其实态却极复杂。^①

那末，永安的赔田，又是怎样的起源呢？关于这点，就我手边所得的资料，同样的，一系农民在开垦时，赔下许多的木钱与劳力，因而增加生产，不久，这逾量生产的权利，渐为佃户所有，而得到地主的承认。故称为赔头谷田或耕作赔田，如下约所见到的。

二十七都黄历住人邓秀忠承父受分赔头谷田一段，坐落廿八都早岭后黄泥壠原计实还林宅主人正租谷二硕大，今来要物用急，先尽房亲伯叔，次尽邻人等，各不成就。托中送至本里。

馮九环出头承赔，当日凭中三面言议，定赔价银壹两柒钱伍分正，其银水玖捌色，其银即日交收足訖明白，其田即便退与赔主前去用心耕作，管理为业。（雍正甲辰二年八月立约，余略）

立典约人陈夏遵同男扬紫，原有承父遗下受分耕作赔田一段，坐落土名二十八都岩尾洋，原计递年实还馮宅主人正租谷贰硕大外，有自己小租谷一硕伍斗官。今来因物用急，情愿将小租谷托中送与

馮田凤姻亲边出头承典为息，当日凭中三面言议，照依时价估值得典价银伍两正，折青钱肆千文。其钱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只文。其谷递年到收成之日，送至典主家下风扇交量，一足明白，不敢拖欠升合，如是欠少，任典主自己下伙耕作管理，陈宅不得霸占异说等情。（道光丙戌六年四月立约，余略）

① 清水泰次：《明代福建的农家经济》，《史学杂志》第63编，第7号。

亦有称为作水田，如下面所見的卖退耕作水約。

立卖退耕作水約人始平郡族兄孔輝，原有承父耕作遺下受分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黃历底长坑道掌塩，原計逐年实还刘宅正租谷貳碩大，又还馮宅小租谷壹碩貳斗官另有自己小租谷壹斛官。今因要物应用，先尽房亲伯叔兄弟人等各不成就，情願将此田托中前向与应文族弟边出头承买为业，当日凭中三面言議，照依时值得卖价銀伍两五錢正，折青錢四千四百文，其錢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只文，其田即便退与族弟，前去耕作为业。（下略，光緒十七年十二月立約）

就上面三約說来，其作为买卖之物为小租，^①明非是地权的轉移，而仅系耕作权的卖退。至称为作水者，則疑为佃农对于改良水利所得到的收益，因构成为永佃权之一，故在小租之外，又有小租。此次，我并发现有“立卖找小租并作水約”一紙。^②其以小租与作水并举，亦可作为上說的旁証。这是永安賠田的一个来源。其二則系佃农以金錢与地主換得的一种永佃权，前引佃約所云：“其上手佃人并无賠头挂脚之費”，即是这个东西。永安的賠田，証以本文所举的資料，当以由于金錢收买者为多。这小租为系劳力或金錢得来的，自成为一种的財產，可以分給子孙，这据咸丰元年的馮宅分家合約即云：

一分天增受分耕作，土名下坂墘尾田一段，逐年实还張宅正谷租貳石伍斗大。

一分天景受分耕作，土名下坂大路干田二段逐年实还林长弟正租谷捌石大。

^① 按小租一詞在福建农村中，亦不一定专指佃权的收入，見正文所引的《龙岩州志》可証。

^② 本約作者于旅途中遺失，未能照录，至見可惜。

也可以自由轉让、典当、卖买；①同时，小租主也儼同地主一样，可以轉佃他人，征收高额的佃租，茲将其例証列举如下：

一 典小租之例

立典約始平郡族弟法接，原有承祖父遺下受分苗田壹段，坐落二十七都黃历大舍門前田貳丘，原計逐年实还永保公蒸正租早谷貳頃貳斗官較外，自己有小租早谷壹頃貳斗官，今因要物应用，先尽房亲伯叔兄弟人等，各不成就，情願将此小租谷，托中送与

天增族兄边出头承典为息，当日凭中三面言議，依照时值得价銀九两五錢正，折作青錢七千六百文，卖銀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分厘，其田即便退与族兄前去召佃收租管理为息。族弟不敢阻占生端異說等情。言議不拘远近，任弟备办原价，对期贖回，銀約两相交付。其田如有拖欠租谷，贖回之日补清，的系自己受分物业，与別房亲人等各无干涉，亦无重叠典挂之类，如有来历不明，族弟出头抵当，不涉族兄之事，此乃平正交易，并无枯折抑勒情由，今来二家甘允，各无反悔，恐口无凭，立典小租約为照。

一批其田正租如有拖欠升合，系是族弟补清，不涉兄之事再照。

一批外約中礼銀貳錢八分五厘正再照。

一批外約笔礼銀壹錢正又照。（同治癸亥二年十二月

① 佃权虽构成为一种财产，可以轉让、典卖；但如皮主欠租，田主亦可收回田权，如下文所云：

一段土名南岐后坑墘并皮，原收租多谷叁頃，今作叁頃伍斗正。佃吳日章。今楊长发此段田原还租陆錢，因历欠于雍正丁未五年呈官将皮退还本庙自召佃收租有約。（《历西正順庙志》卷3）

这所謂“将皮退还”，即是收回佃权的証据。

立約)

据上例，則小租自典出之后，即由小租主前去召佃收租，管理为息，但亦有典出小租，仍保留耕作权，自淪为空无所有的佃戶，对于典主以谷或錢繳納为息，其例如下：

立典小租賠約始平郡大松兄弟，原有承父遺下受分自己耕作賠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黃历澄湖头下坂，原計递年实还張宅主人正租早谷二石五斗大，外有小租谷一石大，今来要物用急，情願托中前向送与

大德族兄边出头承典，当日凭中三面言議，約时值价銀六两正，折作銅錢四千八百文，其錢即交收足訖，不欠只文，其田弟自己耕作，其谷递年到收成之日，备办好谷一石大，送至兄家下双方交量明白，不敢拖欠升合，如是拖欠升合，其田应兄前去自己耕作管理为息，弟不敢阻占異說等情，其田来历不明，系是弟出头抵当，不涉兄之事，其田自己受分，与別房兄弟各无干涉。其田言約不拘远近，备办原价兌期贖回，銀約两相交付。此乃明正交易，并无枯折抑勒情由，其田并无重叠典挂之类。今来二家甘允，各无反悔，欲后有凭，立典小租約存照。

一批澄湖头下坂小租谷一石大再照。

一批中礼銀一錢八分正再照。

一批笔資一錢正再照。(道光辛巳元年九月立約)

这是保留耕作权，納谷为息。但間亦有以錢为息者，如：

立典約人馮瑋玉原有承父遺下受分賠田一段，坐落土名黃历尾壠小租谷一石二斗正，自己养膳未分，今来要物用急，前向

陈義麟表侄边典得銅錢一千文，其錢每百随月納息二文算，其錢言約来年十一月尾本利一足付还，如是至期无

还，其田即便退与陈宅前去管理收租为业，馮宅不得異說等情，其田并无重叠典挂之类，并无枯折抑勒情由，如有来历不明，馮宅自己抵当，恐口无凭，立典約存照。

外有上手一紙繳照。

一批递年实还刘宅主人正租谷一石正。（乾隆癸酉十八年十二月立約）

此佃权的轉让，与現佃人有密切的关系，在立約时亦多請現佃人在場参加，所以本約并見有“現佃馮木声”的签署。小租典出之后，如自己无力贖回，而原典价不高，尙得依时值向典主添修找尽，茲录其約文如下：

立找尽約始平郡堂兄連永原有承父遺下小租二段，一段土名二十七都黄历大洋棟头，递年实还馮宅主人正租早谷貳碩大，冬牲二只。又段土名二十七都黄历大洋圳尾，递年实还邓宅主人正租早谷壹碩伍斗大。二段合成自己受分小租谷伍碩柒斗官，于先后出典与 堂弟已得典价足訖，今因要物用急，仍托中劝諭

堂弟維貴边再办出找尽銀肆两伍錢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分厘，其田自应弟前去永远管理收租为业，兄不敢阻止異說等情。其田自我尽之后，的系契高价足，日后不得言找添修異說等情。其田的系自己承父受分物业，与別房亲伯叔人等各无干涉，亦无重叠典挂之类，如来历不明，系兄自己出头抵当，不涉弟事，此乃明正交易，并无枯折抑勒情由，欲后有凭，用立找尽約永远为照。

一批其田不拘远近，应兄各办原价兌期贖回，批照。

一批外得中礼銀壹錢叁分伍厘正照。

一批得軍資錢壹錢正再照。（嘉庆戊辰拾叁年拾月立約）

上約虽已找尽，据附批所載，尙可贖回。而下約則明載不許

贖回：

立找价約人邓秀忠原有承父受分賠田一段，坐落土名早岭黄泥壠，原計实还林宅主人租谷貳頃大，于先年約賠訖。以后另找价銀貳錢伍分正，其銀水九八色，其銀即日交收足訖明白，不欠分厘。其田至找之后，并无添修取贖之理，亦后不得異說等情。今来二家意允甘心，并无反悔。欲后有凭，用找价約存帖。（雍正丙午四年十二月立約）

这賠田的典质找补的过程，正为高利貸資本侵蝕中国后期封建社会的一个結果。

二 当小租之例

小租不但可以出典，又可以作为抵当物。

立当約族兄九环原有賠田一段，坐落土名早岭黄泥壠，原計实还崇五弟正租谷二頃大，自己小租六斗正。今来要物用急，将賠田权当 崇五弟边九八色銀二两正，其銀即日收訖，其谷递年到冬熟之日，备办好谷，送至弟家下交量明白，不敢拖欠升合，如有此色，其田任弟下伙改佃，兄不敢得阻占，其田不拘远近，办出本銀取贖，文約两相付。今来二家甘心意允，今欲有凭，立賠約专照。（乾隆辛未年十二年二月立約）

三 卖小租之例

小租既可以典当，自然，也可以出卖。此次，关于卖小租的文約，发现頗多。茲姑录原卖約壹則，以作示例。

立卖小租約馮門蔡氏同男惟貴，原有承祖父遺下受分賠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黄历大洋土名棟头，原計递年实还

馮宅主人正租早谷貳碩大，外有小租谷貳碩大，今來要物应用，情願將此小租，托中送与

馮汉琳族侄边出头承卖小租为业，当日凭中三面言議，將值年小租九八色銀壹拾伍兩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分厘。其小租应族侄前去收租管理为业，卖人不得阻占異說等情，其小租的系自己物业，与別房亲伯叔兄弟人等各无干涉，如有来历不明，系是卖人出头抵当，不涉买主之事，其小租自卖之后，不敢添修取贖異說，此乃明正交易，并无枯折抑勒情由；亦无重叠典挂之类，今來二家甘心意允，各无反悔，欲后有凭，立卖小租約存照。

計开田段

一批二十七都黃历大洋土名棟头正租谷貳碩大，外有小租谷貳碩大，再照。

一批中礼銀肆錢五分正，再照。

一批笔資銀一錢正，再照。（嘉庆壬申十七年十月立約）

因这小租的輾轉典当买卖，于是小租常大于正租，据嘉庆十一年（1806）的卖田文約所載：“黃历土名出收窠原計逐年实收正租早谷伍斗大，外有連业小租谷捌斗官”，即可为証。間有超过正租数倍者，也是常見的事。小租主买到小租之后，亦可向佃征取佃租，或自己耕作。如前引同治癸亥貳年的典約及下約所見的。

立典小租約人族叔惟貴原有遺下受分自己耕作賠田壹段。……今來要物用急，情願將此小租谷托中送与××族侄边出头承典小租为业，当日凭中三面言議时值小租价銀陸兩正，折作清錢肆千捌百文，其銀即日交收足訖，不欠分厘，其小租应侄前去收租管理为业，其小租谷递年到秋成之日，备办好谷送至族侄家下双扇交量明白，如有拖

欠升合，应族侄前去耕作管理，族叔日后再不收租占異說等情。（嘉庆戊辰拾叁年拾貳月立約，余略）

但是我們所要說明的，为中国农村这小租主——中間层人物的存在，只是中国封建制的扩大的結果，并且此种賠田的由来，也至为复杂，复因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发展的緩慢，于是农民在长期的阶级斗争中所取得的一部分耕作权，并不能在历史上起着积极的进步作用，相反的，却产生有許多不良的影响。特别是中国独立的自营农民的发展，在其前进道路上亦非順利，而每受到封建势力的压迫；再为了城市工商业发展的迟緩，这样，工业对于农业經營方式的影响，也显見落后。于是遂使得这般小租主差不多都是脱离生产的經營，坐收田租，不劳而获的，这只有使直接生产者的佃农增加重大的負担，必須付出高额的佃租，造成不合理的租佃关系，而萎縮农村的生产力。所以这里我們对于佃权在历史上的作用，就必须采取辯証的观点給予正确的評价。最后，我想总述明代中叶以后所普遍存在的一田二主、一田三主問題，正是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內新旧势力的斗争，新的东西沒有成长，而旧的东西又压在它的身上，因而造成这种类型的中間层人物，这正是中国封建經濟的特点。

閩清民間佃約零拾

一九五八年秋福建師範學院歷史系地方史研究室曾派人前赴福建各地搜集民間各項契約文書，為數甚伙，對於研究福建地方經濟史很有參考價值。今特錄其中几篇，稍作考察。

(一)

承佃定額

立承佃人龔光六系閩清縣二都住民，今因乏田耕種，自情願托中引到福城

王衙承出民田面叁號，坐產二都土名大洋尾溪中壩后坑等處一丘，受種○石伍斗伍升○合，年載租谷共壹拾壹石○斗○升正。前來耕種，逐年不拘損熟，約理納上好干淨白粳谷，照租額依期送倉交納，不敢拖欠及插沙泥灌水，亦不敢挪移丘段，私寄田根等弊，如有此情，甘當告究。本田即听別召他人耕作，六不敢阻占，立承佃存照。年載租谷捌百拾五斤乡秤再照(外崩流壹石叁斗)

折白米陸拾陸斗 保佃

康熙伍拾三年七月吉日 立承佃人龔光六(押)

年例田牲谷拾乙斤(只)

簿乙合 代字方惟德(押)

大熟

半捌斤

(二)

立安佃福城林衙置有民田壹號，坐產閩清縣貳都青坑地

百叁斗○管○合○勺。又干淨白早米○百壹拾伍斗○管○合○勺。照額送仓交納，完足給票，不得以粗濕雜米抵塞。如有拖欠租粒及拋荒丘角，隱匿田畝等情，听田主另召他人耕作，佃戶不得霸占。今欲有凭，立承佃为照。

年例供頓壹席、田牲壹只、扫帚○合。

牲頓輪流

原佃徐号位旧安佃取去，不堪行用。 标照(押)

保佃吳元建(押)

嘉庆貳拾伍年捌月 日 立承佃徐永鑾(押)

大熟

代笔陈香杰(押)

(五)

立承佃黃尊理系前坪处居住，今因无田耕作，向黃处承出民田壹号，土名召鼎上台壹丘，墾下××××××××等处，受种壹斗伍管××××××××前去勤力耕作，递年不拘損熟，約納千○百 斤，折实干淨白米百 斗○管○合○勺。又干淨白早米貳拾壹斗○管○合○勺。照額送仓交納，完足給票，不得以粗濕雜米抵塞。如有拖欠租粒及拋荒丘角、隱匿田畝等情，田主另召他人耕作，佃戶不得霸占。今欲有凭，立承佃为照。

年例供頓○席、田牲 只、扫帚 合。

牲頓折錢陸拾叁文标照(押)

原佃刘哲明

保佃

道光拾玖年十乙月 日 立承佃黃尊理(押)

代笔張傳球(押)

(六)

佃 戶 執 照

今收得閩清縣乙都土名石頭佃戶毛希升本年分田租
谷○千肆百伍拾○斤照

田姓乙只中頓。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 日
耕心堂林給

在上引閩清民間佃約中，雖然，對於考察清代閩清佃約的全面是有困難的，但這些佃約包括有清代康熙、乾隆、嘉慶、道光四個朝代的資料，基本上足以窺見清代閩清租佃關係的一般輪廓。是以從這少量的佃約里仍可使我們獲得下列的幾點認識。

第一，從上引契約的格式中，大體上可以區別有三種格式。一是承佃約。這在閩清有稱為“承佃定額”，如一、三、四、

五等約即系佃戶向地主承耕时所立的契約。一是安佃約，这是地主把土地交付佃戶承耕的安佃字。上引第二約即属于这一种格式的佃約。这种安佃字，亦有称为田批式，早見于明万历刊本《学海群玉》所載：

田批式

某宅有田一段若干亩，坐落某处，今有某人前来承佃，年約乾員租谷若干石，早六冬四理还，依凭本宅量秤，不許拖欠，及轉佃他人，如有此色，即時召佃，不得执古(占)，今欲有凭，立田批付照。

如山田則內云，年約鸡几斤白米几斗，本田并無糞礼及田仔銀等情。^①

則知这种安佃字，已屬由来已久。三为佃戶執照。这是佃戶“照額送仓交納，完足給票”的一种凭据。上引第六約即是属于这一种格式的凭据。

第二，从上引佃約中，还告訴我們：明清时代福建不在地主制，是相当发达的。我在本书其他各篇中，即已举出上杭、南靖、晋江、安溪、南安、建阳不在地主制的发达。茲再举一二例补充如下：

建阳：緣乡民多耕市民田土，收成还租之余，仅足食用。^②

南安附近泉城，膏腴田土尽入紳衿富豪之手，插寄他戶，隱抗貢賦，里长不得而問，官吏莫得而究，广招干僕为

^① 据仁井田陞：《元明时代村規与租佃契約等》，《东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8册。

^② 見策樞通貨条所引正統十四年五月癸卯福建省建阳县耆民林惠的話，茲据清水泰次：《明代福建的农家經濟》轉引，《史学杂志》第63篇，第2号。

其耳目。①

据上引“福城林衙”、“福城王衙”以及后引的“王衙”、“郑衙”等字样，可知閩清不在地主之多；而且这不在地主又大部分属于官僚地主之类。我幼年时，尚有听到明代福州陈衙田粮跨七县的传说②。这种情况，正和谢肇淛所说的，“閩中仕宦富室，相竞蓄田，贪官势族，有咻隲遍于邻境者”③适相符合。这般不在地主的经济活动，我认为明季周之夔《棄草文集》所报道“其田主及有力家城居者，仓厰既設外乡，或設他县，每年不过計家口所食谷几何？量运入城，余尽就庄所变粃，即乡居大户亦然。盖米谷重滞，且多折耗，而出谷入銀，輕便易貯，故凡稍知心計之人，皆相率积銀逐末生息，决不作积谷迂緩之务”④。这也是很符合于閩清的不在地主。所以当时住居福州的不在地主多在閩清置有仓房，以事营运。

邑七都平街地方，周圍仅里許，旧有小南台之称。盖明季省中富室多寓此收租，因之筑屋暫住，久之子孙遂家焉。⑤

但跟随社会的发展，这不在地主制又在不断的起变化中，这就上引佃約中也可看到，即自嘉庆以后的佃約中，即少见有“林衙”、“王衙”等字样，原来依靠特权的官僚地主渐被一般地主所代替，无论如何，这不能不說是封建性逐渐松弛的一个表征。

第三，閩清佃农的负担，按照上約所載，一般是苛重的。

① 康熙《南安县志》艺文志，卷17，刘佑：《上督院条陈地方事宜議》。

② 此系指明陈长祚田土曾遍及福州府屬七县。

③ 谢肇淛：《五杂俎》。

④ 周之夔：《棄草文集》卷5，《广积谷以固閩國議》。

⑤ 《閩清县志》卷7，杂录。

按第一約載“受种伍斗伍升”，年須繳納租谷十一石为例而言，我們对于閩清受种伍斗伍升的收获量如何，虽无法知道，但就清代主佃对半分收之例，故可料想亦屬不輕。此外，佃农还須繳納“年例田牲谷拾乙斤，籌乙合，半捌斤”。又須“依期送仓交納”。不过这种負担也不是毫无变化的，如上引佃約中即有“牲頓輪流”、“牲頓折錢”的記載，这亦可反証出自然經濟已在动搖之中。同时，又由于福建农村中存在一田三主制，从佃戶中出現有根主与佃戶的分离。我們在閩清农村中亦見有民田根的存在。如下約所云：

立卖田根契，方继养承祖置有民田根叁号，坐产廿五都大等地方，土名赤墓，受种陆斗，年載王衙租谷壹拾壹石。又枯壠枯壠枯細壠，受种五斗，年載郑衙租谷玖石，今因乏用，向到安仁溪刘鎮西表兄处卖出田根价銀共壹拾貳兩正。水九叁色頂九五。即日收訖。其田根听买主前去管业收租。其根系已物业，与房下伯叔弟侄无干。如有来历不明，系养出头抵当，亦未曾重張典挂，自卖之后，不得言尽之理。倘有力之日，不拘年限，照契面贖回，不得执留。两家允願，各无反悔，今欲有凭，立卖契壹紙为照。

順治二年五月 吉 日立卖田根契方继养(押)

代字叶子輝(押)

这种田根的产生原型，不用說，对于保障农民的耕作权，促进独立自营农民的成长，有其积极意义的。惟是由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发展，并不是直綫上升的，它不时受着封建势力的干扰和羈絆，因而这独立自营农民不可能像其他国家那样轉化为农业企业主。于是这独立自营农民在长期斗争中所获得的耕作权，只有两条可能的道路，一是走地主阶级的老路，以这耕作权作为向直接生产者进行剝削的工具；一則沒落

下去，成为无产者的貧农，以出卖耕作权来維持自己的生活。在这个場合里，佃权的存在只有更恶化了佃农的生活。有如下引事实所說明的。

貧佃揭債莫償，指田禾岁岁輸納，名曰田根。根主得粟与业主同，而实无苗粮之苦，此風閩省最甚。故狂猾富厚者，多蓄田根，根价遂倍于面，而佃农之苦，亦倍他郡。^①

这里，把田根的成因，认为似乎系由高利貸而起，实际上，佃农之所以能“指田禾岁岁輸納”，即因他們在土地上附有耕作权之故，倘非如此，他們那能岁岁輸納，而債主当亦不会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我們更可以証实閩清佃农的負担，是苛重的。

第四，关于佃农的耕作年限問題，在上引各約中，是沒有明确的規定，不过一般地說，只要佃农能履行下列的規定，“逐年不拘損熟，照額完納，不許少欠租粒及插糠做水等情，如有此情，听本衙召佃不得阻止，若无此情，仍凭照常耕作，断无生端召佃之理”，年限是較长的。这种規定，好像对于佃农有利，其实，却为地主階級保証劳动人手的一个有力的杠杆；也永远的把农民隶属于土地上面，成为地主階級可以任意剝削的对象。

以上系我对于这几篇佃約进行初步分析的原始記錄，但为着引起大家对于乡土經濟史的注意，所以不嫌拋磚引玉，把它写了出来。至于更深入的、專門的研究，尚待同志們的共同努力。

① 陈益祥：《采芝堂文集》卷 13，風俗。

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

——以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地区为中心的一个研究

一 关于明末清初中国农村社会关系的新估计

从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初期是中国封建經濟史上值得注目的一个时代，那就是这个时期中国某些地区出現有資本主义的萌芽因素，在这一个历史条件之下，首先看到中国的紡織工业和矿冶工业里，稀疏地萌生着一些新的生产关系的幼芽。其中，由于城市手工业的推动，于是乡村工业也发展起来了，苏州附近的盛澤鎮，当成化、弘治間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乡村，可是到了明末清初已成为拥有万户以上人口的絲織业的专业市鎮。这种新发展起来的乡鎮，一部分成为城市經濟的补充地带；一部分又是乡村手工业的基点。据顾炎武《肇域志》轉引明代江苏的地方志，曾論及明代江南地区这种乡鎮，为数頗多。这些带有生产性的乡鎮，不仅在江南地区出現，在长江的中下游、沿海地区，甚至較偏僻的山区，也有存在，尽管它的数量是微不足道的，这一种封建社会内部的地域分工，商品經濟的成长，特别是工业原料和粮食的需求，自不能不影响到农业生产的变化。这是大家都知道的，长江三角洲的苏浙两省是中国的蚕桑地带，这一地区的粮食供应在很大的程度内是依靠于外来的供給。于是湖广两省的米谷生产遂較前大大的推进一步，因而出現有“湖广熟，天下足”之語。^①像这种米谷生产的分工，明清之际福建沿海的粮食，也很突出地

依靠外地的供給。为这新的生产条件的要求，自在一定的程度内影响了农业經營方式。尤其宋代以后，中国地主土地所有制愈益占着支配的地位，佃农制的发达和农民的相对离土自由，于是就在农村中出现有三种的劳动力形态，即佣工、佃户和僮奴。固然，上述三者的劳动力形态，在中国史上是早已存在的，惟是此时在城乡手工业的影响下，工业原料和米谷的商品化程度的加强，于是一般在乡的封建地主和富裕农民，为着扩大生产和增加收入都使用有一部分的佣工。如湖州为蚕桑区，这一地区的在乡地主就很多，故有“其俗皆乡居”^①之語。那末，这些乡居地主是怎样經營他們的生产活动呢？像我在另文所述的归安茅氏种桑且数十万树，这般在乡地主为着进行封建剝削，曾参与管理农事、改进技术、进行农桑蚕織的多种經營。由于种桑需要有較专门的技术人才，所以佣工制較为发达。据万历年間湖州庄元臣的《曼衍斋草》，在其治家条約的立庄規中，曾提到湖州的桑地均系雇工經營，茲特引用如下：

凡桑地二十亩，每年雇长工三人，每人工銀貳两貳錢，共銀六两六錢。每人筭飯米二升，每月該飯米乙石八斗，逐月支放，不得預支，每季发銀貳两，以定下用，四季共該发銀八两。其叶或梢或卖，俱听本宅发放收銀，管庄人不得私自作主，亦不許庄上私自看蚕。

这一节記事，又可給我們証实了湖州蚕桑区有使用雇工的情况。^② 其实，当时不仅在經濟作物上面使用了佣工，就是米谷

① “湖广熟，天下足”，据日本藤井宏的研究，此語始見于明末的《地图綜要》书中。

② 王士性：《广志釋》卷4。

③ 参考拙著《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的生产在个别地区也有使用佣工。明代江南地方志里記載着雇工之事，为数不少；其他則山东、湖广等省也有发现；^①而江西的山区——宁都，其佣工大半为南丰人。^②为了佣工在农业生产上的被使用，于是当时通行的日用百科全书里，曾发现雇工文約的一般格式。

立雇約某都某人，今因生意无活，情願托中雇到某都某名下，替身农工一年，議定工銀若干，言約朝夕勤謹，照管田园，不敢懶惰，主家杂色器皿，不敢疎失，其銀按季支取，不致欠少，如有荒失，照数叩算，風水不虞，此系天命，存照。^③固然，明代的佣工，尚不是很自由的，也还不能称为自由劳动者，但其和雇主議定工作年限和工銀若干，特別是一部分的短工，他的人身依附关系，显然較之一般佃戶和僮奴松弛得多，所以这种佣工的存在，我认为是一个值得注目的时代特点。

其次，明代中叶以后，由于城乡手工业的发达，引起原料作物种植面积扩大，山区的开发，于是又出現有大量佃耕山地的佃农，如江西南贛之例。

南贛地方，田地山場坐落开曠，禾稻竹木生殖頗蕃，利之所共趋，吉安等府各县人民年常前来謀求生理，結党成群，日新月盛，其搬运谷石，砍伐竹木，及种澁栽杉，燒炭鋸板等項，所在有之。又多通同山戶田主，置有产业，变客作主，差徭粮稅，往来影射，靠損貧弱。又有一种来历

① 湖北順治《新水縣志》云：

其无田而佃人之田者，曰佃戶。亦有饒者，最貧則为人佣工，或計岁，或計日而岁值焉。（卷18，風俗）

又清初的《醒世姻緣傳》記載山东地区佣工之事甚多，亦可为証。

② 魏禧：《魏叔子文集》卷7，与曾庭聞。

③ 据日本仁井田陞：《元明时代的村規与租佃契約》一文轉引，見《东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8册。

不明之人，前來佃田傭工，及稱齋公教師等名色，各多不守本分，潛行盜竊。間又糾集大伙，出沒劫掠，不可踪跡。^①這班佃耕山地的佃農，有種種不同的稱呼，如在江西、浙江、福建等省每被稱為棚民、麻民、藍戶、篙客等，他們的職業除了佃山耕種之外，還兼營一些手工業。所謂種蕨、種茹、造紙、燒炭為生。另一方面，在這當中，中國南北各地都不斷的爆發有或大或小的農民起義，正統十三年（1448）福建沙縣佃農鄧茂七的起義，其所提出的鬥爭口號，尤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于是在當時激烈的階級鬥爭和商品經濟發展的相互推動下，其居于城市的不在地主和鄉居地主為着保證封建地租的獲得，也不得不改變經營方式，用契約制以刺激佃農的生產積極性，並在佃農中也出現有極少數的富裕階層。^②固然，契約制的租佃關係，早見于宋元時代，其性質仍然是屬於封建農奴制的範疇，然其量的施行，則不能不說到了明代中葉以後才逐漸發達起來的。據日本仁井田陞氏搜集明代通行的百科全書類的圖書二十多種，差不多都記載有佃田契約的格式，^③則可知其流行之廣。由于租佃制的發達，並在當時激烈的階級鬥爭下，地主為鼓勵佃農的改良土壤，改善經營，借以增加生產，保證封建地租的榨取，又不得不給予農民以永佃權，于是一田二主制、一田三主制在福建、江西等省又發達起來了。這種佃權就我所見萬曆三十五年（1607）由福建布政司頒布刊行的家禮簡儀，在其《田園佃批式》中，即附有永佃權的記載。^④關於永佃

① 康熙《西江志》卷146，藝文。周用：《乞專官分守地方疏》。

② 參見上注所引《蕪水縣志》及魏禮：《魏季子文集》卷8，《与李邑侯書》。

③ 據日本仁井田陞：《元明時代的村規與租佃契約》一文轉引，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8冊。

④ 同上。

权在中国租佃制度史上的作用如何？另文論之。^①惟在其出現的初期，殊不能說其沒有含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一种农村关系的变化，都是我們所不可忽視的。

但因中国資本主义萌芽因素的成长是不平衡的，地区与地区之間，行业与行业之間是不同的。这一种不平衡尤其突出的表現在地区方面，我們知道明末清初中国經濟比較发达的地区，尚局限于江南、东南沿海和运河区等附近地带；并且就在这一些地区之內，它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的地方工商业較为发达，而广大地区則自然經濟仍占着支配的地位，江南如此，其他地区亦多相类。在这情况之下，复因长期存在的农业与手工业的紧密結合，又紧紧的拖住中国封建經濟的进一步的发展，尽管如此，但在当时商品經濟的刺激下，却仍使农业与手工业的結合在封建后期出現有多种經營形态。关于这多种經營形态的具体内容怎样，据我个人的体会，认为应含有两种的意思，一是农业生产內部之間的多種經營；一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結合的多種經營。它为滿足广大人口的粮食需要，提供丰富的工业原料，改善农民的施肥习惯，发展乡村手工业，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可是这一种分化是极为有限的。主要是中国农业与手工业的結合，极牢固的維持自然經濟的存在，而封建势力又采取各种措施，以压迫手工业的发展，如中国傳統的主谷生产政策就限制了原料的供給；各地地主阶级又每以浮口过多，为地方不安之源，因而主張干涉或毀棄工业的活动，反对开矿等等。这自使手工业不能得到順利的发展。不过中国又系一个广土众民的大国，由于地方性的差異，广大人口的需要，各地物資之間的流轉和交換，仍有其广闊的前途，

① 詳見本书《清代永安农村賠田約的研究》一文。

是以在这时期内中国又出现有大大小小的商人集团，其著者，如山陕商人、徽州商人、洞庭商人、浙江商人、閩粵商人等，^①就是比較僻远的内地与山区，商人之数，亦不在少。^②茲姑举湖北蕪水的一个偏僻的地区——“石險、金谷道通罗田、蕪州，蕪麻布谷麦菽，皮毛齿革，交易都会也。其估客轉販，則岁入不訾，故民多积聚”^③。在这商品經濟与自然經濟的矛盾中，于是这一时期封建經濟的发展，就出现有进一步、退二步的相反傾向；特別在中国的傳統封建社会里，农民具有相对的离土自由，这般从农村挤出来的人口，于是每在有利可图的場合，或較可发展的地方，我們常見到一批一批的失业的农民，麇集而来，从事季节性的运输劳动，耕种山田，及为佣工佃耕。这样，在中国經濟比較发达的地区，这商品生产的发达，大量劳动力的存在，并不能引导中国向新的經濟道路方面前进，而在中国的地主經濟与农民經濟里却出现有极端矛盾而又錯綜复杂的社会关系的新特点。茲先就地主經濟而言，則是乡居地主的高利貸化和城居地主之日益寄生化。这一种分化，我們认为是属于封建后期的特有的历史产物，因为明代中叶以后，像我所說过的，中国江南地区曾存在有一小部分的在乡地主和富裕农民阶层，他們之中有的使用少数佣工，注意于生产技术的提高，經營方式的改善，并把他們的經濟活动，在某些方面和市場发生一定的联系。可是这一种幼芽的成长，在当时中国的历史条件下，它的发展是很不順利的，相反的，我們却見到有不少的江南乡居地主离开了生产，轉而专门从事高利貸

① 詳見拙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資本》，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 參見拙稿：《明清时代河南武安商人考略》，載《学术論壇》，1958年第2期，厦門大学出版。

③ 順治《蕪水县志》卷1，引《旧志图論》。

的活動。下面所引的常熟大橋黃家，就是一個典型的鄉居地主的高利貸化的例子。

任陽為虞邑之極東南境，地洼民貧，而黃氏獨以貲雄鄉里，居大橋，世謂之大橋黃家。余及見者，曰黃亮功。自伊祖積貲起家，專以杈子母為業，蓋見中原多故，增餉增役，並田苦于賠累，不若貸粟于人，其息倍收，又無餉役累也。亮仍家法，尤樂此不疲，歲囤米粟以千計，豆麥花布稱是。崇禎間，吳中水旱頻仍，米價騰貴，亮復邀取重利，朱提成錠，輒窖藏之，青蚨成貫，輒櫃藏之，其零星者，必熔成貫，貯而藏之乃快。由是亮積貲巨萬，而家益富。亮為人陰柔，外貌若溫厚無稜角，而中實机深多詐，性尤吝嗇，處置家事節縮若寒士，屑屑謀朝夕。其父嘗欲為亮遵捐粟例為護身符。亮不覺蹙額曰：爹直欲兒作枵腹監生耶。每用一錢，輒沈吟良久，得已，仍貯之囊，其吝如此。家多權量，同式而異用，視出入而盈縮之，未嘗用銀錢，凡與人貿易，盡以折色昂其價，但有毫厘利己亦喜。邑中牙僧如陳喪夫，欲他適，亮聞其挾重資，欲娶之，父曰：嫠也。里中請婚者多，何必是？亮曰：彼以賄遷，是足欲也，遂妻之，得其資五百金，已而變其房產，又得四百金。陳善治家，勤紡績，亮得其伙，家業日熾。^①

上面記事，雖不能說即是歷史的真實，然已淋漓盡致地把封建地主的丑惡面目描繪出來。其所云：“自伊祖積資起家，以杈子母為業。”這給我們說明一個傾向，即當時有一部分的鄉居地主，專以杈子母為業；也就是說，在當時的封建條件下，鄉居地主的高利貸化，即在鄉地主之成為債主，農民的被榨取的

^① 《過墟志感》卷上，見《虞陽說苑》甲編。



程度不是減輕，而是加重了；尤其对于生产方面更不起任何积极的作用。这显然較之一些从事生产經營的乡居地主倒退了一步。这是关于乡居地主的一些变化。現在再来看看居住城市的不在地主的情况。嘉靖以后，由于賦役的改革，特別是一条鞭法的施行，因其只是稅制上的一种改革，而沒有触及生产关系的变革，于是到了后来，却更加助长不在地主的寄生性。据記載，在一条鞭法施行之后，福建莆田县不在地主的集中土地，有着迅速的发展。

明嘉靖以前，有田租五十石者要养馬一匹，养夫一名，名曰馬戶夫保。如租百石，养馬二匹，夫二名，遇官府及差使往来，不分日夜取馬与夫，跟之至交界而回，絡繹答应，苦累破家，乡官戶亦不免，故富貴不敢多置，当时士大夫畏清議，归来宦囊皆淡，无豪强兼并之風，民有限田，家无甚穷，谷无甚貴。迨龐軍門洞悉民瘼，条陈利弊，将本折色什賦差徭，編入条鞭，总为一則，照米納銀于官，官自雇倩答应，民得息肩。明末仕进清操，捆載而归，求田問舍，每戶数千租，郭尙书租至乙万三千石，惠洋庶民方南川租亦一万二千石，富者千仓万箱，往往閉粍，每至春末谷价涌高，由是富者愈富，穷者愈穷，田租每石价值七八两。^①

也就为了一条鞭法的改革本身沒有涉及到生产关系的变革；再由于此时农民的未解放，商品經濟的发展也缺乏坚实的生产基础，于是地主对于佃戶的榨取，只有采取封建性的剝削，以攫取最大限度的地租为目的；复因当时工业原料和粮食有着广闊的市場，而粮价的高漲，尤为利藪所在，这更引导着不

^① 陈鵬：《熙朝嘉靖小紀》抄本。

在地主从事囤积居奇，以剝削广大的农民和城市居民。据我所接触的材料，明季福建不在地主是非常之多，如閩清地主多系住居于省会福州的不在地主，^①上杭、永定的不在地主亦多。^②湖广地区的寄庄戶，数亦不少。^③而贛州“各县之田，多为吉安償准”而去。^④这般地主都是囤积米谷，待价而沽。明末周之夔的《棄草文集》，曾載福建不在地主的經濟活动云：

其田主及有力家城居者，仓厰既設外乡，或設他县，每年不过計家口所食谷几何，量运入城，余尽就庄所变巢，即乡居大戶亦然。盖米谷重滯，且多折耗，而出谷入銀，輕便易貯，故凡稍知心計之人，皆相率积銀逐末生息，决不作积谷迂緩之务。^⑤

地主之以囤谷出售，出谷入銀，逐末生息为事，这正是体现了后期封建經濟的特点，也如实的暴露出不在地主的寄生性。这里，我們所要討論的，則是明清时代的不在地主制，由于农民的未解放，不能引起經營与土地所有的分离，于是这不在地主們，就只在租主与債主之間打圈子，而不能找出自己的正当的发展道路。总之，当时的地主經濟，在强大的封建压力下，这

① 《閩清县志》卷8，杂录，云：“邑七都平街地方，周圍仅里許，旧有小南台之称。盖明季省中富室多寓此收租，因之筑屋暫住，久之子孙遂家焉。街之前后有十余姓，今皆式微，其田产悉售于近乡富戶。”

又据福建师范学院历史系地方史研究室于1958年在閩清所搜集的清初租佃契約均載向“福城王衙”、“福城林衙”承租土地等字样。

② 且如上杭米苏之田，非必即米苏之人之田也。永定溪南之田，非必即溪南之人之田者，或有在城之人，而买田在彼都者；或有別都之民，而买田在彼都者（《皇明經世文編》卷314，陆稔：《陆北川奏疏》，俯順民情添設县治以絕“盜”源疏）。

③ 順治《蕪水县志》卷1，引《旧志图論》。

④ 同注②，边方災患恳免加派錢粮以安人心疏。

⑤ 《棄草文集》卷5，广积谷以固閩圍議。

一种經濟，並沒有导致着中国資本主义萌芽因素更进一步的成长，相反的，而是封建徭役制的更加巩固，这就是我在下面所要論述的农民經濟的中心課題。

我在上面已經指出明末清初的农民經濟，由于当时农民生活和市場經濟有着一定程度的联系，大量的工业原料和粮食的出口需求，促进着租佃制的发达。惟是这一种变化是不稳定的，只为着当时商品經濟远較停滞的自然經濟，倒能給予地主階級带来更多的利益，扩大其貪婪的胃口，于是一般地主階級为着增加自己的收入，便更加殘暴地掠夺直接生产者的农民，轉而維持了超經濟的强制，加强了人身依附关系，在这場合里，农奴制度，“同奴隶制度並沒有什么区别。”^①这样，中国史上有些进步的因素，像中国商品經濟的发达，早已形成的封建性的大小国内市場；劳动力也不似欧洲中古那样束縛在領主的庄园内部，而有相对的离土自由，可是这些因素在当时都不能起着应有的进步作用，而变成相反的东西。因此，考察明末清初的农村劳动力形态，更明显的带有这种野蛮的中古式的矛盾性格；更为了当时城市手工业的发展，一般的說，尙是落后的，絕大部分仍受着行会制的支配。同时，城市对于农村人口的容納量，也是极为有限的。这一个情况，又和当时有一大批的离开土地的农业人口很不相称。关于明代各地方人口的移动，是非常頻繁的，以江西为例而言，其地之人率多向湖广一带移殖。如云：

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侨寓于荆湖。盖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給其人，必資荆湖之粟，以为养也。^②

① 見《列宁全集》卷29，第433頁。

② 《皇明經世文編》卷38，丘浚：《江右民迁荆湖議》。

这广大的农业人口向全国各地的自由流动，固然，在缓和了某一地区的人口压力和社会矛盾、促进移住地的经济开发，都发挥了一些作用。不过这大量的农业人口如果过多的向某一地区集中，则必然的会出现有争求雇主的现象。明清之际苏州的织工，即系如此。

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代。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五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俱各散归，若机房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①

在这种情况下，是很难指望城市手工业的雇工制能有较健全的、合理的发展，而不得不要受着严重的封建剥削。为了城市对容纳过剩人口有着一定的限度以及佣工制之含有浓厚的封建性；同时，复以当时严重的封建剥削，不断的制造出大批的新失业的农业人口来，于是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就迫使大批离开土地的人口，又不得不回归到土地上面去，这样，只有更加恶化租佃关系和在佣工制上维持了极野蛮的中古式的关系；再以此时商品生产的发达，工商业的繁荣，至使有一部分的地主阶级为着攫取更大的利益，以便把农民劳动的果实拿到市场上去出卖，于是乃转而维持落后的奴隶制残余，使用大量的僮奴，以从事农工商业的活动。

在中国封建经济里，奴隶制残余曾占有一定的地位，这是大家都认识到的。所以明代初年，蓄奴之风仍盛。凉国公蓝玉家奴至于数百，其他类此之例甚多。至于中叶以后，沿海和江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676，苏州府部。

南地区的地主經濟，則与商品生产有所結合，他們之中有些人亲自經營經濟作物和手工业的生产，甚至从事商业上的活动。就是一般內地的地主，也在出口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鼓励下，使用大量的僮奴，以从事家庭或生产上的劳动。吳寬的《匏翁家藏集》曾数載江南地主役使僮奴，以事耕作。有如常熟的徐南溪，“率其僮奴服劳农事，家用再起”。^①长洲的李端其，“益督僮奴治生业，居則量物資，出則置田亩，家卒賴以不墜”。^②又吳寬的“先母張氏，少归先父。……勤劳內助，开拓产业，佣奴千指，衣食必均。”^③都足以見到江南地主使用僮奴之多。同时，为了中国封建政府的徭役和賦稅，对非身分制的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民，是个很大的威胁。这些自耕农民和破产了的中小地主，他們为免役之故，常宁願丧失自己的自由身分，而投靠于豪族大姓为其奴僕、佃戶，称为靠势。^④这种农民流亡和大戶苞蔭，在明代初年即在进行中，宣德末周忱与行在戶部諸公书，即曾道及此事。

其所謂大戶苞蔭者：其豪勢富貴之家，或以私債准折人丁男，或以威力强夺人子息。或全家佣作，或分房托居。赐之姓而目为义男者有之，更其名而命为僕隶者有之。凡此之人，既得为其役屬，不复更其粮差。甘心倚附，莫敢誰何。由是豪家之役屬日增，而南亩之农夫日以減矣。^⑤所以到了后来，于是“吳中仕宦之家，奴有至一二千人者”。^⑥其

① 卷 58,《徐南溪傳》。

② 卷 62,《李君信墓志銘》。

③ 卷 52,《先世事略》。

④ “明末乡宦家僮，至以千計，謂之靠势。”（吳騫：《愚谷文集》卷 13）

⑤ 《明文衡》卷 7，周忱：《与行在戶部諸公书》。

⑥ 参考顧炎武：《日知录》卷 13，奴僕条。

实,这种现象不仅吴中一地为然,举凡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陕西、湖北、湖南、江西、广东、福建等省,一般豪族大姓无不蓄养大量的奴僕。这班奴僕的成因,不用說,是来自对抗性社会所造成的大批被剝去生产資料的人們,而被“强沒入奴僕者”。^①其中,有的来自投靠,如江南及东南沿海則系如此。

今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竟来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②

河南亦然。

(河南)光山一荐乡书,則奴僕十百輩皆带田产而来,止听差遣,不費衣食,可怪也。^③

^① 黎遂球《蓮鬢閣集》有載明末大姓强沒人为奴僕者,其文如下:“許子班王今以賄事,械至京師,然聞其为令甫下車,即榜于衢,有强沒入为奴僕者,听其自归,焚其券,旁邑效尤,率携手去,豪家大姓銜之,乃因中貴人得其书币以为賄,是殆与賄異矣。”(卷5,《贈太倉知州刘子序》据上文所說,虽不知其在何地,但明末奴僕与其主人之間的矛盾早已尖銳化。

^② 顧炎武:《日知录》卷13,奴僕条。

^③ 王士性:《广志绎》卷3。按《光山县志》卷19,艺文。金鑰的条陈光山“叛僕”詳議。对于河南光山的奴僕情况和阶级对立,記載較詳,因其既有史料价值,特引述如下:

“案查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內,光山叛僕,訛轉奉旨放僕,糾聚党类,扶刃操戈,邀主退約,延至高同等县,群起效尤,猖狂之势,几同倡乱。……但致叛有由,貴防其漸,欲以怨前憾后,端在拔本塞源,安全之道,所宜亟筹也。其一为投猷之僕。仕宦之家,僮僕成林,自多价买。否則为其祖父遺留,曾配妻室,豢养日久,主僕之分,亦自昭然。乃有好猾之徒,倚附声势,委身投猷,主人不察,遽尔收留。然究其投猷之由,或为訟事求胜,而欲人畏我上風。或恐故主追求,而使其不敢过問。或緣奸盜犯科,而得为护身之符。或苦地糧重累,而借为影射之地,欺詐种种,主不能知。一旦势敗,主为贅疣,事变相乘,不准掉臂以去。此其所由致叛者一也。其一为强占之僕,汝縣有等土豪益惡,或結党援,或凭城社,武斷乡曲,凌轢无知,收納衣食无依之輩,誘致逋亡失业之人,一入其家,如投陷阱,即育有子女,每当婚嫁,大則夺其聘財,小亦受其劝贊,間有不堪其苦,逃之他所,則必构党作中,捏成卖券,鳴之官司,驗其契証有据,亦莫能辨。迨至断归原主,而势愈野張,心態狼

有的則系用价买僕。

(麻城)耕种鮮佃民，大戶多用价买僕，以事耕种，长子孙，則曰世僕。^④

江西新淦則“本地大戶，收养游手逃民，称为佣僕”。^⑤浙江江山別有“伙余”，盖亦奴僕之屬。

田亩倩人种植，成熟分收，即佃戶也。別有一种曰：伙余。多自家僕，令其居庄看守；或外乡单丁，以庄屋栖之，給以偶，如奴隶。^⑥

在这当中，奴僕与主人的关系，是存在着深刻的对立的矛盾。茲以江苏松江为例言之：

吾娄風俗，极重主僕，男子入富家为奴，即立身契，終身不敢雁行立，有役呼之，不敢失尺寸；而子孙累世不得脫籍。間有富厚者，以多金贖之，即名贖而終不得与等肩；此制馭人奴之律令也。然其人任事，即得因緣上下，

戾，終无脫身之日矣。此其所由致叛者二也。其一为雇工之僕，汝俗有所謂年限女婿者，原屬雇工，配以婢女，議有年限，为之力作，俟限滿即听归宗，原与奴僕不同。奈往往工役已滿，仍行羈縻，乃或挈妇言归，輒指为逃僕，輾轉兴訟，至妻子尽鬻，孑然一身，而訟犹不止，其情何堪。此其所由致叛者三也。其一为佃田之僕，(此节已見正文，为求全璧，仍录于此。)夫佃戶領田輸租，又与雇工不同，乃汝俗亦多称为佃僕，肆行役使，过索租課，甚有呼其妇女至家服役，佃戶不敢不从者，且有佃戶死亡，欺其本宗无人，遂嫁卖其妻若子，并收其家資，占以为利者。更有一等亲屬佃田，查諸律例云。佃戶見佃主，并行以少事长之礼。若亲屬則不拘主佃，止行亲屬礼。是亲屬主佃，又与佃戶不同。令甲昭然，况可以奴隶蓄之。此其所由致叛者四也(乾隆版)”。

以上記載，使我們得以窺見明末清初河南的奴僕和佃农的基本关系，因而认清階級斗争的必然性。

④ 光緒《麻城县志》卷5，方輿志，風俗引旧志。

⑤ 錢琦：《东畬先生家藏集》卷41，公移，《招撫事宜》。据小山正明：《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一文轉引，《史学杂志》第67編，第1号。

⑥ 《江山县志》卷1，輿地，風俗引汪浩志。

累累起家为富翁；最下者，亦足免饥寒，更借托声势，外人不得輕相呵，即有犯者，主人必极力卫捍，此其食主恩之大略也。^①

这种主奴的对立，各地皆然，如一經为奴，例从主姓，历代不改，不仅役其本身，且役其家族。湖北的情况，即系如此。

楚俗貧而自鬻者，至奴于其族，更数世，犹隶役如旧。^②

在这情况之下，“主人之于僕隶，盖非复以人道处之矣。饥寒劳苦，不之恤无論已。甚者，父母死不听其纓麻哭泣矣。甚者，淫其妻女，若宜然矣。甚者夺其資业，莫之問矣。又甚者私杀而私焚之，莫敢訟矣。”^③这种深刻的阶级矛盾，再由于当时商品經濟的发达，因而引起一部分的奴僕为了爭取經濟的独立自主，提出解放人身隶属关系，乃屬当然之理。

至于佃戶方面，我們必須注意到这一时代的历史特点，即是明代地主的集中土地仍是利用封建的特权，如猷产豪强之風。^④其另一方面，則因工商业的相对发展，又加速了土地的集中，如明代大官僚严嵩、徐阶均各有田二十多万亩，而江南豪家田有至七万頃，粮二万石者。其他千亩、万亩的地主，更是为数不少。在这些土地上面，固有使用佣工、僮奴以从事直接耕作者，但絕大多数都是交给佃戶耕作的。虽然，当时由于封建社会經濟的发展，并在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形势下，农民經濟亦有所发展，在农民当中也分化出一部分的富裕阶层，这是必須肯定的。可是还應該看到在当时强大的地主制的压迫下，在

① 佚名：《研堂見聞雜記》。

② 《福建列傳》卷26，《張治具傳》，据李文治：《晚明民变》轉引。

③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9，議：又男婦。

④ 参考趙翼：《廿二史劄記》卷34，《明乡官虐民之害》。

奴隶制残余的影响下，佃农的人身依附关系却是非常严重的存在着。

首先，佃农的身分仍是不自由的。如云：

江南……富家大族役使小民，动至千万，至今佃户苍头有至千百者。^①

就是把佃户和苍头视为同一类型的人物。所以“佃户例称佃僕，江南各属皆然”。^②江西亦是如此。吉安府的佃户，地主不仅役其本身，且役其家属。

(安福)乡俗庄佃中育女者，许字时必先餽銀田主，名曰河例，以故佃人多溺女。^③

这种“女儿出嫁也得繳錢”的河例，我认为应是最野蛮的初夜权的一种残余。所以江西农村迄于清代初年，佃户的身分尚是不自由的。

康熙初年，……吉贛俗以佃为僕，子孙无得与童子試，公为按版籍，勒石永禁，破数百年陋俗。^④

这种佃农身分的不自由，在其他地区也是存在的。这里，佃农是被认为地主的一种财产，而地主得以任意剝削的农民。

其次，佃农的負担，也是非常苛重的。兹先就佃租論之，一般的，都是以实物地租为主，货币地租在某些个别地区也已开始萌芽。^⑤惟在着重主谷的观念下，地主常限定农民必須

① 于慎行：《谷山笔塵》卷12。

② 康熙《崇明县志》卷6，习俗。

③ 《吉安府志》卷36，人物志，义行。

④ 《碑傳集》卷81，邵长蘅：《提調江西学政按察使司僉事加一級邵公延齡墓碑》。

⑤ 关于明代有没有货币地租的萌芽，这是近来历史学界上的一个爭論之点，不少学者对此是有怀疑的，这次，我见到万历四十年（1612）歙县的佃約乙紙，頗能帮助解决这个问题，兹特引述如下：

歙县廿五都二图立认批人吳承魁今认到休宁程义順歙县罔字××号土

繳納谷物，作为地租。^⑥ 不过佃耕山地者，也得以其所产的实物作为地租，如油山納油租之例。

零阳书院，油山坐落一唐村里峡山各佃共耕，油租每年实納三百六十四斤十二两，外納山租銀三两五錢七分，又納山租錢九百五十文。^⑦

至租額，則一般都是較重的。据我們所知，宁化有三七对分之例。

大抵富者有田，坐享七成之利，农民佃其田，終岁勤劳，获止三分，籽种耨获之費在其中，仰食俯畜，食指稍繁則不給。^⑧

永安有八二分租的傳說。建阳附近各乡岁收最丰者，田主可得七成半至八成，佃戶則得二成至二成半。^⑨ 江西宁都下乡的

名隱陀原祖坟山一业园地及田貳坵凭中认种蓄养树木逐年議租谷交納文銀陸錢伍分正其銀約至八月初一日風雨不阻上門交納不致短少如欠分文听从本主另行召种无說其有山主祖坟在上不許牛羊侵害但有外人侵害自有拿获送本主經公理治不干拿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认批为照
万历四十年二月十七日

立认批人吳承魁
中人陈海 程福生
叶

(原件藏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在上約中，它告訴了我們，歙县有一部分的租谷系用文銀交納，而不是單純的折納，并直接用白銀作为納租的計算单位，这說明了万历时商品貨幣的勢力已滲入到农村，引起了地租形态的某些变化，固然，这一种佃約所見不多，但因其系屬萌芽状况則必須珍視。同样的，如果过多的強調这个別地区的現象，也是很不当的，因为就本文所举的資料，实物地租始終占着支配的地位。

- ⑥ 詳見本书《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經濟关系》。
⑦ 同治《零都县志》卷4，书院。
⑧ 民国《宁化县志》卷10。
⑨ 見《民商事习惯調查录》。



批田，亦較他鄉為重。

批田較他鄉稍重，誠有之，然亦有故焉。寧都之田，下鄉稱腴，他鄉田計收谷一石，直金一兩，下鄉之田則三兩。田从上則起科，輸糧特重，佃戶一石之田，收至五石四石，又有雜種。^①

這裡，我要特別指出中國高額佃租的形成，自為地主階級對於土地的壟斷，惟其中亦有一些附帶的因素，即中國地主家族的傳統的遺產繼承制度常把一般地主所集中的土地，率不數傳即告分散，如寧都魏氏初有田數千石，但經數分之後，其每人所得都不過百餘石左右。下引的兩篇析產序，都能提供刻所需要的資料。

汝兄弟三人，侃出撫為吾叔兄後，其遺產歲得田谷百十六石，而縮收與播精實為石六七十有奇，傲儼請曰，弟雖後仲父，產薄恐不給食，願割己分以益弟，於是收百石谷之田以畀侃，而傲儼乃各得百八十有六石之田。^②

於是計平昔所自創及先子所分受，奉老母命，集諸子而圖分之，濟瀆濞各得田百五十石，山城居室奴婢皆有定分，沆最幼出撫為季弟子，不得與三兄均拾，除田百石以畀之。^③

這田產的一再均分，造成了中國農村中的廣大的中小地主層。其另一個因素，則是中國商業資本的無出路和濃厚的鄉土觀念，他們每以經商所得的一些蓄積，認為稍可過活，便相率返鄉以購良田美宅為榮，這又把中國的土地愈分愈碎了。這般中小地主為生活之資，便不能不深入農村，他們因比較熟悉農

① 魏孔：《魏季子文集》卷7，《與李邑侯書》。

② 同上書，《二子析產序》。

③ 魏世儼：《魏昭士文集》卷3，《析產序》。

情，于是其对于直接生产者凡可以加予的剝削，絕不放松，我认为这当是中国高额佃租的一个根据。另外，在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广大人口对于耕地的爭夺，也排斥了雇工自营的可能前提，因为他们觉得雇工自营，倒不如采取佃耕方式，把田地出租給农民，向其征取高额的佃租，更稳妥而可靠，牢固的保留零細耕作的习惯。因此，封建势力所加予农民的束縛，显見苛重。在实物地租之外，还見有劳役地租的殘余。赵翼《廿二史劄記》，就有典型的記載。

焦芳傳，芳治第宏麗，治作勞數郡，是數郡之民，皆為所役。又姬文允傳，文允宰滕縣，白蓮賊反，民皆從亂。文允問故？咸曰：禍由董二。董二者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居鄉暴橫，民不聊生，故被虐者，至甘心從賊，則其肆毒，更可知也。又琅琊漫抄，載松江錢尚書治第，多役鄉人，磚甃亦取給于役者，有老佣后至，錢責之，對曰：某担自黃灘坟，路遠故遲耳。錢益怒。答曰：黃家坟亦吾所筑，其磚亦取自旧家，勿怪也。此又鄉官役民故事也。^①

这种劳役地租的殘迹，在福建、江西两省毗邻地区的农村中，也不时可以看到。地主对于佃农不仅要求其在經濟上的服役，像宁化的送仓，宁都佃人的送河交斛，送仓交斛的乡例。有的，且使其担任軍事上的劳役。^② 其应地主的呼喚，为操杂役，則皆认为当然的事，殊不足怪。这劳役地租的殘余，及其在农村中的作用，还保留了身分的隶属关系；再由此而把佃农紧縛于土地上面，使其不得自由移轉，如南贛的佃农然。

吉撫昌廣教府之民，虽亦佃田南贛，然佃田南贛者十

① 卷34，《阴乡官虐民之害》。

② 关于佃农担任軍事劳役之例，《永定县志》及《永泰县志》均有記載。参考本书《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風潮考証》一文。

之一，游食他省者十之九。蓋遠去則聲不相聞，追關勢不相及，一佃南贛之田，南贛人多強之入南贛之籍，原籍之追捕不能逃，新附之差徭不可減，一身而三處之役加焉，民之所以樂于舍近，不憚就遠，有由然焉。^①

同時，封建地主對於佃農還通過各種形式以榨取農民的血汗，這就地租之外，尚有種種名色的額外負擔和封建的貢獻。江西寧都佃農于批賃田山時，田主例索批禮銀。

一田山批賃，田主按賃收租，佃戶照批掌耕，彼此借以為憑，原不可廢，但批賃時，田主必索佃戶批禮銀，并創十年一批之說，殊屬額外多取。^②

有白水谷。

一白水谷，批賃時佃戶不能現交禮銀，照依銀數，每歲入息三分，是為白水。^③

有桶子谷。

一桶子谷，收租或有用升者，較官斛甚小，所有桶子谷乃幫足官斛之數，非官斛之外，另有桶子名色，查系幫足官斛，原非額外橫取，但田主不得借此轉加。^④

有幫貼行路使費。

一行路使費，田主家人上庄收租，佃戶計其田之多寡，量給草鞋之費。^⑤

① 同治《興國縣志》卷36，藝文。海瑞：《興國八議》。

按清初江西高安世佃、世僕的制度尚有殘留，見李少文的行高安兵牌云：看得張煥訟劉傅羅李四姓。詞甚張皇。但四姓共系世佃。而煥且稱為世僕，僕與佃則有分矣。四姓供當時止賣田，而煥且併欲有其屋，屋與田又有分矣。（李漁輯：《資治新書》卷1）

② 寧都仁義鄉橫塘壩茶亭內碑記，乾隆時立石，據《民商事習慣調查錄》。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此外，并有其他的貢納或送禮。

一冬牲、糝糲、新米、年肉、糞糶、芒扫等項，佃戶于出

新時，或于年節致送一二，田主亦多有儀物回答者。^①

按寧都之俗，佃農對於田主尚有入學賀禮、幫納差糧諸費。^②而安徽徽州則有信雞之納。據我所見到萬曆四十六年(1618)正月祁門孫大勛所立的輸契一紙，內中曾附開田塘字號步數租數于后，茲摘引如下：

一、土名元帥坵田一坵，計晚租貳拾貳秤，信雞貳只。

一、土名上高坵田一坵，計晚租肆拾肆秤，信雞銀陸分。

一、土名下菜塢口插竿塘一所，田叁坵，計晚租肆拾叁秤拾陸斤，信雞叁只。

一、土名李坑孫家門前田叁坵，監晚租肆拾伍秤，雞谷貳拾肆斤。^③

按上所說，則徽州佃戶于納租之外，尚有信雞的附租。這信雞可以交納實物，也可以用谷或銀折納。

同樣的，在閩西北和贛南各地農村中，關於這些封建苛例，也牢固的存在着。如寧化的移耕，即是寧都的批賃；冬牲、豆粿則是寧都的送年雞鴨、送年糞糶等。^④故冬牲的貢納，即相當的普遍，寧化、清流、歸化、沙縣、永安、南平、尤溪、閩清、閩侯諸縣，都有這種習慣。^⑤三明梅列于冬牲之外，并有冬且一筵，^⑥據康熙五十三年(1714)福建閩清的租佃契約，亦有

① 寧都仁義鄉橫塘壩茶亭內碑記，乾隆時立石，據《民商事習慣調查錄》。

② 同上。

③ 原件藏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④ 道光《寧都直隸州志》卷14，武事志。

⑤ 詳見本書《明清時代永安農村的社會經濟關係》一文。

⑥ 《三明歷西正順廟志》卷3。

“年例田牲谷拾一斤(只)、箒乙合、芋捌斤”。^①这可不言而喻的,系沿自明代的老例。如其田地有种植其他的副产物者,也得繳納一部給田主,如福建三明即有加收綠豆之例。^②

其实,佃农的負担,不仅仅这高额的佃租和其他的贡献而已。而地主的额外加征,任意取盈,亦所在多有。

吳中田亩无麦租之例,只因去冬(崇禎十四年)田多全白,賠粮太甚,今夏麦又大稔,諸大家剋为新例,凡旧岁田禾蒔而荒者,每亩索麦租斗,誠不得已而然,而乡民亦遂輸麦,无不奉令者。^③

至于不统一的度量衡制,尤給地主阶级利用为榨取农民的工具。明末吳次尾記其乡——安徽貴池县的租秤,在其进出之間,即有很大的悬殊。

敝乡田租每亩取二石,而收之者,用租秤。租秤者,每石二百二十斤也。出巢則用发秤,发秤者,每石九十斤也。天下有一物出入而不平若此者乎。^④

其他类此之例甚多,茲姑举数例如下,有如江西新城的租斗。

暗窠程氏,吾邑东南乡之以富著者也。……时富家多苛削庄田,租稅之入,或用大斛收,小斛巢,小民压于强力莫敢忤。……此崇禎中事。^⑤

广东惠州的租斗。

惠人租斗有加一加二至加五六者,皆其初量田所出

① 福建师范学院地方史研究室藏。

② 詳見本书《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一文。

③ 叶紹袁:《自禎記聞录》卷2。

④ 《棲山堂集》卷13,《与田令公論乡中巢谷书》。

⑤ 同治《建昌府志》卷10,杂类。

定之，不知所始矣。^①

福建宁化的租桶。

邑以二十升为一桶，曰租桶，及巢则桶一十六升，曰衙桶，沿为例。^②

永定的量制，尤见复杂。

永人计田不以顷亩，但以收税量名为数，契载或曰桶、或曰秤、或曰籬、或曰簍，桶又不一，收田骨大税者，较官斛二斗四升，收皮骨税者，二斗二升或止二斗，秤较官斛六斗，籬二斗，簍三升。^③

而同安则有斗租、石租、大租的异称。

以斗租论，则斗有八升、九升、十升之不同。以石租论，则有八升斗、九升斗、十升斗之不同。又有大租一石而十五八升斗者，然盖少矣。此皆业主佃户百十年相沿旧规。^④

这种各地单行的度量衡制，只有让给一般地主对于佃农的榨取得有较大的自由，所以这一个租斗问题，也就成为明清时代东南各省的佃农斗争的中心内容之一。关于明代地主的虐佃，兹可举下列二例。一是江西兴国的屯田佃农。

一为其佃，輿馬填門，大桶加量，科嘍百端，既派傳餐，又索下程，既租到船，又索夫价，一物稍当意，挾以必得，与之则后遂为例，不与之则修鄰告府，殆无虚日。……一則曰无幸承耕攬运軍田，軍之科索，大桶加租，尤其余者，飲食不当意，碎及器用，辱及妻孥，丢粮不納，带告上司，

① 康熙《惠州府志》卷5，郡事。

② 康熙《宁化县志》卷7，“寇变”。

③ 《永定县志》，風俗志。

④ 蔡献臣：《清白堂集》卷10，《与吳旭海新令君》。

勾提到府，先制縛之卫所，拷打勒騙，又多方迁延，不与审結，虽有得直，而农务廢棄，使費不貲，甚且身家为是傾隕。^①

一是福建德化的屯田佃农。

屯田尽归巨室，收租多系家人，凡賢縉紳肅家政者，主佃相安，未尝橫索，間有新进喜事之僕，乘此路隔二日，僻处山窟，瞞主不知，遂以德邑收租为乐境，三五成群，乘輿而至，大斗浮量，額外需索，收租已毕，不肯回家，日則賭錢飲酒，夜則乘醉图奸，佃戶不堪，願退不耕，則又具呈粮館，稟提監禁，所以一聞呈告，便挈妻子而逃，积怨含冤，日甚一日。^②

据此，則地主对于佃农将不仅使其担任經濟的服役，且不保障其人身的安全，实在的說，明末的佃农已瀕于奴隶的地位。其中，有不少的佃戶，即被地主抑勒为奴僕者，如“鳳穎大家将佃戶称庄奴，不容他适”。^③安徽婺源佃戶穷民亦多被欺压为奴，^④而河南汝南則多以佃为僕。特别是明末的佃农很多部分由于投靠而来。这只有更加强化了佃农的人身依附关系。

以上所述的佃农和奴僕，这是明末清初中国农村的主要劳动力，由于当时商品經濟的初步发展，引起了独立的自耕农民的成长，可是这一种农民阶层的内部分化，是在极艰难的环境中进行的，特别是中国专制的封建政府，为着巩固地主的統治，从各方面限制城市手工业的发展，这样商品經濟的发展，

① 同治《兴国县志》卷 37，蔡鍾有：《屯田条議》。

② 民国《德化县志》卷 7，《民賦屯粮》，崇禎間邑令姚迟关詳辞任文。

③ 康熙《江南通志》卷 65，艺文，徐国相：《特參勢豪勒詐疏》，据小山正明：《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一文轉引，《史学杂志》第 66 編，第 12 号。

④ 参考金鐘的条陈光山“叛僕”条議。

并不能促成农民的解放，反使乡居地主和不在地主更多的利用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以剥削农民，更加凝固了农村中的封建关系，使得佃农的生活水平长期的濒于奴隶制的边缘。这一个情况，又自和已处在封建制度下行阶段的明清时代，农民迫切要求反对封建的束缚，以发展自己的独立经济正相抵触的，这样，他们就很自然的联合起来，一致行动，以反对封建地主，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解放运动。

二 明清之际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地区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

尽管明代中叶以后，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素，已经开始胚胎，但它仍是一个封建社会，因而作为此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始终是农民与地主的矛盾。所以自明代初年一直到末年中间是贯穿着无数次的大大小的农民战争。只是明代社会已处于封建制度的下行阶段，那末，作为这一时代的农民战争，其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便不能不带有其本身的特点，明清时代的佃农和奴僕虽有所不同，但他们同受严重的封建压迫，在实质上，都可说是属于最野蛮的中古式的农奴制的范畴之内。并且这里所称的奴僕和古代的奴隶，是不同的，他们是有自己的财产的，地主对于他们也还不像古代奴隶那样，得以任意的自由的处理。特别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和沿海地区，奴僕不仅参加了农业生产的活动，且从事于工商业的活动，徽州多以奴经商，^①江南亦有这样的官僚地主，“家中多蓄织妇，岁计所织，与贾为市”。^②是以他们比起佃农和市场的联

^① 参考拙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一书及日本藤井宏的《新安商人的研究》。

^②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4。

系更为密切，他們眼界也更加广闊，于是奴僕的要求解放，遂成为这时代的一个中心問題。因而明清之际，我們常見到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地区的佃农与奴僕联合起来，进行反封建的斗争，他們并和当时已在中国西北地区发展起来的农民起义軍，有着密切的联系，汇成为明代广大的农民起义的大浪潮，給予封建的明朝以一个严重的打击。在这些斗争中，虽然，佃农和奴僕的起义被反动統治者所镇压下去，然而斗争的影响却是很深远的。下面我試就明清之际以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地区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作粗略的說明。

自从万历末年以來，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都出現有不少失地的农民和瀕于絕境的手工业者及城市貧民的反封建斗争。而天启、崇禎两朝的腐敗的封建統治，为了土地集中和賦役苛重所造成的社会危机，便遍及于全国各个地方去，有名的三餉——辽餉、勦餉、练餉强压在人民的头上，不仅一般农民是迅速的破产了，就是农民中的富裕阶层和中小地主阶级也有惶惶不可終日之概。是以天启末年、崇禎初年，陝西人民首先起而展开反封建的斗争，高迎祥、張献忠、李自成等相繼而起，作为他們的斗争口号，主要是免賦和均田，由于这些口号符合广大人民的要求，于是在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地区的佃农和奴僕群起响应，举起反封建的大旗。这种不稳情况，我想拿当时号称富庶的苏州——吳县为例，以見社会矛盾的展开。茲且从崇禎十一年(1638)說起吧。

崇禎十一年八月洞庭东山大盜朱毛三等謀作乱，巡撫都御史張国維擒毛三誅之。十月橫金奸民唐左畊等以蝗災聚众，相約不还田租，知县牛若麟捕五人解軍門正法，事遂息。

十三年(1640)六月民饥，城中奸惡聚劫諸大家及米

肆面鋪，木瀆、光福寺村鎮、洞庭兩山，并效尤蜂起，巡撫都御史黃希憲擒二人，皆殺之。

十四年(1641)正月人飢，民復搶承天寺僧舍，推官倪長珩擒为首者，解軍門斬之。^①

这是說在明末封建社会的危机下，号称富庶的江南地区，也不能不受着危机的侵襲，城市、农村都一样的出現抗租、搶米的大風潮。而崇禎十一年橫金农民的抗租运动，据記載，其声势頗为浩大。

崇禎十一年戊寅，自去冬少雨，……蝗飞如雪，撫臣屢疏以旱蝗上聞，而得諭旨征粮，反有加焉。至收租之际，乡民結党混賴，田主稍加訶斥，至起衅生乱，即具上官亦概从姑息，真吳民之不幸也。田主有乡居者，征租于佃戶，各佃聚众焚其居，搶掠其居，真乱民矣。撫院严提首禍两人，毙之，梟首傳示，奸民少知警焉。^②

其实，江南农民的抗租运动，已早見于崇禎四年(1631)的鎮洋县。

崇禎四年辛未七月，大風，谷米比木棉坏，四乡奸佃，謀尽匿租，中夜呼应，燒田主房庐，冬尽乃息。^③

于是跟随着北方农民軍的胜利，封建明朝的崩潰，江南地区也爆发了規模巨大的“奴变”風潮，以与佃农的解放运动相呼应。这“奴变”風潮从其索身契，爭自由，踞地主的田庐而言，实质上，也是爭夺土地的斗争。所以关于当时的“奴变”和佃戶解放运动，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地区論之。其一，是江南地区，主要以奴僕为主，并有佃戶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参加。其二，为湖广

① 顧炎武：《肇城志》第5册，苏州府部。

② 叶紹袁：《启禎記聞录》卷2。

③ 乾隆《鎮洋县志》卷14，杂綴类，祥災。



地区，则以奴僕起义作为运动的中坚。其三，則閩贛粵浙各省，系以佃农为主，而有奴僕的参加。茲先述江南地区“奴变”的发动。据記載，江南“奴变”实始于甲申（1644）四月間，《宝山县志》云：

主僕之分甚严，盖僕之婚配衣食，皆仰給于主家。明时申酉之际，乘机謀叛，始于江东瞿氏之僕，沿及江西祝家庫，大肆其毒，千百成群，焚庐劫契，烟銷蔽天，臧获踞坐，家主供饌，稍有难色，按地予杖，真千年未有之变也。^①这种鮮明的階級斗争的實踐，就充分的发动奴僕群众，参加反奴主的斗争。上海、吳淞、南翔、昆山、嘉定等地同时并起。

是月，上海二十三保祝（原书作祝，当为祝之誤）圣尧家群奴持刀，弑主父子，立时焚烬。延至各乡大戶，无不燒搶。又有顾六等倡率各家奴輩入城，先是紳家索鬻身契，其家立成齏粉，主被毆辱，急书退契，焚劫大室为之一空。^②

这是上海的情况。而吳淞、大場、南翔、昆山各地，亦群起响应。其斗争之烈，至使富室不敢蓄奴。

明末苏屬有“奴变”之禍，其禍起于吳淞富室瞿氏，有奴名宰者，瞽一目，揭竿为乱，聚党千人，手刃其主，一时各富家豪奴应之，如大場支氏、戴氏，南翔李氏，昆山顾氏均罹其禍。其禍至清初未止，康熙間各富室不敢蓄奴。^③至嘉定則并有酒佣的参加。

崇禎十七年（1644）夏六月，于潛赵公自嵩江少府来攝嘉定县事，时賊陷京师，海內震惊。嘉定沿海之民，多

① 乾隆《宝山县志》卷1，風俗。

② 孙之霖：《二申野录》卷8。

③ 皇甫氏：《胜国紀聞》，据謝國楨：《明季奴变考》轉引。

結党伺衅者。适村民見弑于僕，并其家七人皆被杀。于是酒佣皆起为乱，什什伍伍，白昼持兵迫胁主父，使出券以献。僕坐堂上，飲噉自若；主跪堂下，搏顙呼号，乞一旦之命。幸得不杀，即燒庐舍，寇錢物以去。不三日而火及城之南隅。公下車，适于变会，而兵备使者程公，以他事行县，乃与公日夕計議，发兵杀二十人，悬首以徇，众为稍定。……說者謂嘉定之变，前此所未有。^①

就中，以金坛、太仓两地为較有組織的行動。如金坛“奴变”建号为削鼻班。

于子瞻金沙細唾載：金坛奴变自号削鼻班，捕其主，拷掠索身契，众千万人，邑令不能剿。至太守提出擒捕，斬百余人，先剿其鼻，而后梟之，榜通衢曰：班名削鼻，鼻削示众，其乱始定。^②

其事之起，盖在甲申四月，而盛于乙酉（1645）六月間。

削鼻班（江南謂僕曰鼻），崇禎甲申四月沈紹本、岳文芳聞北京陷，因倡首搆謀，欲据城胁主，尽削僕籍。未几，謀泄，其党反擒紹本、文芳，献之知县沈宗瑜，案斬三人以徇。越明年六月，諸僕又聚众于城隍庙，互鞭撻其主人，乡都皆蠢动，赵太守行县擒其为首者三人赴市曹，先削其鼻，揭之于竿。榜曰：班名削鼻，鼻削示众，然后梟首。余令仍归其主家，事乃定。^③

于是其邻近的溧阳，亦以削鼻为名，聚众起义。

明季溧阳彭氏僕，潘茂潘珍等削鼻乱作，借名城守，

① 黃淳耀：《陶庵集》，《送赵少府还松江詩序》，据謝国楨：《明季奴变考》轉引。

② 吳騫：《愚谷文集》卷 13。

③ 同治《金坛县志》卷 15，軼事。

四出屠劫，國朝順治二年(1645)，長塘湖兵蔣云卿等與戰馮家橋敗走之，將軍哈哈木統兵來靖亂，前錦衣指揮邑人史順震具以潘逆惡狀，白于總兵官張爾蟠，遂收茂、珍等江寧府棄市。^①

在奴僕之外，溧陽還有其他被壓迫的群眾也參加到鬥爭的行列。所謂“溧陽削鼻、瑤瑯等黨，乘機與主人為難”。^②而活躍于金壇、宜興等地。這一次的奴僕反抗運動雖告失敗，然至康熙元年(1662)金壇又有奴僕的起義。如云：“康熙壬寅，金壇逆奴之變，縉紳罹禍最慘”。^③太倉則有烏龍會的組織，以索契為名，但許一代相統，不得及子孫。《研堂見聞雜記》云：

五月十一日大兵渡江之信方傳，吾鎮即有多兵，即無賴子之烏龍會也。自崇禎帝晏駕北都信確，里有黠桀者數人，收集黨羽，名烏龍會，雖市井賣菜佣人奴不肖，但有拳勇斗狠，即收名廡下衣食之。遇孱弱，即噬之必見骨，各置兵器，先造謠言，如魚腹陳勝王故事，至于八月中大舉。適牌樓市有黨百人專劫掠里中，劉河厅官兵剿之而散，里人氣沮。會南都立，而巡撫祁公彪佳至，祁初為綉衣時，威素著，人各揣揣，緣此不果。

在烏龍會中，佃戶也是一個重要的組成分子。

烏龍之會起，茂成遂跳入其中，手執牛耳，呼召群小，與慎卿瑤甫鼎足。里中無賴子以百數，皆衣食之，一指揮則人家立碎。最著者如七都有馬姓，失意于一佃戶，佃戶投奔，遂統百餘人，各執凶械，入其家，几斃其人于老拳，

① 嘉慶《溧陽縣志》卷8，武備志。

② 《明清史料丙編》第6本，順治二年江寧巡撫毛九華揭，據謝國楨編：《清初農民起義資料輯錄》轉引。

③ 顧公燾：《消夏閑記摘抄》卷上。

而讓金百十兩方止，沿鄉雞犬，為之一空。^①

所以這也可以說是江南奴僕與佃戶的一種聯合行動。同時，我們還知道江南各地抗清運動之烈，佃戶與奴僕實為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分子，清初吳縣陸世鈞的抗清，“聚眾千餘，皆佃戶也。”^②即是以佃農為骨幹的。而同時代青浦的抗清義軍，也是以佃田各戶為主。

集里中無賴少年及佃田各戶，相與歃血盟神，舉義旗，推陳為盟主，听約束，而拜施為參謀，事無大小咸取決焉。^③

這大大小小的起義軍都打擊了封建統治，迫使清朝統治者不得不对農民實行一定程度的讓步。

當江南的奴變風潮未爆發之前，安徽桐城^④，河南羅

① 佚名著：《研堂見聞雜記》。

② 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卷中。

③ 乾隆《青浦縣志》卷4，雜記下。

④ 按崇禎七年（1634）桐城在張儒的組織下，亦發起一次群眾性的反封建主的鬥爭。《桐變日錄》記云：

崇禎七年秋八月二十三日丙子，盜發桐城縣，城遂潰。初流寇徧豫楚之間，桐實震鄰。張儒者人奴也。素于資而志不逞，因是時中外戒嚴，人心數驚，隙為亂以應賊，推擇其黨汪國華為盟主，陰散資招無賴，朱宗、趙合等從之，日益眾。值賊退襲門未敢發，然黨已成。至六月夏申前盟，期以望日，雨甚不果至。有黃文鼎者裸體濡囊獨赴焉，國華驚喜曰：立信當如是，吾不如也。遂讓位屬之，而已主謀畫，將以九朔舉事，文鼎、國華方糾眾于外，而其謀漸泄，宗等恐事且敗，值江巡使者按部至郡，署令及僚屬俱赴察，賊乃榜逆檄于邑治前，僭稱代皇偽号（按：“夫代皇者，始皇東巡，項氏謂彼可取而代之言也。”見桐川蹈海生：《桐變紀異》抄本）。語頗誕謾，稱上連荆襄，下通孟河，訓練士卒，已及十年，招羅豪傑，將至數萬。……巨家大姓，疑信半之，或欲守城，或欲守巷，顧視其家奴，皆狼子野心，莫為守者。猶豫不決，姑托之鎮靜，以定訛言，實未備也。夜漏三下，東城外火發，城內金銃應之，遂斬關入大樓櫓，由東及西比屋延燒數百間立燼，城內鼎沸，尽启五門，未曉，賊復潛踪去，而城郭尽空矣。（蔣臣著）

由此可見，這一次鬥爭，可說是以奴僕為中心而掀起的，是一場激烈的階級鬥爭。

山^①等地的农民，早已进行反抗封建主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奴僕都是一个组成分子，迨至明清鼎革之际，皖南的黟县奴僕，初有万村僕人万黑九的“反名分”的抗争。

順治乙酉，江南犹称宏光元年。五月，大兵渡江下金陵。……群不逞之徒，及諸恶少，有所覬覦，相顾而未敢发。适有万村僕人万黑九，与其主韓氏訐告，庭质日，有以正名分为言者，黑九不直，即糾率同类，夜圍韓氏屋，焚之，杀其一家。結寨于山，与其徒聚而不散。^②

嗣在宋乞、宋太等的领导下，进行索取卖身文約的斗争。

有宋乞者，附郭蔡村人，出身微賤，凶悍狡詐，平日以刁訟为事，素不快于九都乡紳之家。乘万黑九起事，遂联络一邑之僕，始而挾取其先世及其本身投主卖身文契，继而挾餉于乡邑。素有名望者，俱剪除之。随处各立一寨，而宋乞为之首，号东郊寨。諸寨稟其号令，呼吸相通，捷于影响。城隅一寨，則宋太副之。群不逞之徒，或附入其中，以为代书，号为“參謀”。而恶少无不收也。于是宋乞即率諸寨之众，攻破九都舒氏一村，焚杀惨甚。^③

在斗争中，徽州奴僕对于当时的封建秩序，确能給予以一个严重的打击，至使地主阶级“不敢自言为衣冠之族”。

① 按崇禎十年(1637)罗山亦有奴僕的反封建斗争。乾隆《罗山县志》云：

崇禎十年，李上林南山定远店人，年二十余，为奴于申阳×（版濞漫不可識）姓，魚肉下戶，无籍者乐从之，稍能自立者必勦而降之，纵横五六十里，令行禁止，惟知有林，县令委尉陈子明掩捕，而林以白挺七百余入击走，有梁将官者在某营获罪亡命，林引为計画主，日夜謀为大道，借所收本处居民建五方旗，各置小帅管接，攻劫良砦，豫楚孔道俱梗，其主人翁計无复之，反言于当事，用縶縻术，荣以冠带，授都司割付，得之乃翼虎矣。（卷8，“戡乱”）

② 嘉庆《黟县志》艺文，程功：《乙酉記事》。

③ 同上。

黟之黠奴曰宋乞，膂力过人，善技击，嫻騎射，曾应募为仕者牙兵数岁。及是，暗約諸奴，以吾輩祖父为役，子孙隶其籍，終不能自脱，天之授我，此其时矣。彼皆孱弱不任干戈，而乘上之急，即欲以逆绳我，无暇也。部署既定，及期而皆举，无或后者。邑凡列营数十处，各有魁帅領之。一时卒出不意，主家惶恐，爭致牛酒詣轅門为謝，劝之出餉，曰：尔今归順我，方保汝妻子无他也，县令知无如何，亦往賀焉。时虽未立名号，然其徒私相語，必曰：吾宋王，盖指乞也。^①

在强大的群众压力之下，地主阶级的威风是打下去了，所以这个奴婢解放运动，遂很快的达于休宁、祁、歙諸县^②。虽然，徽

① 嘉庆《黟县志》艺文，江碧：《义烈江伯升出傳》。

② 关于徽州“奴变”風潮，在黟县之外，休歙祁門均有附义者，茲引下列资料以資証明。《明季南略》金声、江天一起兵守績溪附記云：

黟县休宁，俱屬徽州府。乙酉四月，大清兵犹未至，邑之奴婢結十二寨，索家主文书，稍拂其意，遂焚杀之。皆云：“皇帝已換，家主亦应作僕，事我輩矣”。主僕俱兄弟相称，时有嫁娶者，新人皆步行，竟无一人为僮僕，大約与江阴之变略同。而黟县更甚。延及休宁，休宁良家子，聞之大惧，遂立七十二社。富賈者写粮銀，保护地方。知县欧阳鉞，江西人。邀邑紳飲，痛哭起义。金声、黄震等亦举兵，而僮僕于是不敢动。

《思豫述略》亦云：

初，逆僕煽乱，蔓延及休宁，休宁諸巨室，聞之大惧，遂立七十二社。富者輸餉以給軍，知县欧阳鉞，邀邑紳痛飲，倡义严为之备，邑始获安。

这是休宁的情形。至于歙县，《思豫述略》亦有載：

时歙县亦有逆僕万太等，連結外贼，騷动一乡。歙北江岩龙，寒村人。乙酉夏秋之交，乡有豪奴糾合群賊，恣害村户，人莫敢治。

丰南吳梦印。里有逆僕，謀应宋乞以构乱，梦印手刃之，余党遂戢。

按同治黟县三志人物补忠节，曾載祁門奴僕亦曾参加宋乞的活动。

逆僕宋乞，自署宋王，杀生監百余，勒資助餉，宰牛祀天，檄休邑之檢村、涇口、西館、藍田，及祁歙之密邇漁亭，登坛共飲，約日尽歼大中戶。（本注曾參攷《學風》卷7第5期，《明清之際徽州奴变考》。）

州的“奴变”于順治三年(1646),在清政府与地主阶级的合作下,运动是被镇压下去,“諸素馴謹者,貸其死,就僕舍,执役如初”。^①然运动的深刻意义仍深印在人民的脑子里,直到康熙年間,徽州奴僕仍坚持着反清的斗争。^②

同时,“浙西多巨室大豪,若家僮千百者”。^③所以浙江石門亦有“奴变”。

二伯父馭下素严,猝有家奴之变,奴輩百余人,劫盟寢室,二伯父且受制,計无所出,先君为密书擒治之,皆伏法。^④

其二,为长江中下游的湖广地区,則当崇禎十六年(1643)因受張献忠起义軍的影响,麻城奴僕首起响应。明季湖北地区的阶级矛盾早已十分尖锐,目前因找不到更多的材料,茲姑以应城为例言之。

古之农多,今之农少,有田之家鮮能自耕,或募佣工,或招租佃,佣佃之人至与田主相抗衡,未耕先索牛种,乐岁犹多刁勒,稍有旱潦,顆粒不偿,业戶之輸将无計,而佃領之倉廩有余,亦习弊之宜权也(樊志)。主僕名分,令甲昭然,明季縉紳之家,呈身服役,希图假威者頗众,或多带田土,冒充官戶,冀避徭役,及本官物故,狡奴遂潜抽田去,坐收无粮之租,而官家子弟不諳,照旧办粮,久之官业已空,有粮之田既尽,无粮之田犹存,析骨剜肉,难副催科,官长明知其冤,而世远人亡,无从搜究考成,所系无术蠲除,謂之黑粮。又有故家式微,悍僕入噬,宵小为党,士

① 嘉庆《黟县志》艺文,江碧:《义烈江伯升雷傳》。

② 参考《学風》,卷7第5期,《明清之际徽州奴变考》。

③ 王士性:《广志绎》卷4。

④ 吕公忠:《吕晚村先生行略》,据謝国楨:《明季奴变考》轉引。

族受其陵轢焉。(李志)^①

这說明了明季湖广地区的阶级矛盾，已处于一触即发之势。是以当崇禎十六年(1643)春間李自成起义軍来到麻城，“里民明承祖及僕輩洪樓先等結聚里仁、直道二会”^②出而响应。嗣因自成旋即西行，后張献忠入麻。麻城奴僕遂首先附义。

四月献忠連破麻城，里仁会之首曰湯志，杀諸生六十人，而推其中与己合者，曰周文江，以应賊。^③

麻城奴僕之能起而反抗，不仅因其人数众多，且有他們自己的組織——里仁会。

楚士大夫僕隶之盛甲天下，麻城尤甲全楚，梅刘田李，疆宗右族，家僮不下三四千人，雄长里閭。明末流寇大作，家自为备，听其奴糾率同党，坎牲为盟，曰里仁会，竞飾衣甲，以夸耀之。諸奴遂炮烙衣冠，推及其主，蕪黄凶黠少年多归之。^④

在里仁会之外，还有洗耳会的組織。

叛首为明承祖，洪估儿。估儿为李冢宰家僮，勇悍桀驁，乘乱号召諸奴僕，起洗耳会，焚杀主人，旬日众至数千，欢迎献忠。^⑤

由于組織条件的成熟，是以这次麻城的“奴变”，在献忠离开之后，还是坚持着斗争。尽管后来湯志虽被周文江所誘杀，然“諸奴快快有复叛志”。也就是說麻城奴僕反对封建剝削者，要求解放自己的决心并未消灭，斗争仍在繼續。

① 光緒《应城县志》卷1，風俗。

② 光緒《麻城县志》卷1，大事志。

③ 王葆心：《蕪黄四十八砦紀事》卷1。

④ 光緒《湖北通志》卷69，武备7，兵事，引《湖北旧聞录》。

⑤ 《湖广通志》卷120，紀事。据李文治：《晚明民变》轉引。

甲申乙酉間，國破家毀，余兄弟隨侍先君先夫人，居室金陵，僮僕十餘輩，多挈妻子叛去，走部落營伍，常入兵籍中，不數日立馬主人門，舉鞭指画，放言无忌，以明得意，甚者拔刀斫庭柱，叫呼索酒食，不得則恣意大罵，極快暢，然後馳去。^①

故在順治八年(1651)，又有方繼華的起義。

順治八年，麻城梅氏僕方繼華聚眾為變，時麻城訛言有旨贖僕，如前明時，繼華劫其主梅鈿財物，招集無賴，斂金入會，約其黨數百人謀不軌。先以邑中故宦包占丁糧為詞，誣控于撫院，復條列主僕九款，撫院某誤信之。麻城知縣徐鼎為之榜揭三月，麻城諸家奴挾退殆盡，皆歸繼華。初……(湯)志既死，諸奴怏怏有復叛志。至是繼華謀逆，響應者云集，羅田二蕪皆震動，各登山寨以守。麻城諸生王元凱、梅鈿等赴省告變，繼以計擒繼華誅之。余黨復亂，殺王士杰全家，眾倡城下，巡撫馳赴麻城，令巡道某率師平之，革徐鼎職，因頒奴僕律例，有敕賜、陣獲、家生、價買四項云。^②

这一次的“奴變”，震動了羅田二蕪。於是其鄰近的黃安，亦展開奴僕的反抗運動。

順治八年，奸民張正中、向有惠、廖國楨、劉若愚等，煽惑臧獲，結黨叛主，揮戈橫市。邑紳盧爾慥等剿之，亂乃平。^③

直到清代初年，湖廣其他地區的奴僕解放運動，仍在進行

① 杜濬：《變雅堂遺集》文六。

② 光緒《湖北通志》卷69，武備7，兵事，引《湖北田賦錄》。

③ 同治《黃安縣志》卷10，兵事。

中^①。

其三，为江西、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毗邻地区，则系奴僕和佃农的解放运动两者紧密的结合在一起，由于这几省奴僕与佃农都一样的被奴役，他们受着同样的压迫，有着同样的命运。特别这一地区大部分都是屬丘陵地带，山多出少，由于当时商品生产有一定程度的发达，于是种植工业原料的经济作物易得厚利，故地主常招佃从事开垦，这般佃农一面既受着商品生产的剥削，一面又受着超经济的强制，于是他们更容易组织起来，以反抗地主阶级的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以当明清之际，这一广大地区的农民反抗运动，极为激烈。但大体上，又得细分为三大支：一为闽浙粤沿海的反租斗、争自由的斗争；一为闽赣浙粤四省丘陵地区的佃僕解放运动；一为广东地区的“奴变”風潮。并且在当时的民族危机下，这些斗争是不断的转化，而含有种族斗争的意义在内。这些地区之内农民的反抗运动，是彼起此伏的交織存在着，但也有统一的联系，他是充分的体现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农民的迫切要求“均财富”、“均田”、“均产”的愿望，要求免除人身的依附关系。兹试依次说明如下：

^① 按直到清代初年湖广地区奴僕的争自由运动，始终没有停止过，湖北同治《枣阳县志》对此曾有记载。

一、悍僕之投营，宜革也。主僕之分，等于冠履；上下之辨，关乎纪纲。况煥枣之乱，兵凶交困，主人之得有此僕也，或卵翼于米珠薪桂之时，或救济于兵刃流离之日，或代为婚配，或給以田房，固云厚力，亦孔艰不过，謂此亦人子固結其心，永依为命耳。无奈悍僕負恩，时多跋扈，投兵一著其上策，朝出主人之門，挂名营伍；夕入主人之室，戟手飞揚，号召党兵，搬运妻子，需索器物，主人屏息俛首，惟所欲为，若稍与争执，則訟連怨結，禍将不測矣。漸至平日一言之仇，恨心以图报复，邻里中人之产，束手以肆貨噬，势等負嵎，好同凭社，風俗益凌，莫此为甚。（卷 30，志余。詳撫院林公文。邑令柯舜：《鹿野軒集存》。）

一为閩浙粵沿海地区反租斗、爭自由的斗争。上面已提过明代末年，閩浙粵沿海地区由于对外贸易的发达，商业资本有着一定程度的发展。因此，沿海人民为着反抗封建的压迫，发展自己的经济，曾采取过“海盜”的形式，进行斗争。但这一个行动在强大的封建压力下，是没有成功的希望。为了商业资本的无出路，农民的未解放，于是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压迫，遂多采取封建性的剥削，以榨取农民的血汗。其中，最明显的，是更加恶化农民的生活水平，把他们紧缚在土地上面。明末投靠之多，即由于此。其次，乃通过封建的特权，以增加地租的收入，如采取不合理的度量衡和其他的附租。这样，一遇自然灾害，自更使农民的生活濒入绝境，因而激起农民的反抗。是以富有斗争传统的福建沿海农民，于崇禎初年为着反对这不合理的度量衡制度，即已展开斗争，组织了斗棹会，而在崇禎十五年(1642)，首在福建泉州的南安发起暴动，^① 嗣即发展到泉州府城。

泉地隘而硠瘠，……每春冬征租，旧皆田主亲履田亩，以丰歉为完欠，田丁例供一饭，田主上坐，田丁之老傍坐，举壶觞田主。……共饭毕乃退。租完将归，以只鸡白粳二三斗为贖，田主答以巾扇之类。其后贵家憚于亲行，率俾其豪奴，取盈之外，复多虐政，于是人心怨愤。未几，负郭田丁集数百人，为綵旗鼓吹，先请吏相国家中斗棹而迎之，凡有负郭租者，数百人突至其家，取棹较定可否。有识者云：此乱始也。未久南安之变作，一日而杀田主数人，垒土堡于山巔，积谷其上，约无输租者，无赖之徒，攘臂而为之首，有谷已收在船，至近郊矣，亦众维之而去，不

^① 詳見本书《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風潮考証》一文。

則焚棄之，并其乡之厚資者。或自匿而不敢与乱，則杀而戮辱其妻女，永春、安溪俱望風起矣。^①

自南安发难之后，其邻近的永春、安溪以及莆田等地均有佃户圍城之举。順治三年（隆武二年，1646）莆田即在方怀惠率领下展开反对田主收租不公的斗争。

南洋乡霸方怀惠率数乡农民，蜂拥城下，声称田主收租不公，自古收租加一，今則加二加三不止。分守道柴世挺登城面諭，即准出示取租，只許加一，世变官从民便。^②这种抗租斗争尚影响到南之潮汕、北之瑞安，都在发展着。

甲申之变，澄海陷，（潮阳）邨民多思逞者，乃相率抗官役，吞租稅，鬻鬻焉有不可遏之势。于是陈拔伍据北之竹都，而巢于虎山。黄亮采正輝据西南之羊城，而巢于馬公柵障沟。李芳据西南之貴都，而巢于后內。^③这是潮阳的情况，而浙江的瑞安也有平权量的斗争。

甲申年……乡民倡乱者，有左七，树帜于飞云南岸，以平权量、减租稅为名，毆业毀垣，各村效尤。^④

当福建沿海各屬佃农展开激烈的阶级斗争时，泉州的奴僕，亦展开一次相当規模的“奴变”風潮，以与佃农的解放运动相呼应。

黄斗世有叛奴吳觀、吳尾聚党数千，歃血为盟，先加刃于斗世妾，毀其家，大出劫擄。……是时吳觀党数万，分为三寨，吳尾据香炉，吳二据玉叶，觀自半巔菴，得功卒仅三百，不敢前。明台曰：香炉窄而乏水，宜先攻，从之，捉

① 乾隆《泉州府志》卷 20，風俗，轉引《溫陵紀事》。

② 陈鴻：《国朝莆变小乘》，抄本。

③ 光緒《潮阳府志》卷 13，紀事。

④ 嘉庆《瑞安县志》卷 10，“寇警”。

吳尾，乘胜攻觀，杀之，玉叶解散。^①

同时，广东沿海的潮阳，也有“佣奴”的起义。

順治二年乙酉九月賊首李班三圍貴屿。……班三詔安人佣于虎山寨为奴，与樟崗豪酋阴謀作乱，聚众二万，称神总都元帅。至是貴山諸乡圍貴屿，圍久危甚。^②

其另一支，则为閩贛浙粵四省丘陵地带的佃僕解放运动，这也是当时农民运动的主流。首先，我們知道本区拥有大量的佃农，如江西宁都多招閩佃耕垦。

宁都屬乡六，上三乡皆土著，故永无变动，下三乡佃耕者悉屬閩人，大都建宁、宁化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产。^③

零都亦然。

零本山县，田多荆榛，初居民甚稀，常招閩广人来耕，其党日多，遂推其豪猾者，名为佃长，号召同輩。間有与田主拘隙，則佃长釀金助之，甚至公然以身当其冲，小則抗租結訟，大則聚党踞搶。^④

贛西的棚民，他們亦多来自福建，以种麻、种茹、造纸、燒炭为生，故亦有称为麻民者，实质上，也是福建的佃农。

袁郡之民无土著，流民占籍自耕，鷙悍者联为堡寨，具兵仗，屯各数万人，号曰麻棚，多匿捕逃。^⑤

这是江西的情况。至广东的惠州府屬，佃农人数也占有很大的比重，他們多称“異邑民”。

万历十七年(1589)異邑民入归善、海丰、永安。……

① 《晋江县志》卷7，武备志。

② 光緒《潮阳县志》卷13，紀事。

③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8，《与李邑侯书》。

④ 同治《零都县志》卷13，艺文，宋启博：《策对》。

⑤ 施念曾編：《施愚山先生年譜》卷2。

三邑田地菜蕪，灌莽極目，於是異邑民入界而田之。海丰則多漳潮人；歸善，永安則多興寧、長樂人；而安遠、武平人，則俱有之。^①

浙東的山區亦多閩人耕佃。

崇正初年閩人來浙東諸郡，種靛、麻、蔗者，布滿山谷，久之與土人為仇。^②

大抵宣（平）山多田少，頗宜麻靛，閩人十居其七，利盡歸焉。近日土著亦效為之。^③

這班耕種山田的佃農，都是商品作物的種植者，由於流動性強，生活艱苦，又和市場有一定的聯繫，因而養成他們較能團結合作，而富有反抗的戰鬥精神；同時，這一地區的地主對佃農的壓迫，又十分苛重，上引廣東“惠人租斗有加一二，至加五六者”。這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所以這廣大地區農民的生活，在地主階級的壓勒下，已近於奴隸的水平，而有“佃僕”之稱。故自明代初年，這一地區農民的反抗運動，早已不斷發生，於是跟着北方農民起義軍的擴大，封建明朝的覆滅，這一地區的佃農解放運動，遂如雨后春筍，齊頭並起。當崇禎十五年（1642）即有江西吉安의 佃僕起義。

崇禎十五年壬午，鄉僕叛。

奴僕之為亂也，結佃戶以蜂起，乘機叛主，自稱小約，其黨羽盛者，號為大約。焚掠劫殺，歲以為常，肇衅于安福上鄉，宣化延福及各境亦蔓延焉。蓋以安福為重。……其後叛僕并黨于寇，隨湖廣賊剽流四方，勢益難制。^④

① 康熙《惠州府志》卷5，群事。

② 《遂昌縣志》卷8，紀事。

③ 乾隆《宣平縣志》卷9，風俗。

④ 光緒《廬陵縣志》卷5下。

在上引資料里，我們可以看出吉安府的鄉僕，對於當時成為桎梏的生產關係，提出抗議，並和當時入贛的張獻忠起義軍互相配合。這樣，吉安府的安福、廬陵、太和、永新等縣，形成廣泛的佃僕解放的革命高潮。

初甲中、乙酉間，吉州一大變也。蒼頭蜂起，佃甲廝役群不逞者從之。剗牛屠豕聚會，睚眦跳梁，每村千百人，各有渠魁，裂裳為旗，銷鋤為刃，皆僭號鐘平王，謂鐘主僕貴賤貧富而平之也。諸佃各襲主人衣冠，入高門，分據其宅，發倉廩散之，縛其主于柱，加鞭笞焉。每群飲則命主跪而酌酒，批其頰數之曰：均人也，奈何以奴呼我，今而后得反之也。此風濫觴于安福、廬陵，其后乃浸淫及永新。^①

這一段記載雖出自地主階級之手，但描寫很生動。這正是“一切從前為紳士們看不起的人，一切被紳士們打在泥溝里，在社會上沒有了立足地位，沒有了發言權的人，現在居然伸起頭來了。不但伸起頭，而且掌權了”。^②這真是時代的狂飆。所以當時太和“東鄉貧民以平倉為名，相率倡亂，一時豪奴悍僕，與主為難，結黨肆逆”。^③在農民革命的狂流下，運動是迅速的發展到江西各地去。於是其鄰近的崇仁，亦有“奴變”。

順治二年(1645)，……崇仁有詹廐一者，嘗為盜，依章吏部光岳門下以免，后悍戾不馴，吏部子欲寘之法，遂銜怨，無何江變，廐一嘯眾千餘，破吏部家，而手刃其主。^④

① 同治《永新縣志》卷15，武事。

② 《毛澤東選集》卷1，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9頁。

③ 《太和縣志》卷9，政典，‘兵寇’。

④ 同治《崇仁縣志》卷52，武備志，武事，徐芳：《神兵志》。

而新城农民则有較斛之爭。

順治二年十月，閩郑彩据新城，以邵武李翔管县事，时三五都乡民糾众入城，較斛焚掠，翔召乡勇黄廷瑞即嘉贊等拒杀数十人，乡众奔遁，次日复督乡勇擒渠首黎拱北等杀之，众心稍定。^①

至贛南的龙南，則早在崇禎末年，即有密教楊細徠的倡義。这楊細徠原系何氏家奴，故当順治二、三年間龙南尚有苏溪“叛僕”之变。^②由于当时农民反封建斗争的高漲，于是閩贛的宁都、瑞金、石城、宁化、清流、泰宁、将乐等地，遂爆发了規模巨大的佃农反抗运动。順治初年^③宁化的黄通，乃以“較正斗斛，哀益貧富”为名，^④起而反抗地主。

黄通本在城巨族，……嗣与其族構不解，凡黄族田产在留猪坑者，通皆据而有之。通思大集羽党，乃創为較桶之說。盖吾邑以二斗为一桶，凡富戶租桶有大至二十四

① 同治《新城县志》卷6，保甲。

② 《龙南县志》卷3，政事志，“戡寇”。

③ 同上。

④ 按黄通起义，一些地方志，如《清流县志》等列在順治三年丙戌，此事当系誤載。《宁都直隶州志》云：

按田兵之起，始于汀州留猪坑民黄通与石城相仇杀，通思大集羽翼，乃創为較桶之說。盖汀州乡俗以二十升为一桶，名曰租桶。及粟則以十六升为一桶，曰衙桶。通倡論凡納租悉以十六升之桶为率，一切移畊、冬牲、豆粿，送仓諸例皆罢。移畊即阳都所謂批賃，冬牲、豆粿即阳都所謂送年鸡鴨及送年糶糞等名目，諸佃聞通言，欢甚，归通恐后。通通率千数百人攻劫城邑，号田兵。嗣是而石城之吳万乾效之，瑞金之張胜又效之，蔓延及于阳都矣（卷14，武事志）。

据此，則通实为閩贛农民运动的首倡者。我意清流、宁化等县志把黄通起事之年，列在順治丙戌六月，当指其入城之日，而其提出反封建斗争的口号，当在丙戌六月之前，故江西地主階級均以江西农民軍之起，系效宁化、石城故事。再參照《思文大紀》的記載，宁化长关亦在丙戌六月之前，亦可为证。

五升者，比糶米則僅一十六升，沿為例。而田主待佃客亦尊據少恩，通遂倡諭諸鄉，凡納租皆十六升之桶為率，移耕、冬牲、豆糶、送倉諸例皆罷。鄉民以其利己也，相率歸通惟恐後，通因連絡為長關，部署鄉之豪有力為千總，鄉之丁壯悉听千總所撥調，通有急則報千總，千總率各部，不日千人集矣。通所部訟詞，不復關有司，咸取決焉。^①

順治二年九月，石城的吳萬乾亦起田兵，倡議響應。

國朝順治二年乙酉九月，石馬下吳萬乾倡永佃，起田兵。本邑旧例，每租一石收耗折一斗，名為桶面。萬乾借除桶面名，糾集佃戶，號佃兵。凡佃為愚弄響應，初轄除桶面，後正租止納七八，強悍霸佃，稍有忤其議者，徑擄入城中。邑大戶土著為多，萬乾恐勢不能勝。又要聯客綱頭目鄭長春、李誠吾、連遠侯結黨惑眾，名綱義約。王振初名集賢，曾糾寧都、瑞金、寧化等地客戶，一歲圍城六次，城外及上水鄉村毀几盡，巡檢署俱毀。^②

瑞金則有何志源、沈士昌、張勝等的起義。

明季謝閩二賊交熾，凡閩廣僑居者思應之。皂隸何志源、應捕張勝、庫吏徐磯、廣東亡命徐自成、潘宗賜、本境慣盜范文貞等，效寧化、石城故事，倡立田兵，旗幟皆書八鄉均佃。均之云者，欲三分田主之田，而以一分为佃人耕田之本。其所耕之田，田主有易姓，而佃夫无易人，永為世業。凡舂插之家，苟有齟齬，立焚其屋，殺其人，故悍者倡先，懦者陪後，皆蟻聚入城，逼縣官印均田帖，以數萬計，收五門鎖鑰，將盡擄城中人。^③

① 李世熊：《寇變記》，抄本。

② 乾隆《石城縣志》卷7，“兵寇”。

③ 乾隆《瑞金縣志》卷7，藝文，楊兆年：《上督府田賊始末》。

这一次农民革命运动，是轰轰烈烈的震动了閩贛一带，也充分的說明封建后期城乡的对立和直接生产者农民的要使自己成为自由的土地所有者。于是閩西北的清流、明溪、連城、上杭、武平、永安、沙县、将乐、秦宁諸地的佃农，皆群起响应，諸村落間，千总令旗，往来如織。在这些地区內，旧的秩序是被粉碎了，而新的秩序則在建立中，农民把自己的要求，“煌煌明示，豎碑县門，勒以为例”。^①在封建統治者看来，自然是一种反常現象。

甲申乙酉間，予亲見不逞之徒，假窃名字，剽掠乡壤，城郭蕭条，村里为村墟，使百姓（实在的說，只是一小撮的地主階級）不得有其生，以保其生，以保其父母妻子，而当事行一切姑息苟且之政，以养而滋之，驕而纵之，民生之苦，于是不可救。吾尝以为殘賊殃民者，虽师出有名，固国法所不容，而亦敌人所必杀，盖害人之生者，則必无所容其生于天地之間，况叛服反复，惟以盜賊为事者乎。^②

故順治四年(1647)福建将乐佃农在吳长文、謝七宝等领导下，联合江西泸溪的农民軍共同抗清，盖当时整个的贛东南和閩西北一带之地，实屬于佃农的势力圈內，这里，民族斗争又成为两省佃农之一具有力量的号召口号；^③又証实了只有劳动人民，才是真正的爱国主义者这一个革命原理。所以在清朝統治下，这一地区的佃农解放斗争，是没有停止过的。据文献的記載，在这一地区內，当順治五年(1648)宁都有客綱温应寅

① 在閩贛两省农民斗争中，刻石豎碑曾成为农民斗争的工具之一，这固足以說明农民的激烈反对旧秩序；但另一方面，也說明农民在思想上还没有从封建法統中解放出来。

②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11，《周左軍寿叙》。

③ 乾隆《将乐县志》卷16，災祥。

的攻城。

順治五年三月，温应宜招集客綱，攻阳都，严御之，遂逃遁。^①

浙江常山也有奴僕的起义。

順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土賊李能七与張百二合众劫掠球川，报旧怨也。百二系正溪徐僕，素受主虐，因尽焚徐姓住屋而去。^②

广东清远則自順治四年到順治八年(1647—1651)佃僕一直在进行反抗田主的斗争。

順治八年守道陈贊撫諭瀝江下戶，安分輸租。先是順治四年瀝江佃僕作逆，杀主踞田，乡紳、貢生、生員等，俱被杀死，屢經官兵剿捕。至陈公贊亲履洞穴，开誠誕告，始归化焉。^③

至太和刘京，則早自順治初年起，其所統率的数万奴僕軍，已非常活跃，逮及順治十年(1653)始被封建統治者所镇压下去，而光荣牺牲。

順治六年(己丑，1649)，大兵复吉安，山寇刘京陷太和，張士举扰永新，張和尚掠永宁。順治十年(癸巳，1653)，官兵获刘京誅之。京太和巨族家僕，万历末，亡命为盜，破获时县紳士某利其賄，为之請托，令欲毙之，未果。語人曰：若將禍尔太和矣。京既釋，遂入万洋山中，聚党数万人，日事劫杀，至是获于庄舍斬其首。^④

从以上的史料中，就充分的告訴我們在順治一朝，中国各地的

① 《宁都直隶州志》卷 14，武事志。

② 光緒《常山县志》卷 9，地輿，“兵燹”。

③ 光緒《清远县志》卷 12，前事。

④ 《吉安府志》卷 20，軍政志。

奴僕和佃农解放运动都在发展着。如宁化黄通余部的长关令, 清远佃农的踞粮, 迄于顺治末、康熙初, 尚在地方上拥有巨大的力量。为了这一个成为桎梏的封建关系, 于革命之后, 并未能取得彻底的解决, 于是乘着三藩反正的机会, 利用清朝统治的松懈, 閩贛两省边区的佃农, 仍以革去数百年旧例为名, 再起斗争。庐陵、太和、万安、龙泉等县的閩广佃农, 首起而反抗地主。

康熙十三年(甲寅, 1674) 庐陵、太和、万安、龙泉等县均被寇。藩逆先后叛, 耿逆告警, 福建广东流寓屯党, 乘湖南寇, 糾众数万, 陷万安城, 守备邓雄乞师贛州, 城乃复。太和土寇蜂起, 云亭各乡逼近岩谷, 出入肆掠。^① 其兴起于兴国、雩都、贛县之间的崖石起义军, 其构成分子, 实为閩广的佃农。

康熙八年己酉(1669), 建議以閩漳海寇投誠, 讲分布安插之政, 贛兴二邑, 兵燹流亡, 荒田独多, 敕遣海澄公标下都督总兵許貞屯田于贛, 蔡璋屯田于兴。次年, 庚戌春, 蔡璋率其屬張治、朱明……等目兵千有余人, 挾挈家口又数倍到县。县令王璋惧其族聚叵测也, 請于郡守孔兴訓, 兴訓亲至邑, 履亩按籍授田而析置之, 軍之名籍者, 不自耕, 召募閩广流人賃耕, 旁郡邑賃耕者来如市, 或旁侵民田, 以荒易熟, 又多攘窃恣睢无法事。^②

其与兴国崖石起义军相呼应的宁都农民军, 也是来自福建的佃农。

康熙十四年(1675) 三月, 兴国崖石諸賊拥众攻雩都北門, 不克而退。掠大小禾溪及阳都之尖坑等处。是岁

① 《吉安府志》卷 20, 軍政志。

② 同治《兴国县志》卷 14, 武事。



謝三总寇阳都。三总名思礼，福建人，佃耕邑田，后伙身逆藩，于是年十二月十三日夜率贼众焚掠李家坊，杀戮男妇，不可胜数。^①

他們作为动员群众的口号，实系号召佃农革去数百年旧例。

宁都屬乡六，上三乡皆土著，故永无变动，下三乡佃耕者悉屬閩人，大都建宁、宁化之人十七八，上杭、連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产。东南变起，附贼窺城不克，則盡諸佃戶，謂吾为汝等革去数百年旧例，于是聚諸游手，称欲贿官集事，持械入庄，头会箕斂，无錢者，則擢其农器畜粒而去，自称田兵，佃戶頗厌苦之。^②

同时，石城則有吳八十的起义。

康熙十三年(1674)甲寅五月初三日，邑下游賊首吳八十(本福建人)率众圍城三日，解去。先是吳八十与陈长生、孔昌等于康熙九年(1670)庚戌穴河左坑起田兵，借永佃为名，抬碑直豎县門，知县宁不能捕治，以致蔓延。值是岁春，閩……已屬耿(精忠)，石城界閩，长汀吳八十等遂屯藍田作乱。又曾若千(宁都人)受耿剗率众来寇，屯长汀。时汀逆寇賈(振魯)将度望祝岭。……至六月初四日賈逆屯河南塔下，逆中軍高屯山川背。田賊吳八十等屯观岭、騎馬岭，宁化留猪坑积寇黃冬生屯郭北，城遂以六月十五日陷。^③

这一次的佃农起义在閩贛边区声势之大，至使地主阶级为之談虎色变。

吾宁都距宁化，虽分江閩，壤地相接，自甲寅变乱十有

① 《宁都直隶州志》卷14，武事志。

② 同上。

③ 乾隆《石城县志》卷7，“兵寇”。

余載，田賦踞租稅，執虐田主，奇刑肆擄掠，有司莫能禁。^①其自崇禎迄于清初，在贛西南一帶非常活躍的“棚寇”，當康熙十三年又復乘勢大起，也是福建的佃農。

袁州接壤于南，為吳楚咽喉重地，百年以前居民因曠人稀，招入閩省諸不逞之徒，賃山種麻，蔓延至十餘萬，即在太平無事，陰行劫掠，一遇變生輒亂。崇禎壬午（1642）天井盜起，則邱仰寰入據郡城；順治戊子（1648）金王謀逆，則朱益吾播虐鄉邑；己亥（1659）海寇犯金陵，復揭竿樹幟，怙惡不悛，當時因循姑息，釀成大患，頃因康熙十三年（1674）吳逆竊據長沙，此輩蜂起響應，綿亘數百里，焚殺淫擄，所過為墟。^②

同時，福建寧化黃通余部的田兵，再攻邑城。

甲寅春，閩藩叛變，盜賊蜂起，寧邑長關之余孽，轰然攻邑城。^③

上杭亦有王士百等的霸租較斗。

杭田之在梅溪寨者，最稱膏腴，以其壤平而土滋，即旱潦不能為災。康熙十三年間，乘耿逆煽亂，土究王士百、胡天明等素非業耕者，倡眾私設小斗，強抑田主，凌辱百端，眾佃始則听其操縱，繼則恣其科斂，歲又霸分田租，誠為一方熬惡。事聞，康親王命臬司审理。是時秉宪者于公成龍也，欲旁治之以法，此獠佯為悔罪狀，邑人受其愚，反代其請寬，嗣奉王命較准鏗斗，發县遵照，仍各拟罪追贖。^④

① 魏世倣：《魏昭士文集》卷3，駱將軍家譜序。

② 《袁州府志》卷5，武事，《驅逐棚寇功德碑》。

③ 康熙《寧化县志》卷7，《寇變志》。

④ 《上杭县志》卷13，杂志。

这次佃农斗争在閩贛两省曾继续到十余载之久，故康熙二十七年(1688)江西宁都又有李矮等的起义。

康熙二十七年李矮、李滿、王煥英等糾佃戶抗租，据誓行劫，名曰田兵。^①

康熙三十二年(1693)宁化佃农仍称长关令，較斗减租。

黃浩直隶完县人。康熙三十二年以石牛驛丞署典史，古田坑罗七禾連煽乡众，較斗减租，称长关令，奉县檄往捕，遇賊丁三禾狙击之遇害。^②

接这一次的較斗風潮，据王簡庵的《临汀考言》，称为“私立斗头，聚众杀官”。

审看得宁化县棍徒罗遂等，借称較斗，聚众搶夺，拒捕行凶，杀伤官役一案。……卑府复加研訊，則聚众較斗，实罗遂与罗通、罗石养、巫野、張善养、官竹、朱鑑七人为首，而杜先、廖养、張黃肿、謝六禾、張冶、張七十、廖继养、丁黑、丁秋禾、丁狗屎、丁三禾、吳等、吳陈四、吳冬、余奈、温来、吳禾等一十九人，皆同声附和，恣其搶夺，复敢負隅拒捕。除現获杜先供认手执馬义，杀死署典史王驛丞(按：王、黃未知孰是)，已据供吐苗苗，其捕役黃行、罗坤、伍太、謝七十、伊能九五人，系在逃未获之丁耀、丁黑、丁狗屎、吳定杀死。而罗遂、廖养、張黃肿、謝六禾，虽坚供并未下手，但就其主令糾党，执械助威等情，即遂等亦終不能自諱，实皆同为拒捕之人也。^③

上杭、泰宁亦屡聚众，設立斗头，进行抗租减稅。

翁大中康熙四十一年(1702)知县事(上杭)，会有乡

① 《宁都直隶州志》卷14，武事志。

② 民国《宁化县志》卷17，循吏。

③ 王簡庵：《临汀考言》卷8。

民号称斗头，倡众减税，勒迫田主。^①

康熙四十六年(1707)……永兴奸佃抗租聚众。^②

江西崇仁农民的霸佃斗争，亦至激烈，这在地方志上都可见到。

左印喆康熙四十三年(1704)由教谕升崇仁知县，有才识，尚严厉，斗殴霸佃恶风，下車輒息。^③

在这一次的佃农大風潮后，由于作为租佃間的糾紛之的，尚是存在的。于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間，風潮再起，兴国佃农即創出田骨田皮許退不許批之說。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九月，衣錦乡頑佃李鼎三煽惑闖广流寓，創田骨田皮許退不許批之說，統众数千赴县門，挾长官，要求勒石著为例。群奸一时得志，創为会馆，远近傳关^④，每届有秋，先倡議八收七收有差，田主有执原額計租者，即号召多人，碎人屋宇，并所收租擡入会馆，擢其害者，案山积。^⑤

零都佃农則有捐稅除賦之說。

康熙五十二年零都南乡小溪佃民邱兰芳、陈万余、丁介卿等以除賦捐租，鼓众圍田主赵唐伯庄，唐伯走报县，招諭不从。广人馬天祥、程文如、林相爵、謝怀明等煽聚千人，乘势劫掠，僉宪陈良弼、总鎮祖斬以周寇二副将督兵鎮零。八月十五日，賊众自禾丰来屯水南，周寇二副将率兵从东南分度緝捕，获賊众吳斋公、賴匡伯、徐得万、計敬先等四十余人。九月僉宪总鎮同駐零，賊复屯禾丰。

① 乾隆《上杭县志》卷七，名宦。

② 光緒《邵武府志》卷 15，名宦。

③ 光緒《撫州府志》卷 40，职官，名宦。

④ 按傳关一詞，頗为費解，我疑或为长关的傳訛，姑志于此，以俟后考。

⑤ 同治《兴国县志》卷 46，杂記。

十一月將首魁陳萬余等梟示，黨乃散。明年郡守黃汝銓攝縣，出所捕賊吳齋公等於獄，杖斃之，脅從皆散。^①

其影響所屆，亦達及鄰近的會昌諸鄉。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零都禾豐堡佃戶馬天祥等始而迫挾田主，減租易券，既而聚眾數千，肆行焚劫，蔓延及于會昌水頭等處地方，各被其害。^②

這一地區被壓迫的農民大眾，由於不斷的对地主階級進行反抗，這不但鍛煉了農民的戰鬥能力，也大大的打擊了地主階級的威風。儘管他們的鬥爭終於失敗，然而中國農民的優良鬥爭傳統，却仍在歷史上起着重大的作用。

其第三個支流，則係以廣東珠江流域為中心的奴僕解放運動。這一地區，由於土地肥沃，農產豐富，並處在對外貿易的要衝，商品經濟頗為發達，因而當時出現有像佛山鎮一類的工商業城市。這商品經濟的發展，擴大了地主階級的貪婪胃口，更強度的榨取農民的血汗，維持了最野蠻的奴隸制殘余，是以廣東蓄奴之風亦盛。他們在當時農民戰爭的影響下，亦爆發有規模巨大的“奴變”風潮，抗拒達四十年之久。

國初有社賊之變，時世家大族，奴僕人多，乘多故之時，糾眾為亂。至戕其主，踞其家，倚險負固，四十餘年，大兵剿除乃熄。^③

這次“奴變”，地主階級誣之為“社賊”或“僕賊”。其說有二，一說云：

士名呼奴隸為社，相傳有守宮，俗名四腳蛇，數十斤發現，社蛇同音，彼等無知，以為奴僕將興，遂扛守宮起

① 《贛州府志》卷 33，武事。

② 同治《會昌縣志》卷 14，武事。

③ 《牧令書》卷 19，王植：《盜案》。

事，此殆篝火狐鳴之故智，其實奴隸多憤主人，故乘機作亂，欲脫奴籍耳。^①

而平陽新存則稱：

先是承平日久，富室御下多不以禮，乘歲饑世亂，互相煽誘，富室之族貧而無賴者多與焉。立社村外，歃血聯盟，與富室為敵，抄掠財谷，往往閭門遭禍，士庶知分之家，皆逃竄避難，實一時巨變。^②

總之，不論其取義為何，但主奴之間關係的惡化，于此已可概見。關於廣東奴僕解放運動，其始蓋在崇禎末季，而爆發於順德潘氏。

順治三年丙戌，崇禎末，土賊吳亞九、潘廷贊、談堯志等糾眾倡亂，奴弑其主，因而攻城劫庫。至丁亥，剷除淨盡，奴賊者（潘氏譜不言名），沖鶴同知職潘掖垣之僕也。先是潘氏聚族於鄉，掖垣八世自奉直大夫三谷（即黃蕭養之二主）以來，世擁厚資，而性儉朴，有僕雙履飾云形者，怒而割之。僕自是蓄恨，掖垣故廣有田宅，畜奴僕頗多，遂相與謀逆。俗每以初春為龍燈，慶元宵。其年正月僕分遣龍燈，各尾以鼓樂，爆竹聲喧天，家人皆出，群僕相繼挈龍入室，遽肆掠縱火，掖垣方獨居樓下，呼救為鼓樂所震，至是裂腹死。僕知不免，於是沿村搶劫，鄰近村皆受其毒。^③

按上文所說，順德的奴僕暴動，在崇禎末年即已開始，那就是說，跟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地主為實行對於直接生產者的強制所採取身分的、慣行的、法律的種種形態，固未徹底動搖，惟在此情況之下，單純的超經濟強制，已逐漸不可能成為封建社會

① 《開平縣志》卷 20，前事略。

② 同上。

③ 咸豐《順德縣志》卷 31，前事略。

再生产之轴，于是地主为保护这种强制，便与奴僕发生冲突。上述冲鹤潘氏僕与其主人的冲突，其真正原因，即在于此。由这社会矛盾的展开，于是运动即延及于新会等地。

二年乙酉二月，社賊起。以奴脇主，結社倡亂，謂之社賊，亦謂之僕賊。始自順德冲鶴，延及新會。東則麻園外、海滘頭、河塘；西則樓岡、波羅、龍塘、潘村、河村；南則籐竹門、濠山、沙富、陳涌，數年之內，率皆殺逐其主，掘其田廬，甚者擄其妻子，掘其墳墓，兵連不解，幾二十年。^①

其人數之多，僅籐竹門一地，順治八年（1651）被統治階級所殘殺者，達五千餘人之多。^②而《開平縣志》則記載甚詳，茲引述如下：

順治四年丁亥（1647）冬十月，社賊何泰等據潘村。

五年戊子（1648）春正月，社賊潘自顯、何榮貴等據波羅，冬十一月社賊黃老朱據獨岡村、陳日靄據萌畔；二賊殺戮尤慘。

七年庚寅（1650）春三月，社賊鄧日輪反主據樓岡。夏四月社賊陳日靄又掠扶峒居之。

十年癸巳（1653）春正月，知縣寧養冲詣省請兵討社賊，二月總兵徐盛率兵討潘村社賊大破之，進圍長沙，賊勢窮促，適潮陽有警，遂撤兵，賊復熾。

十三年丙申（1656）冬十一月，社賊吳瑞寬等反主據新塘村。

十四年丁酉（1657）春二月，官兵擊敗潘村冲口社賊，

① 《新會縣志》卷13，事略上。

② 同上。

师还，賊复据之，嗣是賊仍联党結寨，毒害乡村，邑之四境，俱受其禍。

十五年戊戌(1658)秋八月，举人甄芑詣两院請兵剿賊。社賊起于乙酉，盛于癸巳。知县宁养冲始挫其鋒，后来展轉滋扰，势益猖獗。……九月总兵侯錫爵、岭西巡道沈肅以兵至，討社賊平之。社賊占据开平各乡，互相声援。新塘扶峒两乡迫处城南，尤为要害，官兵至，先平新塘，后平扶峒各寨，諸寇震悚，于是或剿或撫，俱次第芟除；民以获安。^①

在这革命高潮影响之下，高要奴僕也开始行动起来了。

二年春二月，社賊起。賊皆人奴，忿杀其主以叛。始于順德县冲鶴村，延及新会、开平、高要，皆杀逐其主，掘其坟墓，踞其妻室，連年屠毒，至順治十五年乃已。^②

我們对于广东“奴变”的資料，掌握不多，但从其杀逐其主，据其田庐而言，无疑的，也是属于农民战争的范畴之内，其实，我們还可以更进一步的說，明清之际农民大众的反封建斗争，除了貧苦的农民、奴僕和一小部分較富裕的农民之外，还有其他劳动人民的参加，汇成为一支强大的反封建的大軍，如当农民革命風潮高涨之时，福建地区曾有炉丁的参加，据載：清流“鉄石磯山中有鉄矿，明末因冶場人众，聚以为乱”。^③这一支炉丁即和活跃于福建兴泉沿海一带的农民軍，互为呼应。

崇禎十七年甲申(1644)四月，兴泉賊大熾，督撫張肯堂提师捕之，稍戢。而粵寇蕭声、陈丹率众数千，号閩罗总，漸逼汀州，郡邑告急。八月十二日鉄石巡司报，炉丁

① 《开平县志》卷20，前事略。

② 《高要县志》卷10，前事略。

③ 康熙《清流县志》卷10，物产。

窃发，劫掠各乡村。^①

而在江西农民军的组成分子中，则还有一部分的佣工在内，如：

顺治八年辛卯（1651），宁都刘若一佣力北乡赖村宋氏，勾引伊邑黄村寇刘达伯入乡，杀人无数于赖村之三角塘，合村受祸甚惨。

十七年庚子（1660）春，平剧寇李玉廷。玉廷广东人，初佣工为生。顺治四年杀人拒捕，遂集粤众盘据佛渡里之老虎山、山庄等处，肆行劫掠，经虔院刘武元击降之，既而复叛。^②

此外，还得到城市人民的支持和援助。由于这一次佃农解放运动和奴僕解放运动，全面的体现出明末清初封建经济体制的危机，是以这种佃农解放运动和“奴变”，不仅在上述地区发生，而河南^③、山东^④、四川^⑤等省亦同样的发生过，并且亦不限于上引的史料而已。这给我们说明了当时社会矛盾

① 康熙《清流县志》卷10，“寇变”。

② 同治《零都县志》卷6，武事。

③ 参见王士性：《广志绎》卷3。

又《光山县志约稿》卷3，名宦志下，亦云：“顺治十七年……时禁汉人投充旗下，凡已经投旗者悉令放归。邑紳士家世僕遂倡言私家不得蓄奴僕，恶党群执其家主以叛，至有焚掠主室，杀其子姓者。”

④ 王士禛的《池北偶谈》，曾记山东亦有“奴变”，其云：“弘光大事记，内言甲申年山东大姓新城王氏、淄川韩氏起义兵。……其云韩氏，盖韩氏有僕王某李某，皆乘乱聚众为群盗，亦非义师。”（卷10）

⑤ 按四川亦有“奴变”，《澠瀨囊》云：

承平日久，民不知兵，有何御守之法，利于贼者无聊穷人，背主黠僕，贼与此辈，气味相投，或遇平日济人饥寒之家，善御奴僕之主，此时虏入营中，还有人代为方便，少受磋磨，若平日准人子女，謀人田产，不恤僮僕饥寒劳苦之戶，此輩乘此机会，利于投贼，贼亦利其内应。（卷1。李毅荣編）

的尖銳化，在明末中国資本主义萌芽的新条件下，农民要求解放人身依附关系和使自己成为真正的土地所有者的願望，是更加迫切了。

三 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的 斗争口号及其組織形式

从以上的史料，我們可以看出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的活动地区是非常广闊的，其斗争形式从合法斗争到武装起义，也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有的斗争时间能坚持到五六十年之久。其所以会产生这种现象，固因作为斗争的体现物——封建土地所有制，虽在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形势之下，并没有受到根本的变化，然亦为了它是处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农民的斗争口号和組織形式都比以前有了很大的进步，逐渐的祛除迷信的成份，而提出明确的要求均田、免賦、解放自己、发展独立經濟的願望，这就更鼓舞着无数的农民向封建主展开无情的斗争。明季李自成、張献忠的起义軍，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发展到全国性的規模，不仅为其本身能比以往的农民軍有着較严密的組織形式，主要的，还在于其鮮明的斗争口号——均田与免賦，起着組織和动员的作用。惟在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地区，則为了佃农制的发达，以及在資本主义萌芽因素的影响下，因而他們对于地主阶级的斗争，除了均田、免賦之外，还有其本身的特点，那就是小生产者的傾向更为明显而突出。解放封建的束縛而建立自由的个体經營。上面我已指出明代的佃农和奴僕，同属于封建农奴制的范畴之内，为了他們所处的社会环境是在經濟比較进步的地区，他們之中許多人的生活是和市場发生一定的联系，而又遭受着极严重的封建剝削，特別“在封建主义发展的下降阶段，……封建制

削的加强使农民連以前用来經營个人經濟的那樣一些時間和精力都沒有了，因此，农民經濟不可能实现再生产，从此漸漸趋于衰落和破产”。^① 这深刻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更促使农民不能忍受过度的压迫而起来寻找好运了。他們跑到了地主家里，“打开地主的仓库，分了地主的财产，把庄稼人自己播种和自己收获来的，被地主夺去作为私产的粮食分給挨餓的人，要求重新分地。”^② 在这响亮的口号下，农民便群起而要求重新分配土地、減輕地租負担、爭取身分自由和平等，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小生产者的农民提出了素朴的均产主义的理想。关于明清之际农民的斗争口号，大体上，可分述如下三点：

第一，爭取身分自由的斗争。“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工作者的經濟上独立的小型經濟及其对于封建主的社会依附关系（即非經濟的依附关系）之間的矛盾，生产工作者由于非經濟的强制的依附关系，故不得不将自己的一部分劳动或自己劳动成果的一部分交給封建主”。^③ 这里，强制成为封建社会的再生产之軸。是以爭取身分自由的斗争，不但封建社会的前期成为农民斗争的主要口号，就在封建社会的后期也是农民斗争的一个最有煽动力的口号。当明清之际江西吉安府的佃僕，皆号称鍾平王，^④ 其作为斗争的具体內容之一，即是农民要求身分的自由平等。其說如下：

① 涅契金娜：《論封建社会形态的“上升”和“下降”阶段》，見《封建社会发展阶段問題譯文集》。

② 《列宁全集》卷6，第384頁。

③ 斯喀茲金：《中世紀时农民反对剝削者的斗争》，見《封建社会历史譯文集》。

④ 按自邓茂七起义，称为鍾平王之后，这一直成为南方各省农民号召力最强的斗争口号。

皆僭号鍾平王，謂鍾主僕貴賤貧富而平之也。諸佃各襲主人衣冠，入高門，分据其宅，发仓廩散之，縛其主于柱，加鞭笞焉。每群飲則命主跪而酌酒，抽其頰数之曰：均人也，奈何以奴呼我，今而后得反之也。^①

在这一場的階級斗争中，固然，农民还只是采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办法，来对付自己的压迫者——地主阶级。然其重大意义却已超出这些，这里，农民起而强烈的冲决中世纪的一切封建等级制度，揭穿披着封建宗法外衣的紗幕，正式的提出自己人格的独立，所谓“均人也，奈何以奴呼我？”这一句口号，是充分显示出封建后期的特点，即和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出现相适应的，因为资本主义关系的形成，那必须促使封建的强制关系的解体，直接生产者农民的独立化，所以这种把自己从封建义务的束縛中解放出来，在江南各地奴僕暴动所普遍展开的争自由，挾取卖身文約的斗争中，尤积极的反映了这一个願望。《研堂見聞杂記》曾記松江的情况云：

乙酉乱，奴中有黠者，倡为索契之說，以鼎革故，奴例何得如初。一呼千应，各至主門，立逼身契，主人捧紙待，稍后时，即举火焚屋，間有縛主人者，虽最相得，最受恩，此时各易面孔为虎狼，老拳恶声相加，凡小奚細婢，在主人所者，立牵出，不得緩半刻，有大家不习井灶事者，不得不自举火。自城及鎮、及各村。而东村尤甚，鳴鑼聚众，每日有数千人，鼓噪而行。群夫至家，主人落魄，杀劫焚掠，反掌聞耳。如是数日，而勢稍定。城中倡首者，为俞伯祥，故王氏奴，一呼响应，自謂功在千秋，欲勒石紀其事，但許一代相統，不得及子孙。

^① 同治《永新县志》卷15，武事。

上文所謂“但許一代相統，不得及子孫”，為當時各地奴僕鬥爭的主要目標。再則徽州宋乞的脫奴籍起義，據江同文輯的《思豫述略》所載：

乞初倡亂，結十二寨，偪索家主文契，稍拂其意，即殺之。僉云：皇帝已換，家主亦應作僕，事我輩矣。於是主僕以兄弟相稱。一時嫁娶，新婦皆步行，竟無一人為導從者。^①

主僕以兄弟相稱，這正是“個體農民的思想方式，是平分一切財富的心理，是原始的農民‘共產主義’的心理”。^②他如漂陽的削鼻班運動，湖北奴僕自明季一直到清代初年所展開的不斷鬥爭，也都為這主僕名分問題。對於明清之際各地奴僕的索契、贖僕運動，這種沖決封建羅網的鬥爭，我認為不能只作狹義的解釋，而應認為一種“人的發現”的最初的萌芽。據我所接觸的資料，當時廣大人民群眾所要求免除人身依附關係的鬥爭，不僅佃農、奴僕為然，就是明初所規定的軍民匠灶四籍，其中，衛所的軍籍也是不自由的，因而浙江瑞安的衛軍，也曾掀起解除人身隸屬關係的去籍運動。

甲申年，……衛所各軍，世為千百戶所轄，私圖去其籍，至毀官署，掠財物。^③

這一種去籍運動，充分的體現出農民力圖擺脫各種封建依附形式的願望；而在此同時，則又表現為封建後期小生產者的要求經濟上的獨立自主。

第二，平倉、平谷、反對增加地租的鬥爭。封建時代的農民，是個體小生產者。惟是這種小生產者，由於受到封建主的

① 據《學風》卷7第5期，《明清之際徽州奴變考》轉引。

② 《斯大林全集》卷13，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5頁。

③ 嘉慶《瑞安县志》卷10，“寇警”。

殘酷的壓迫，他們的經濟是極端不穩定的，所以迫切要求財產平等，提出平倉、平谷的口號；另一方面，則在封建後期農民力圖爭取能夠保有更多的勞動果實，免受封建主的侵奪。特別當時商品生產對農民經濟的發展，曾起過促進作用。農民為着反對增加地租，希望能夠保留更多的生產物供為自己使用或以一部分提交到市場去進行交換，借以擴大再生產。因而農民為減輕剝削和封建主為增加剝削，在處理分配問題當中，兩者之間常不斷的進行鬥爭，於是圍繞着以減租為中心便成為農民鬥爭的鮮明的口號之一。明清之際，據文獻的記錄，中國農民由於高額佃租之故，即在豐年亦尚不能維持其最低的生活，一遇荒歉之年，那只好餓着肚子了。是以明代末年，城鄉之間的搶米風潮即已連續發生，如江南、福建、廣東等省，^①無不遍地皆然。他們為着更好的發動群眾、組織群眾，使運動的革命性質更加明顯，並能迅速的發動起來，農民便提出了打米、平倉的口號，早在崇禎十三年（1640）吳江農民即提出打米的口號，以反對地主的囤米不舉。

崇禎十三年，旱蝗，米價騰涌，富家多閉粿。亂民朱和尚等，率飢民百餘人，強巨室出粿，不應則碎其家，名曰打米。各村鎮皆然。有借以修怨買利者，一邑騷動。^②

其當甲乙間江西太和的農民，亦以此作為動員的口號。

^① 按明末福建、江南等地城市屢生搶米風潮。而廣東番禺在天啟年間也曾發生過一回的搶米大風潮。據黎遂球《答汪父母論平糶賑濟書》，曾論及此事云：“茲以米價驟貴，竊自念當甲子四月，為買未及今者之半，猶將不堪，立談之間，辱及綉衣使者，遂一太守閩人，击毙者不可計數，城市貧民就附近大家索食，攘奪四沸，輒至殺人，於是事定之後，梟數亂民。市井小民以米事扑殺者，又不下數百，及今不思為之所，其何能及（《蓮鬚閣集》卷2）。也可証實城市的社會矛盾亦已尖銳化。

^② 《吳江縣志》卷43，災祥。

順治二年(1645),明兵复太和,……时东乡贫民以平
仓为名,相率倡乱,一时豪奴悍僕,与主为难,結党肆逆。^①
为了这一个口号能够深入人心,所以农民屡資为号召,康熙三
十六年(1697)宁化农民也还用这一口号与地主阶级进行斗
争。

緣宁邑地方僻处深山,人情刁悍,風俗凶頑,稍可借
端;即烏合成群。……去岁之西成,頗有薄收,至本年四
五月間,青黄不接之时,……乃伊禾等獷悍性成,輒敢乘
机覬覦,鼓惑乡愚。先是伊禾等同至吳定祖家图謀搶夺,
而定祖同声附和,遂将原存神会銀两,分发买猪,于康熙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会集于大洋庙內,宰牲倡首,勒令五
通庙祝,鳴鑼聚众,当經該县拿获收羈。伍圣率领多人拥
至县堂,挟制县官,立时釋放,混报殷戶,借口平仓,叶庆
沿街鼓舞,招集平民夏志高立城头,号召凶党刘佛齐,鳴
鑼放炮,助势張威,拥至阴念良家,伊禾手执烏枪,爭先上
屋,雷登几首夺前門,黎四八从后門攻入,吳定祖等統率
亡命之徒,一哄而进,登堂入室,念良所有之物,罄搶无
遺,一时县城之內,天日为昏,而刘佛齐手持利器,夏志統
群凶,聚集于雷冲斗、阴上升两家門首,正欲攻門入室之
頃,适县令与防弁俱至,始得群凶散去,幸保无虞。^②

从上面一段地主阶级的报告中,可見农民对于几百年来所遭
受封建制的压迫,感到无限的仇恨、怨毒和拚命的决心。但是
我們曉得平仓的口号,对于贫苦农民具有极大的煽动力,惟因
他們的行动尚限于地方性的乡社神庙为中心,所以运动常以
失败而告終。

① 《太和县志》卷9,政典,“兵寇”。

② 王簡菴:《臨汀考言》卷10。

其次，小生产者的农民对于财产平等的渴望，不仅仅表现于消费方面而已，尤其表现在积极的限制封建地租的榨取，以增加他们所得的份额，他们反对封建苛例、额外榨取，以及大斗收租的违法行为。明末清初东南各省农民运动的迅速展开，即以地租量为中心而进行种种形式的斗争。大体上言之，这个时期农民所提出的斗争口号，约略有下列几点：

一、平斗量的斗争。中国封建社会的初期，封建主早就利用不合理的斗量制度，以增加额定正租以外的收入，这种不合理的斗量，为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支持，遂长期而且普遍的存在于中国各个地区，上引闽赣浙粤四省的资料，恰可证实了这一点。是以自明末到清初，这种平斗量的斗争，一直成为租佃争议的课题。自崇禎年間福建泉州佃农的组织斗姥会，顺治初年宁化黄通的创为较桶之说，顺治三年瑞金八乡农民的争桶子^①。以及浙江瑞安佃农左七的平权量，江西新城佃农黎拱北的较斛。都说明这一斗争口号所具有的煽动力量和普遍意义。

二、反对额外加租的斗争。中国地主对佃农的榨取，它的剥削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这种额外加租，屡成为租佃间的争议之的。顺治初年福建宁化黄通的废止移畊，江西石城吴万

^① 关于这点，《瑞金县志》曾载：若桶子即正租也，官桶收租，天下通例。瑞所用乡桶较官桶小（乡桶每桶三斗六升，三桶为一石，合之得十斗八升，较之官桶虽多八升，但乡斗止八升三合，合计每石实少一斗七升，加以所余八升作六升六合，实应补官一斗零四合），应补正桶若干，谓之桶子，非正租外，别有桶子也。此公不知，偏听彼言，是时奉行者，又不能详察底里，惟恐稍拂上官之意，遂谓每亩正租止容一石，一石之外多余升合，即为白水，一概减去。夫第田肥磽，作赋轻重，自禹贡以来，宋之有改，乃不论田之上下，概以一石为限，岂通论乎？况瑞邑下田有不足一石之租者，又何从而取足一石乎？（卷1，“兵寇”）盖自顺治初年到雍正年间主佃对于桶子之争，迄未停止过。

乾的倡除桶面、批賃，宁都佃农的爭白水谷。他們的斗爭目标，均針對着地主階級的額外苛取。关于这种額外苛取，《瑞金县志》有較詳盡的描述，茲再引用如下：

創立名款，用誣田主，其大端則以革批賃、桶子、白水为詞，郡守信之，檄行各县，悉为革除，以致主佃相獄，累岁未已。不知批賃者，瑞邑之田，价重租輕，大約佃戶所获三倍于田主；又有晚造豆麦油菜及种烟与薯芋姜菜之利，例不收租，田主既費重价，又納粮差，凡陂塘水利，岁有修理，佃戶一切不与，故于批耕之时，量出些微，以少答田主之重費，嗣后十年一次，当不及百分之一，未为过也。况必經一番批賃，稍可清厘积欠，查明界址，庶无換墩移坵，指鹿为馬情弊，非无故而生枝节也。若历久总不換坵，則佃占主业，抛荒失界，百弊丛生矣。若所謂白水，其田原无灌溉，田主自为开浚山塘或障截溪澗，所費不貲，例应主七佃三，佃戶一时不能措办，田主寬其限期，許于納租时，量出花利若干，謂之白水，此田主寬恤之德，反以为苛虐可乎。^①

上文記載，不用說，是站在地主方面立論的，可不用批駁，即知其非理，然就从这里很可以看出中国地主階級对于农民的压榨，只要有一点点空隙，他是无孔不入的。

三、反对封建貢納的斗爭。这亦是中國佃农的重大負擔之一，如所謂冬牲、豆粿、节牲、黍糯、新米、年肉、芒扫、送年鸡鴨、送年糞糶，以及其他对于地主階級的送礼等等。所以反对封建貢納也是租佃間的一个斗爭的大課題。早在正統年間沙县佃农邓茂七的大起义，即以倡廢冬牲为名，崇禎末年泉州斗姥会

^① 《瑞金县志》卷1，“兵寇”。

的活动，也曾提及农民对于地主有“只鸡白粲”之贖。后来宁化、石城的佃农起义也都提出廢止这些封建貢納。虽然，在强大的地主势力的支配之下，这些封建貢納并不一定立即得到廢止，但据我所掌握的資料，知道福建的冬牲，自清代中叶以后，是逐渐的被廢止的，这也應該說是农民斗争的一种胜利。

四、反对封建徭役的斗争。封建时代的农民經濟是和超經濟强制分不开的，因为这种强制是封建社会的再生产之軸，是以徭役負担始終貫串着整个封建經濟中。惟是这里所指的，是屬於較狭义方面，即在明代的中叶以后，由于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滋长，地主对于佃农已不能无拘束地采取經濟外的强制。可是地主的奴役佃农还是存在的，佃农仍須为地主服兵役及其他种种的使役等，是以宁化农民对于地主有送仓之例，宁都也有送河交斛、送仓交斛的乡例。因而閩贛两省的佃农为解除这种徭役的負担，自邓茂七的令田主自往受粟以至黄通的唱罢送仓，常以撤廢这一个封建劳役，而与地主阶级展开了长期的激烈的斗争。

五、倡除賦捐租之說。原来中国封建帝王的免賦优典，只是对于地主阶级有好处的，而广大的农民并没有占到实惠。因而当康熙五十二年（1713）江西零都农民即以除賦捐租之說，作为向地主进行斗争的口号。

康熙癸巳圣祖仁恩下逮，除賦捐租，原为掌田者免其錢粮，乃零所謂佃长者，竟倡为除賦則除掌田者賦，蠲租則蠲耕者租之說，一倡百和，此年秋收粒粿不納于田主。^①

这一个口号，后至乾隆年間福建上杭佃农还曾以此与地主阶

① 《零都县志》卷13，艺文，宋启傅：《策对》。

級进行过武装的斗争。^①

总之，当时闽浙赣粤四省佃农所广泛展开的减轻地租量的斗争，由于斗争的正义性，所以立即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对这狂风暴雨般农民革命运动的展开，封建地主阶级是不甘心于失败的。他不仅从军事上对革命运动进行武装的镇压，并且从政治上、思想上来抑制革命的成长。他们诬蔑农民军为“田贼”，瑞金大地主杨兆年、宁都大地主魏礼都曾到处奔走呼吁，而魏礼更对农民的正义要求作种种的诬蔑。

批田较他乡称重，诚有之，然有故焉。宁都之田下乡称腴，他乡田计收谷一石，直金一两，下乡之田则三两，田从上期起科，输粮特重，佃户一石之田，收至五石四石，又有杂种。是田主既费重价，复输重粮。又有里长经催逐年工食之费，五年丁册十年丁册之费，又有火耗解费耗米水脚之费，而所收仅得佃户五分之一，佃户省去二重，一切不与，而所收四倍于田主，故闽佃尝赤贫赁耕，往往驯至富饶，或挈家返本贯，或即本庄轮奂其居，役财自雄，比比而是。然田主所以肯为此者，盖自明嘉隆万泰时，家给人足，素封者虽费重金，稍有赢余足矣。……佃户世席田主之厚利，稍答田主之重费，尚未损其百一，不为过也。所谓桶子者，即正租也。官斛收租，天下达例，下乡习用小斛，田主因其俗便，不为更张，计应补正斛若干，谓之桶子，非从正租外，别有桶水也。所谓白水者，即批田也。佃户初至，或不能即办批田银，田主许之宽假，计银若干，岁入息三分，统俟冬收交纳，是谓白水，及既入批田银，则无白水矣。此乃田主宽通佃户之盛心，而反以为罪目乎？所谓行

^① 乾隆十一年(1746)上杭佃农罗日光等曾领导过一回抗租运动。

路者，盖田主未必皆至田所，委次丁收获，凡出入車輛，率是僕之任，或佃有頑欠，催取頻加，屑屑道路，佃戶量与酬劳，原未尝有多寡定額也。概自諸例，宋元以前，历世辽闊，莫可得考。有明数百年来，主佃乐康，各享饒給，祖父之籍，可复按也。其他則田賊創立名款，用誣田主，以聳上听。若使額外苛索，佃不堪命，彼又何难輕去其田，而耕之十余世、四五世者，且旧佃既挾富厚而归，新佃乃复費重資与彼頂耕，以自买災害，繩繩相因，至于今不絕，又非人情所宜有也。^①

这里，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是非常激烈的，魏氏在替地主阶级作辩护中，然終在鉄的事实面前，也不得不承认佃租負担是苛重的。同时，也透露了封建后期农民经济的成长，使得农民对于地主阶级的斗争，不仅有贫苦的农民，也有极少数的富裕的佃农，这一个历史特点，为以前农民战争中所沒有见过的，故特为表出，以供討論。对于这个问题，有人以这里的“閩佃尝赤貧賃耕，往往馴至富饒，或挈家返本貫，或即本庄輪奐其居，役財自雄，比比而是。”认为这或是代表土客两方的地方割据势力的斗争，而怀疑其属于农民战争的性质。我以为这需要有所分析：一、魏礼的話是否可信，就是一个问题。他为給封建地主辩护，势不能不渲染地主阶级对于閩佃的恩德，以掩飾地主的罪恶和歪曲农民斗争的正义性。二、封建时代的土客之爭，实质上是土地问题斗争的反映。特別閩、粵、湘、贛等省的边境，长时期来，“客籍占領山地，为占領平地的土籍所压迫，素无政治权利。”^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之下，閩佃提出反对封建地主的压迫，要求自身的政治权利，这难道不值得贊

①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8，《与李昌侯书》。

② 《毛泽东选集》卷1，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9頁。



揚嗎。當然，在複雜錯綜的社會現象中，在封建家族主義濃厚的閩贛邊區里，群眾性的革命運動可能有些地方勢力的分子的參加。這就需要我們能抓住問題的本質和主流，才不致為一些外表的現象所迷惑。

第三，重分土地、爭取永佃權的鬥爭。封建時代的農民，特別在其後期，農民所迫切要求的，就是希望使自己和自己的土地早日擺脫一切封建義務，而將土地變為自己不可剝奪的財產，並從法律上承認自己是土地的主人，因此，重新分配土地，成為封建後期農民戰爭的一個中心課題。惟是這一種爭奪土地的鬥爭，在南方各省，則表現為永佃權的鬥爭。自宋代以後，中國田制史上就出現了永佃權，特別閩贛兩省佃多世耕，如寧都之例。

下鄉(寧都)閩佃先代相仍，久者耕一主之田，至子孫十餘世，近者五六世、三四世。^①

佃農由於久耕地主之田，在改良土壤，興修水利等方面，取得了永佃權。

贛郡諸邑，多有田骨田皮之號，田骨屬掌田者，曰大買；田骨屬耕田者，曰小買，名號儼然齊驅。^②

因而明代閩贛等省早已出現有一田二主制或一田三主制，這種永佃權在福建稱為賠頭掛腳，江西稱為退腳。這種永佃權的存在，無疑的，對於地主階級的收入，是有所損害的；更嚴重的，它侵犯了地主對於土地的壟斷權，這就是上文所說地主們最不满意的“名號儼然齊驅”。於是佃農與地主之間為着佃權問題曾不斷的引起糾紛。而這永佃權的爭奪，這就成為了佃農解放運動的鬥爭口號之一。順治二年，江西石城、瑞金田兵之

① 魏禮：《魏季子文集》卷8，《與李邑侯書》。

② 《寧都縣志》卷13，藝文，宋啟傳：《策對》。

起，即与佃权有关。石城吳万乾倡永佃之說，瑞金張胜等田兵，即书八乡均田，“均之云者，欲三分田主之田，而以一分为佃人耕田之本。其所耕之田，田主有易姓，而佃夫无易人，永为世业”。^①兴国佃农也有田骨田皮許退不許批之說。这明明是农民为保护耕作权的一种斗争。即是农民要从法律上承认自己是土地的主人。所以这一地区的佃农曾不断的为着保卫自己的耕作权起而斗争。康熙四十二年(1703)瑞金佃农所創立退脚的口号，也就属于这一性质的斗争。

“瑞邑山陬僻壤，田少山多，价值倍于他乡，仍亩田一石，除完正供之外，余剩无几，兼之界連閩粵，土著十之二三，流寓十之六七，主弱佃强，每时平則結党称雄，岁歉則乘風鼓浪，竖旗抗租，彼享无稅之田，此納无租之賦，是以剜肉医疮，只得吞忍起田自耕，詎意一呼百諾，烏合蜂起，揭竿聚众，創立退脚之說，每亩勒銀一两不等，方肯还田，否則踞为己业，任彼更張。即如向年巨魁何志源、黄宪章之聚众攻城，竟致請兵誅剿，近年宁都李矮子、譚圣先之焚杀淫擄，后經題咨磔市，蹂躪地方，俱由据租发难，事詳县志，凿凿可考。今隔数十年来，主佃相安无事。突遭革蠹彭兼六积恶殃民，謀为乱首。四十一年假充佃戶，飄捏虛詞，誑聳署藩宪韓，未經归結，私自竖碑，旋即注銷，复于四十二年串同邪教黄淑行兄弟，一虎四彪，称为密密教主，聚众燒香，号为明蜡，日散夜聚，簧惑乡愚，复襲前轍，仍捏由田主苛刻之虛情，阴遂苛派倡乱之狡計。^②

在这一回的斗争中，虽然，又是以失败而告終，但为了农民的

① 乾隆《瑞金县志》卷7，艺文，楊兆年：《上督府田賦始末》。

② 《瑞金县志》，康熙四十三年严禁退脚科歛名色示。

99
坚持斗争，这个权是保存下来了，尽管有不少的地主阶级利益的保护者，曾试图取消这种耕作权，但结果并没有成功，而明清时代农民之强烈的提出永佃权，我认为正是反映了封建后期农民的经济是商品的私人经济。

现拟进而论述这时期农民战争的組織形式。就上述农民战争的口号中，虽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农民还不可能提出固定明确的政治要求，即改变国家制度的要求，惟其对于反抗自己的压迫者，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黑暗的統治，并以发展自己的独立经济是极其热心的，尽管从历史上說，农民暴动毕竟是自发的群众暴动，然而农民在和地主阶级进行斗争中也学到不少的战斗經驗；同时，它又处在封建社会的后期，资本主义萌芽因素业已存在，因而也吸收了一些城市斗争的經驗，也曾有过自己的組織，用以建立自己的战斗机构。关于明清之际农民斗争的組織形式，这是中国农民在頑强的封建制統治下能够坚持长期斗争的一个基本条件，也是封建后期农民暴动的特点。这一个組織形式，据我初步分类，可以区别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一是群众性的組織。农民在殘酷的压迫之下，起而反抗地主，但如何坚持斗争，殊为一个新的课题。据历史的記載，明清之际农民在和地主进行长期斗争中，已非自觉的初步懂得发动群众，并在群众中建立起自己的組織。就我所知的資料，当崇禎十一年（1638）江苏吳县农民的抗租运动已有一定的組織。

崇禎十一年十月，橫金奸恶唐左耕、王四、李南洲、查賢、韓佛海等，借蝗災为由，訛言倡众，糾合沿湖三十余村，刑牲誓神，村推一长，籍罗姓名，約佃农勿得輸租业主，业主有征索，必沉其舟，毙其人，愚民煽惑，揮戈执械，

鳴金伐鼓，聚及千余，焚庐劫資。^①

其中“村推一长，籍罗姓名”，則农民显然已不是过去的“烏合之众”，其在江西零都則有佃长的組織。

零本山县，田多荆榛，初居民甚稀，常招閩广人来耕，其党日多，并推其豪猾者，名为佃长，号召同辈。間有与田主构訟，則佃长釀金助之，甚至公然以身当其冲，小則抗租結訟，大則聚党踞搶。^②

兴国則并有农民的会館。康熙五十二年(1713)兴国佃农“創为会館，远近傳关，每届有秋，先倡議八收七收有差，田主有执原額計租者，即号召多人，碎人屋宇，并所收租擢入会館”。^③农民以会館作为保卫自己利益的机构，很可能是受市民的影响，因为会館組織原为城市的产物，所以这种組織形式的出現，應該說其和封建后期商品經濟的发达有着密切的关系。前述江西农民軍中，我們又发现有客綱的名称，如石城吳万乾曾連絡客綱头目共同攻城，他們“結党惑众，名綱义約”。为什么会出現有这个名称呢？这亦是值得推敲的一个問題。按綱初为官府輸送物資的一种組織单位，凡貨物之結合同行者，曰綱。如花石綱等。至明代以后，則有用为商业基尔特之意，如广东有客綱、客紀。^④我們已曉得閩、贛、粵三省人民在明代均以善于經商著称。^⑤就以这閩贛山区言之，商人之数亦不在少。^⑥于是閩广客戶之中，亦有采取商业行会的形式，以建立自己的組

① 崇禎《吳县志》卷11，祥異。

② 《零都县志》卷13，艺文，朱启傅：《策对》。

③ 《兴国县志》卷46，杂記。

④ 万历《广东通志》卷70，“杂蛮”。

⑤ 参考拙著《明清时代的商人及商业資本》，梁嘉彬著《广东十三行考》等书。

織，所以我认为江西农民军的客綱，当受着当时城市行会制度的影响。在这些之外，我們又見到福建佃农能长期的与地主阶级进行公开的或隱蔽的斗争，农民于頃刻之間，一呼百应，迅速行动起来，这实由于他們能在农村中建立起半公开的群众性的团体，号为斗头。这种斗头专为对抗田主的大斗收租，

③ 按：长期的中国封建經濟，它虽尚以自足自給的自然經濟为主，但其内部之間，工商經濟的发展，人口分业的存在，却已有悠久的历史，所以作为中国封建經濟之一环的閩贛毗邻地区，自亦不能外此。这里可引下面一段极饒兴味的話，作为說明。

崇仁瘠土也，山息田息及懸迁貨殖，虽稍裕者，卒岁而外，所余无几。
（《撫州府志》卷12，風俗）

这虽寥寥数語，却已非常明白的告訴了我們，中国后期封建經濟的維持，不是純靠农业的收入。故在这地区里关于村鎮定期市的分布，星罗棋布，触目皆是，可不备举。大体上，依其地方經濟的兴衰，各县的定期市，少則五六，多則自二、三十至四、五十。至对于省际商路的开辟，据我們的所見，在这山岭蟠結、交通不便的山国里，亦視為要政之一，以其足“佐耕桑之半”。

养民之政，莫急于通商，鉛山固旧年万家之邑也，江浙之土产，由此入閩，海濱之天产，由此而达越。推輓之用，負担之举，裹粮之促，日夜行不休，所以集四方納貨賄者，大抵佐耕桑之半焉。（《江西通志》卷81，建置。曹鼎望：《鉛江桥記》）

絲繻古渡，远通閩广，近接盱江，东达临金，西达崇乐，往來車馬担簦負販者，日不知几何人也。（《宜黄县志》卷45，艺文。徐柏：《潭坊万福桥記》）
由此可知，其地居民，頗多以商为业者。

将乐多有苧布之利，喜于为商，或流修靡而无实。（《閩书》卷38，風俗）

建宁土地膏腴，专有魚杉油漆苧麻之利，以通于商賈，郊于建昌藩郡，染而为奢俗。（同上）

上杭衣冠文物，頗类大邦，百貨具有，竹箒可以買。（同上）

归化民贸直无华，舟楫不通，无大商巨販，率多市販，以治生业。（同上）

永定僻壤也。……民田耕作之外，輒工賈。（同上）

連城商賈为多。（《連城县志》）

沙俗城外多务农，城中多逐末，粟米麦豆茶笋竹木，邑中之賈，恃以生息

而散布于上杭、宁化等地的农村中，如云：“土棍乘衅，勾連奸佃，私立斗头，一呼百应，以抗田主”。^⑦这种組織之在福建农村，据記載，已有数百年之久，这是福建农民能够坚持斗争的一个組織基础。在江西方面，他們亦于群众中扎下了根，如謂“偶遇荒歉，則奸民私立議約，預定租額，更狡猾不令田主知主議人姓名”。^⑧則知当时农村中已开展有群众性的革命秘密团体。其在清初，江南佃农每常“釀金演戏，詛盟歃結，以抗田主”。如云：

今乡曲細民，无不釀金演戏，詛盟歃結，以抗田主者，虽屢蒙各宪曉諭，而略不知惧。間有一二良佃，願輸租者，則众且群起而攻之，甚至沉其舟，散其米，毀其屋，盖比比焉。^⑨

其中，且有呈头、催甲的組織，陈宏謀的《培远堂偶存稿》，业佃公平收租示云：

各图里內，如有无賴之徒，自称呈头催甲，倡为不还

者孔多也。而行貨之商，远者达于吳楚，近者不过七閩，亦得貿迁有无，以收財貨。（《沙县志》卷1，方輿）

金谿民务耕作，故地无遺利，土狭民稠，为商賈三之一。（《西江志》卷16，風俗）

南城附郭县也，近撫信次水而多商。（同上）

瑞金山多田少，稼穡之外，間为商賈。（同上）

零都邑有六乡，下三乡之农惟田是务，上三乡之农遇隙为商射利，工艺作为寻常适用而已，不可謂朴乎。商之巨者，惟盐布，其余委琐耳。（《零都風俗記》，見《西江志》卷146，艺文）

所以在这地区內，南城商人、連城商人、永定烟商、贛县木商等是頗为有名的，且形成一个內地型的商业資本集团。

⑦ 王簡菴：《临汀考言》卷18，批上杭县郭东玉等呈請較定租斗。

⑧ 《宁都直隶州志》卷14，武事志。

⑨ 董中坚：《蕃斋集》卷4，征租議。据小山正明：《明末清初的大土地所有》轉引。《史学杂志》第67編，第1号。

租之說，糾約刁佃，不必還租，把持良佃，不許還租者，地方官立即擊究。^①

這說明了在長期的階級鬥爭的鍛煉下，分散的缺少紀律的農民，已通過各種組織形式以與封建地主相鬥爭。

至於奴僕部分，則因他們廣泛的分布于城鄉的各地，像我在以前所說過的，明代地主常把奴僕使用于農工商業方面，於是他們多採取城市或鄉村的會社組織形式，以聯繫群眾，這即我在上文所引述的，江蘇松江有烏龍會，溧陽有削鼻班、珠琅黨，湖北有直道會、里仁會、洗耳會等是。由於農民之間已存在有反對地主的群眾性組織，這就給予運動的開展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

二是軍事性的組織。根據史料的記載，明清之際閩贛地區的農民不僅有自己的武裝——田兵、佃兵，且有較嚴密的軍事組織，以便集中指揮。關於他們的組織形式，則以農民軍始終是地方性的產物，因而大小不一，而各地方也有種種的異名。如廣東有稱“都”：

粵中多盜，其為山盜之渠者曰都。都者多資本，有謀力，分物平均為徒眾所悅服，故曰都。每一營立，遠近無賴者踵至，曰簽花紅。驍勇者曰花紅頭目。自大老以至十老，自先鋒一以至先鋒十，悉以十人為一營，十人滿則更一名號以相統。^②

亦有稱為“總”。

凡賊有大總、二總至于五總。亦曰滿總、尾總，分哨為哨總，禽總演禽者也。書總掌書記者也，旗總職志者也，紀綱諸事曰長幹，眾賊曰散班，其上有甲頭，合數群有

^① 黃中堅：《古齋集》卷45。

^②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

都总。凡大总死，謀所以立，建所授皂旗，束以青茅，以次拜旗，拜而張則立之矣。^①

据上引资料，当时閩贛的佃兵，即有千总、万总之号。^②江西則称为大小約。《永丰志》云：

明末奸民乘乱蜂起，党羽盛者，号为大約，焚杀劫掠，岁以为常。其后佃戶奴僕，乘机叛主，又自称为小約云。^③这些名号，是当时农民軍所常使用的，如广东有閩王总，江西有張二总等甚多，而瑞金农民軍領袖張胜，亦称为“田总張胜”。^④从以上的名号中，我們可以看出农民由于缺乏政治上的远見，所以它的起义軍仍然是无組織性的，也掺杂有不少迷信的成分。不过应当知道农民在与地主进行斗争中，已建立起較完整的軍事組織，尽管这还是很原始的，亦殊不可忽視。

三是政权性的組織。关于农民会不会建立自己的政权，这是当前史学界的一个爭論問題。我认为农民以其小生产者的性质，自不可能建立起較进步的政权。但他們在与地主阶级进行斗争中，为了坚持斗争，曾經建立过代表农民利益的政权，这一点也必須予以承认。这就是列宁所說的，“几百年来农奴制的压迫和改革以后几十年来的加速破产，积下了无数的仇恨和拚命战斗的决心。要求彻底铲除官办的教会，打倒地主和地主政府，消灭一切旧的土地占有形式和占有制度，扫清土地，建立一种自由平等的小农的社会生活来代替警察式的

① 屈大均：《广东新語》卷7，人語。

② 按：以总为名，不仅見于广东农民軍，亦为福建农民軍所常用。“正統戊辰，沙尤寇熾，冬十一月賊將陳正景拥众掠吾夢溪，进逼铁石磯。……吾急戮賊二总，罗姓、姜姓、尤溪人，势几振矣。”（邵銑：《惠烈祠記》，《清流县志》卷4，庙祠）。則总之名，实早見于邓茂七起义軍中。

③ 同治《永丰志》卷11，軍政志，武事。

④ 乾隆《瑞金县志》卷1，“兵寇”。

階級國家，這種要求像一條紅綫貫串着農民在我國革命中的每一個步驟。……”^①因而在閩、贛、粵各地的農民革命中，農民曾建立起號稱“長關”的組織機構，以領導革命。那末，這一種長關，究竟是屬於那一種性質的組織呢？對於這一問題的研宄，國內學界尙少有人論及，惟據我个人不成熟的看法，認為即是一種農民政權的基層組織，它是長時期中國農民民主主義的結晶體。明末清初寧化黃通的起義軍，雖遭到滿漢地主階級的殘酷的鎮壓，在鬥爭過程中，其本身也暴露出不少的弱點，如黃通本人就曾動搖過，而其弟黃允會且降清為團練總，並參加鎮壓四營頭（明季抗清軍）的活動。惟其起義的策源地——留豬坑，却始終掌握在農民起義者的手中，自順治二年（1645）到康熙十三年（1674），黃氏一族相繼起而抗清，康熙十三年黃冬生且曾與石城農民軍吳八十合作，圍攻寧化和石城。重要的，在留豬坑等地帶一直保持着農民的革命果實。如“順治十年（1653）十月十七日黃允會（通之弟）佯言弛舊約，復舊桶，與城中大戶議和，贖田主四十人至中沙，悉擒以歸，勒贖資產巨萬，遂殺諸生賴朝會，以其為邑謀主，且唾罵黃賊不堪也”。^②為什麼農民能堅持鬥爭到幾十年之久呢？那即是依靠長關作為農民的基層組織，以便發動群眾，組織群眾。

鄉民以其利己也，相率歸通惟恐後，通因連絡為長關，部署鄉之豪有力為千總，鄉之丁壯悉听千總所撥調，通有急則報千總，千總率所部，不日千人集矣。通所部詞訟，不復關白有司，咸取決焉。^③

① 列寧：《列甫·托爾斯泰是俄國革命的鏡子》，載《列寧全集》卷15，第180頁。

② 康熙《寧化縣志》卷8，“寇變”志。

③ 李世龍：《寇變記》抄本。

按上所說，这种长关实是农民的政权組織形式，又是田兵一农民軍的发号施令、組織动員的中樞，它“連絡数十乡为长关”，这种把分散的乡村組成一个单位，在反抗地主的进攻，建立根据地，不用說，是一种很好的战斗形式。所以当时閩贛各地长关的組織，非常普遍，他們几乎代替了封建的統治机构，因而曾引起封建主的仇視。

宁化县长关地方，竟立社党，横行不法，目无有司。

上聞而恶之，着地方官严行曉諭禁止，以消隱禍。^①

这种新建立的代表农民利益的长关組織，不仅南明地主政权对此不滿，就是清朝統治者也是极力反对的。現在再来談談江西宁都方面的情况，据魏礼析产后序云：

予年十八，丁世变乱，佃戶占租稅，立万总千总之号，

田主履亩，則露刃相向，执縛索貨賄，无敢过而問者。^②

按魏礼生明崇禎二年，其十八岁依中国习惯計算，实为順治三年，則知宁都的佃农，亦和宁化的长关組織一样，立有万总、千总諸名，并从順治初年一直保持到康熙时代，魏礼《与李邑侯书》中，也証实了宁都在长关組織之下，农民是不向封建政府輸納租賦，而向长关輸租，据其所云：

今宁都大害，首在田賊，然治之无难也，严保甲关約之禁，遏其橫斂。下令曰：田賊得苛斂一甲，并治一甲之罪，各甲首尾联络，共为堵禦，能縛致于官者賞，否者有罰，則彼之掠斂不可行，游民无所得財，其党自散。^③

由此可見，在这里，几乎一切权力均屬长关。像这种組織，当时尙在其他地方发现过，贛南的长宁即系如此。

① 《嶽文大紀》卷6。

② 《魏季子文集》卷7。

③ 同上书，卷8，《与李邑侯书》。



沈元箕字子弓，江南吳县人，順治十二年(1655)由恩貢知长宁县事。先是閩人朱家垣佃托归順，結土豪分立十營，閩井有事，必关白而后行，視令尹若贅旒，为害者十年。元箕至，具告大府苏宏祖，乃以諸營为首者，昇以材官等銜，分隶他处，以次解散，所夺民产，尽給主者，大害以除。^①

按上文所載长宁朱家垣事，虽不明言为佃农运动，但我們知道贛南一带多屬閩广的佃耕者，朱家垣适为閩人，他們所組織的十營，当系模仿长关的組織，故他們能实行重新分配土地，使閩井有事必关白而后行，維持至十年之久。那末，这种长关組織，不能不說已担負起政权的职能。它是公开的組織，又是地下的組織，故康熙三十二年(1693)宁化佃农仍称长关令，較斗减租，則可知其深入民間。这长关組織不仅存在于閩贛两省，早在明代末年，广东的博罗，曾見有长兴的組織，以与地主相对抗。

崇正十三年(1640)，博罗通邑士民呈称博邑向无流寓，因上年遭誅大賊鍾凌秀遺孽，流窜长平、冬瓜坑等处，接通土穴，豎帜横戈，盘挖錫矿。始則佯蠢退耕，继則引类百千，另为一約，自号长兴。見腴田則必夺，問賦稅則曰无。踞民田为矿道，壟亩坟塋，尽遭掘凿；肆劫掠于荒村，稅租民产，悉充盜粮。告捕則纵火焚驅，触怒則开刀挺刃，公差田主无不就擒，队兵驛官概被赶杀。有大張旗号，生擒田主留学乳以祭旗者；有縛田主生×××撻于市而折其足者；有白占山場土屋，擒其地主何肯堂于梳射之者；有因勘驗而逐县丞周于松焚其憩舍者；有买充兵快哨役

^① 《贛州府志》卷43，名宦。

以偵探上台消息者；有犯盜到官，輒假約×以狡脫反噬者。到处神奸羽翼，無論土田皆毀，日增之賦稅奚輸，且錫盡礦窮，強賊之流毒何極云云。后奉柳巡按出示嚴諭解散。^①这長興或系記載轉訛，殆即為長關的原始形態。這裡，可以體現出長關是我國勞動人民在階級鬥爭中的偉大創造的產物，它在農民革命中起着巨大的作用，農民在長關或長興的領導之下，重分了土地，鎮壓了田主公差，消滅了地主武裝，這轰轰烈烈的階級鬥爭，在每一個時期都打擊了地主階級，解放了生產力，而促使封建經濟的向前推進一步。不過，這時的農民畢竟還是些無組織的群眾，他們的自由平等思想，是帶有一定的空想性，因而這個政權也必然是不穩固的、臨時性的政權，而經不起強大的封建地主武裝的包圍。即使能夠繼續存在下去，也會不久變成為改朝換代的工具。

末了，我想就明清之際農民戰爭的口號和組織形式，來談一談農民戰爭的性質。不用說，它仍屬於封建社會農民反封建鬥爭的範疇之內，惟是跟隨着中國封建經濟的發展，從其口號和組織形式來說，則顯然可以看出其有巨大的進步，而反應出符合於封建後期的歷史特點，即多少和當時資本主義萌芽因素的成長有所關聯。儘管起義的絕大多數地區尚是以自然經濟占着支配的地位——如閩、浙、贛、粵的山區，其農民軍也大部分系由貧苦農民所組成的。可是我們還應知道當時市民鬥爭業已存在，在農民軍的組成分子中是有一些較富裕的農民，特別是一些耕種經濟作物的農民的參加，則不能說這些人的活動和當時的市場經濟毫無發生關聯，據我近所見到的一節資料，記載崇禎末年浙東山區曾爆發一次規模巨大的善民

^① 康熙《惠州府志》卷5，郡事。

起义。这菁民起义是什么性质的呢？其組成分子是些什么样的人物呢？关于这点，明末熊人霖的《南荣集》曾留下頗为珍贵的史料，他說：

括婺大末間……山林深阻，人迹罕至，惟汀之菁民刀耕火耨，蓺藍为生，偏至各邑，結寮而居。^①

那末，在这些山区之內他們的經濟关系又是怎样的呢？据熊人霖所說，已出現有三种人，即山主、寮主和菁民。

山主者土著有山之人，以其山俾寮主執之，而征其租者也。寮主者汀之久居各邑山中，頗有資本，披蓺蓬以待菁民之至，給所執之种，俾为鋤植，而征其租者也。菁民者一曰畚民，汀上杭之貧民也。每年数百为群，赤手至各邑依寮主为活，而受其佣值，或春来冬去，或留过冬为长雇者也。^②

依据明代的历史条件，分析这三种人的存在，自不能說，明末浙东山区已具备有封建社会后期的地主、农业經營者与雇傭劳动者的形态，在农业上出現有資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并且据上引資料，寮主也不过是較富裕的农民向菁民征租而已。但應該注意一个情况，即明代中叶以后，由于紡織工业的发达，促进着染料生产的进一步的发展，藍靛貿易成为南北大賈一个极堪注目的商业，这样，就把他們的生活卷入当时的商品經濟的漩渦中，而这次起义的直接原因，也說明了这一个道理，即为了“近江北兵荒，青布不行，靛賤谷貴，此輩无以自存，遂出掠山旁村落”。^③这里，我們所要着重說明的，是在这次起义軍的队伍中，不仅有广大的貧苦的菁民，且有寮主的参加，并

① 熊人霖：《南荣集》卷10，《平菁寇凱歌叙》。

② 同上书，卷11，《防菁民議下》。

③ 同上书，《防菁民議上》。

有极个别的山主的参加。如云：

今之五七人，私出作贼者，畚民也。蔡主未必知。若二三十人出掠者，则蔡主实使之。为今之計，宜做湖广肇陈口設緝厅法、柯陈法，責成蔡主，如有零贼，則察系何蔡部下，令其縛解正法。如有大伙，則責成众蔡，令其自首，以分順逆。順者許山主以米谷麻蕪貿易如旧，毋得惊扰；其逆者禁山主毋得接济，即与邻蔡协同計禽，而以其蔡賞邻蔡有功之人。若聞有一二山主纵贼出掠而分所掠得者，則遣精干迹人偵之，要領既得，尺組何难系其頸哉。至山主取息太刻，每激善民走險，法当并禁。^①

在这地方蔡主和善民一道起来进行反封建的斗争，尽管善民的主要目标系针对着山主的取息太刻，也就是反对封建的剥削，然不能不說在这明末农民起义军的队伍中是有过較富裕农民的参加。这里，还得重复一句話，这部分的农民，不用說，在农民軍中，他的人数是很少的，其在整个农民軍中，他們的影响也不能說是巨大的，如果将富裕农民与貧农的革命性，等量齐观，那便不符合于历史的事实，而会得出錯誤的結論。不过就我們研究历史的人說来，却不能不认真看取这一点点的新东西，而必須认真对待这剛露出地面的新生的幼芽，已在孕育茁长，它預兆着：“在农民后面还有近代无产阶级的先驅，他們手里持着紅旗，口里喊着财产公有的要求”。^②自然，这种思想，在明末农民本身是非自觉的，而且也不可能意識到这一点，不过从全面看来，明末农民軍是和前期的有所不同。所以他們曾狠狠地打击了地主的威風，而大大的长了农民的革命意志。尽管这一时期的农民解放运动仍是沒有达到自己的願

^① 熊人霖：《南榮集》卷11，《防善民議下》。

^②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导言，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頁。

望而告失敗，但農民在戰爭中所累積的經驗，却為後一代的農民繼續不斷的進行反封建鬥爭創造了很好的條件。

四 結 語

最後，我想就明清之際的“奴變”和佃農解放運動，作個粗略的估價。毛主席說：

中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的規模之大，是世界歷史上所僅見的。在中國封建社會里，只有這種農民的階級鬥爭、農民的起義和農民的戰爭，才是歷史發展的真正動力。因為每一次較大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的結果，都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①

同樣的，明清之際的“奴變”和佃農解放運動，儘管他們的每一次起義都以失敗而告終，然其對推動社會經濟的前進，仍一樣的有着重大的意義。清代的乾嘉年間，是中國經濟史上的一個繁榮時期，這時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因素的發展，較之明代中葉有着較大的進步，那末，為什麼會出現有這種新現象呢？其作為推動力之一，我認為明清之際所不斷發生的“奴變”和佃農解放運動，對於封建統治的打擊，是有作用的。其中，可以看出的最明顯的現象，首先，是農民的人身依附關係，固然在實際上尚多殘留，但從政府的法令上說，則屢經明令禁止。如雍正五年（1727）四月的解放奴隸令。

上諭內閣，朕以移風易俗為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與以自新之路，如山西之樂戶，浙江之惰民，皆除其賤籍，使為良民，所以厲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江南

^① 《毛澤東選集》卷2，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19頁。

徽州府則有伴僮，宁国府則有世僕，本地呼为細民，几与乐戶、惰民相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戶村庄相等，而此姓乃系彼姓伴僮世僕，凡彼姓有婚喪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及訊其僕役起自何時，則皆茫然无考，非实有上下之分，不过相沿恶习耳。^①

这种“賤民”的解放，当雍正七年（1729）尚有解放广东等省蛋民之令。为什么会有这些禁令的公布呢？我认为即系阶级斗争的一个直接的后果。但其間是經過一个过程的，如順治十七年（1660），江宁巡撫卫貞元請行严禁“凤穎大家将佃戶称庄奴，不容他适”。^②康熙初年，江西地方大吏也在农民战争的壓力下，不得不解放佃僕的身分，而允許其参加考試。邵延齡“康熙初年出为江西按察司僉事，提調学政，按部所至，有公明声。吉贛俗以佃为僕，子孙无得与童子試，公为按版籍，勒石永禁，破数百年陋俗”。^③康熙二十年（1681）戶部根据安徽巡撫徐国相报告婺源势豪勒索，以承种之佃戶，尽为宦門之奴僕”。^④因通令“今紳衿大戶，如有将佃戶穷民貧民欺压为奴等情，各省該督撫，即行参劾”。^⑤这些情况都說明在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形势下，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是在逐漸松弛中。所以清代中叶一般傭工和佃戶，均不見有主僕名分；其把僮奴使用于生产劳动上面，也逐漸减少，即足为証。其次，关于爭取多余（剩餘）产品的斗争，也是有成效的。清代初年江西农民所极力反对的批賃^⑥，是被禁止了，而乾隆三十五年（1770），

① 《世宗圣訓》卷6。

② 康熙《江南通志》卷65，艺文，疏。徐国相：《特参势豪勒索疏》。

③ 《碑傳集》卷81，邵长蘅：《提調江西学政按察使司僉事加一級邵公延齡墓碑》。

④ 康熙《江南通志》卷65，艺文，疏。徐国相：《特参势豪勒索疏》。

⑤ 張光月編：《例案全集》卷6，戶役。

江西宁都仁义乡横塘埭茶亭內碑記所載，也多少限制地主階級的橫暴榨取。茲引用其原文如次：

一田主批賃，田主按賃收租，佃戶照批掌耕，彼此借以為凭，原不可廢。但批賃時，田主必索佃戶批禮銀，并創十年一批之說，殊屬額外多取。嗣后凡遇易主換佃，方許換立批賃。如主佃仍舊，則將初立批賃，永遠為照，不許十年一換，其批禮銀，無論初批、換批及苛索入學賀禮、幫納差漕，一概禁革。

一田皮退脚。查佃戶之出銀買耕，猶夫田主之出銀買田，上流下接，非自今始，不便禁革。……

一白水谷。批賃時，佃戶不能現交禮銀，照依銀數，每歲入息三分，是為白水。查此為批禮而設，今批禮久奉禁革，此項應亦禁革。

一桶子谷。收租或有用升者，較官斛甚小，所有桶子谷，乃幫足官斛之數，非官斛之外，另有桶子名色。查系幫足官斛，原非額外橫取，但田主不得借此轉加。嗣后易主換佃，遵照老批賃額租額桶寫立，常年交納，不許任意勒加。

一行使費。田主家人上庄收租，佃戶計其田之多寡，量給草鞋之費，查為數無多，相俗成例，無須禁革。一節牲、棗糰、新米、年肉、糞糰、芒掃等項，佃戶于出新時，或于年節致送一二，田主亦有儀物回答者，查系主佃交際之常，雖未盡禁，但或送或不送，應聽其自便，田主不得按例苛索。^⑦

這些苛例的禁革，固然，還不能說是很徹底的。然對於農民就

⑥ 乾隆《瑞金縣志》卷1，“兵寇”。

⑦ 《民商事習慣調查錄》，第423頁。

是这样些微的改革，仍是有好处的。并且跟着社会经济的前进，各地有不少的苛例，是逐渐被废除的，如据闽清的租佃契约，当乾嘉间，尚有“年例供顿壹席、田牲壹只、扫帚几合”的规定。但在同时代的闽侯则便不见有此记载。这都说明各时代大大小小的农民战争，始终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力。

另外，根据上引资料的分析，我还想谈一谈农民战争的组成分子问题。在上引资料里，我们亦见到有一些极少数的较富裕的农民阶层，即魏礼所称富裕的闽佃，参加到战斗的行列中，保存了一部分的永佃权；这都可说是斗争的一种成果。但这一种成果，则为中国的特殊历史条件，如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的生产方式，其内部的稳固和结构，使商业所具有的破坏力受到阻碍；这种阻碍在英国人同印度及中国的来往关系上表现得十分明显。在中国和印度，生产方法的广大基础就是小农业与家庭工业合成一体，而且在印度还有那种建立在土地村有制上面的农村公社底形式，这种形式过去在中国也是一种原始的形式。”^①这样，在中国史上就产生了商品经济发展的缓慢和货币地租的未成熟，使得独立自耕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未能很顺利的发展起来。另一方面，则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只是在极微弱、极缓慢的条件下进行着。由于城市资产阶级始终无法成长，因而中国农村里也就看不到英国农村那样的两种人物：（一）资本家农场主，即农业企业主；（二）雇佣工人，即农村贫农。于是就使这一小部分富裕阶层的农民在革命斗争中所获得的胜利果实，以其小生产者的特性，容易与小商人携手，采取高利贷的方式；或则学习地主的老办法，以剥削直接生产者的农民，因而使得有些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8 页。

革命的果实，不能在历史上起着应有的作用。例如永佃权就是如此。这里，也证实了恩格斯所说的，农民是一个没有办法的阶级，在历史上他们完全不能从事任何首创活动。甚至他们从农奴制的铁链下解放出来也只是在资产阶级的保护之下实现的。^①因此，农民战争的胜利，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才有可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德国的制宪问题》。

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風潮考証

数千年来以农业生活为中心的中国社会，在历史的过程中，由于土地关系所发生的问题，自古这国家的社会经济构成的一个重要的环节。有一个时期，我因常翻讀福建的地方志，深觉明清两代福建不断的爆发有好多次的佃农大風潮，这个事实，到底应该怎么解释才是呢？兹将近年所得的福建土地经济史料，分别类輯如后。

在論述福建佃农風潮之前，有一点必須說明的，就是明清时代福建农村的社会关系如何，农民的生活怎样？因为我们对于这些富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是认为必須和其所处的时代作联系的說明，而不可将其視為独立的、偶发的事件。无疑的，中国的社会，长期是屬於封建社会范畴的，尽管外形与量上有多少的差異，然作为封建社会基础的生产方式，却一点都沒有动搖。根据历史的記載，明清时代的福建农村地权已是相当的集中，早在元朝，即有人說过：

崇安之为邑，区别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为粮六千石，其大家以五十余家，而兼五千石，細民以四百余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連跨数都，而細民之粮，或仅升合。^①

其实，这个情形通唐宋而皆然，^② 所以到了明代，依然是不变的。《明史》《欧阳鐸傳》云：

① 《元史》，《鄉伯顏傳》。

② 《宋史》《地理志》云：“福建路蓋古閩越之地，……民安土乐业，川源

郡(福州)多士大夫,其士大夫又多田产,民有产者无几耳。而徭则尽責之民,請分民半役,士大夫率不便。

据傳說数十年前崇安县的土地,是集中在朱万邱潘几个大地主的手里。次于私人地主,則福建寺院占地亦多,明蔡清民情四条答当路曾說:

天下僧田之多,福建为最。举福建又以泉州为最。多者数千亩,少者不下数百。^③

此外,又有所謂义田、祠田、族田、庙田、学田、茶田等^④乡族共有地,亦达相当的数目。至他們集中的过程,不外采取三条的徑路。(一)强制式的占有;这可引謝肇淛之言为証。

閩中仕宦富室,相竞蓄田,貪官势族,有畛隄遍于邻境者。至于連疆之产,罗而取之,无主之业,囓而丐之;寺观香火之奉,强而斂之,黄云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

灌,田疇得沃,无凶年之忧,而土地迫蹙,生籍繁伙,虽硯砾之地,耕耨殆尽,亩直寔貴,故多田訟”。按此节所云,可知宋代福建的土地問題,已相当严重。

^③ 据同治《福建通志》引。

^④ 福建民間多聚族而居,家必有祠,祠必有田。至其他乡族共有的学田、寺庙田、茶田等,亦所在皆有。故这些共有地,实占福建农村中的土地所有之一个重要的环节。在表面上,这共有地誰都认为氏族制的殘存物,然其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經济的作用及其所有意义,却已开始变质了。就是这些共有地的来源,有些原为氏族共同体的殘存物,但大多数則出于族中或地方有力者的捐舍,自然,这般地方豪族对于这些共有地能握有莫大的支配权。同时,复因这些共有地的扩大,又多采取高利貸的积壘方式,这样更使这共有地失掉本来历史的任务,而成为維持封建制的一个杠杆。在历史上,我們試看秦汉以后的中国社会,代表地主势力的地方豪族,如所謂大姓、右族等等,始終能够保持其优越的地位,我认为这与氏族的殘存物,頗有相当的关系。我們如再剖析这共有地收入的用途,則尤为明白,即其主要者,为考試的奖励,关于这一点,我們要知道中国的考試制度,是給予豪族保持地方势力,参加中央政权的工具。次为祭祀与救济,則是豪族巩固其内部組織,以收宗合族,来隱蔽封建的剝削。据上所說,可知中国封建主义者所以要保存这氏族制的殘余的一个最重大的理由。

姓之物，故富者日富，而貧者日貧矣。^①

(二) 則為農民的投獻，這在明代極為普遍。如《閩清縣志》所云：

閩清農民之佃人田者，每呼業主曰勢頭。……相傳明季遼餉逼迫，一年兩納，民間有田者，半多賤傳于貴顯，願為之耕作，故呼業主曰勢頭，此其原因也。^②

這種因企圖避免賦役而投獻土地之例，為明代常見的現象，亦不單閩清一縣，抗日戰爭時期閩侯縣西鄉尚見此種田地的遺迹。(三) 高利貸資本的侵蝕，這實為中世紀的中國集中土地的一個最有力的方法。

今夫富人之于農也，善行假貸之法，無本者予陳，無種者予新，斂則收其息而復貸之，一歲利倍，再歲利倍蓰，積十餘歲，而廣田宅，富子孫矣。^③

同時，我們還知道福建農村地權的移轉，多先經過典當而後達賣斷的階段，這都可以見出高利貸資本的侵蝕的作用。為了此故，所以在那裡農民大半是沒有土地的。^④ 那末，這大批被土地所排斥出來的農業人口，是怎樣解決他們的出路問題呢？儘管當時中國已出現有資本主義的萌芽因素，然而城市手工業的發展，尚是微乎其微的。於是明清時代福建沿海人民的販海通商，曾是他們解決土地問題的一個途徑。王宇的《烏衣集》卷3《查通番船議》云：

① 《五雜俎》卷4。

② 《閩清縣志》卷8，雜錄。

③ 乾隆《仙遊縣志》卷20，賦役。孫之屏：《仙遊又倉記》。

④ 據《福建省統計年鑑》云：“民元以來，農佃分布之變遷如下：民元自耕農占29%，半自耕農占30%，佃農占41%；二十年自耕農占27%，半自耕農占33%，佃農占40%；二十四年自耕農占27%，半自耕農占32%，佃農占41%”。可見解放前福建仍以沒有土地的半自耕農佃農占最大多數云。

夫販海通倭之患，未有甚于今日也。在吾閩則興漳泉為甚，在吾郡則長福為甚。……彼輩趨利如鶩，即死生輕若鴻毛。即父母妻孥，棄若敝屣，即王章國法，藐若辦髮。^①

他們為什麼“即死生輕若鴻毛”呢？我認為不是“彼輩趨利如鶩”，而是封建的壓榨迫使他們不得不走上輕去其鄉這一條道路。否則，他們就必須付出高額的佃租，向地主們佃耕了一二段的土地；或則租山造林、種筍栽藍、植茶樹菰，稱為筍客、棚民者^②。如漳州的農民有遠耕于汀屬各縣，甚至散布于浙粵山區者，亦為數不少。而贛南寧都的佃農，則多系閩西北各縣的農

① 據清水泰次：《明代福建的農家經濟》一文轉引。見《史學雜誌》，第63編第7號。按王宇為閩人，萬曆時，曾參與反高傑的鬥爭。

② 福建多山，故福建山地的佃農為數亦多。蓋延建邵三郡民多游惰，其種山畧田造紙采茶，多雇情興泉永各處游民工作。其名稱，在閩北的南平諸縣，則名曰棚民。

依山傍谷，誅茅縛屋而居，曰棚民。攜山禾山芋桐菜杉漆靛芋蕎薯之種，挈眷而來，披荊棘，驅狐狸種之，率皆汀泉漳永之民，三四年後，土瘠薄，輒轉徙，歲時各隨其鄉之俗，其人猶悍，初至少謙謹，生齒漸盛，財用稍足，便自桀驁，為土人患，哀鴻遂為鸞鶴，識者慮之。（《南平縣志》卷11，禮俗，吳斌纂修）其在甯仙、永泰諸處則稱為寄客。

廣業里為興化治之東偏，宋削除叛逆林居裔始建。迨明永樂正統間經災疫，疆山靡蕪，虎兕率曠，縣隨以革，撥六里并入于莆，余隸仙游，所觸目者，非叢條則密莽，有鄧林之丘修焉，僅存廛孽，整頓荒畦，百不及一。莆大姓邊陲有四方，并其附田山地，影射侵陵，然產去糧浮，宰廣業者率蕩破流移，計窮竊僻谷，符麥糲微，亦足贍餉，莆大姓利之，遂與招結僉汀異客，茶布以為利謀，蓋利興則庸不負，庸不負則免敲朴蕩移，一時蓋甚稱焉。（鄭燾：《紀變漫言》，見周華：《游洋志》卷8引）

他們和山主的关系，我們就“棚民與山主伙為業”（《南平縣志》卷10，實業志）之語推証，應認為佃農之一種。故霞浦縣之俗：

霞俗佃向主賃謂之承，主允佃租謂之判，一判一承，立約為凭，材木出產之日，主三佃七照分。（《霞浦縣志》卷10，實業，徐友梧纂修）

尤足確証他們之間的关系。

民。他們与地主所发生的关系，在表面上，虽說是契約的，惟究其实际，却为身分的，农民須隶属于土地，永久的为地主而工作。^① 說到此点，我們要进而論述明清两代福建农村的社会

① 这里，我想化一些篇幅，說明福建佃人的隶属土地問題。这問題的提起，約在抗战前，我于某戚友家，見到崇安县的田契上面，常附載佃戶的姓名。当时即覺閩北农民隶属土地程度之深。近承福建师范学院历史系地方史研究室陈增輝、林祥瑞二同志抄寄他們于去年在閩清所发现明万历五年(1577)的土地买卖契約，皆附載有佃戶姓名，特抄录原文如下：

立卖契欧成吾原有承祖閩分民田数亩坐产閩清县二都溪上云墩里 前坪四都宝溪等处年載租谷式拾六石玖斗每石平秤柒拾伍斤算流粮乙石 陆斗式合正本色肆升六合五勺立在升平坊一甲欧成吾名下自从掌管无 異今因急用托中游永白引到

詹处三面言議本日卖訖价銀柒拾玖两紋广正其銀即日交足明白其田 即听詹家前去会佃掌业向后永无贖取贖之理其粮准詹收入詹家本戶了納粮差不相負累此系自己承祖閩分物业与房分伯叔兄弟并无干涉亦 未曾重張典挂他人財物等情如有来 历不明保成吾出头知当不得負累买主其原契載有別都別項田业不便交付今欲有凭立卖契乙紙为照

計开

一、田坐产溪上田名后寮桥載租谷陆石正佃戶陈三耕作 田姓乙只

一、田坐产云墩里田名长茫籠魚池后式处載租谷肆石正佃戶罗 观 耕作

田姓乙只

一、田坐产前坪田名洋头載租谷捌石伍斗佃戶 × 五耕作田姓乙只

一、田坐产四都宝溪田名上下銀樓等处載租谷捌石肆斗佃戶 邓 × × 田 姓 乙

只

万历五年四月二十日

立卖契欧成吾押

中人游永白押

林若臣押

張尔孚押

这可見福建佃农隶属土地之深，特別福建佃多世耕，据說这是永佃权的关系，用以保障农民的耕作权。可是在寄生的、封建的、基尔特統治下的中国都市，为了商品市場的停滯，交通状态的落后，工場手工业的未发达，求职的困难，农民处于这些恶劣环境之下，仍不能自由离开土地，結局，这永佃权的規定，无形中，反被封建領主們利用为保証工作人手的工具，将农民世代的束縛在土地上面，作为維持封建社会的基础条件之一。

經濟构成的全面。

由于明清时代的中国社会，仍保有中世紀的封建关系，故在福建的农村社会的經濟构成中，如租佃制度等等，亦反映有极濃厚的前資本主义的社会关系的色彩。明清时代福建各地的大土地所有者的組織，特別在不在地主制发达的情况下，頗达到相当的完整，他們多于乡間或外县，置有仓房^①，以便貯藏邻近佃戶挑送租谷，及当春耕时，办理招佃起耕之事，此种仓房的組織，在上杭县的乡族共有地，极为常見，如下例所云：

平二公庄，县治宸德坊培英东畔，嘉庆初，平安里二图領回培英堂余資胤建此庄，为祭祀考試公所，設仓房三：一在迴龙乡关帝庙左，岁儲珠宝乡旧坑里梁吉坑并迴龙田谷二百八十余秤，一在官庄集場，儲谷一百秤。一在珊瑚乡陈家祠右畔，儲谷二百秤有奇。^②

其在閩北的浦城、崇安、将乐諸县，亦多見有同样的組織，^③必要时，并有仓房先生及干僕等专司其責。在佃戶方面，則耕种共有地者，亦如宋代官庄的組織，置有甲头，^④以便管理。

安城方南王公守泉之次年，乙未春祀文公朱先生之祠，見朱氏二嗣人焉，孱然弱也。……遂出白金十两示源曰：是足以生公之嗣人矣，为我处田租焉。……田屬开元

① 周之夔《稟草文集》云：“其田主及有力家城居者，仓廩既設外乡，或設外县”（卷5，广积谷以固閩函議）。

② 乾隆《上杭县志》卷2，建置。

③ 見《浦城县农业人口調查》（伪省統計室），《将乐县土地經濟調查》（伪将乐县政府），《福建租佃制度》，《福建文化》第1卷第1期，各书所載。

④ 《宋会要稿》云：

每县以十庄为原則，每五頃为一庄，召客戶五家相保为一甲共种。甲内推一人为甲头，仍以甲头姓名为庄名，每庄官給耕牛五头，并合用种子农器（《營田杂录》，第121册）。

寺，都其事佃甲卢宜清，分治者佃户卢汝庆等四十五名。^①

这是說安城王公为守泉州时，捐金置田，以活朱熹的嗣人。其承租此項田地者，則有佃甲、佃户的組織。

我在上文已說过福建沒有土地的农民，常出高额的佃租，以取得耕作权。那末，他們間的納租方式，也就是地租形态，是怎样呢？物納呢？金納呢？抑或采取劳役地租的形态呢？大体上說来，福建农村的地租形态，以物納地租为主，有时，依其土地的性质，除米谷外，并可以其他东西来繳納的，如閩北三明梅历的习惯，麦地有以魚、布繳納佃租的。

一麦地一片，并魚池貳口，土名封侯坊四賢祠上边，逐年收租魚各拾斤。

一麦地一片，土名禾坑尾，逐年收租布四丈。^②

上面的以魚納租，当为与魚池并租的关系；其收租布者，則正表现出中国封建經濟的特征，农业与手工业的合一，尚頑固地保存着。其間，虽亦发现有錢納地租的萌芽，如：

一僧耕东西边等田，一十四亩八分二厘，租谷六千斤，駕远难运，議每百斤折納錢六百四十文，冬牲錢一千文。^③

一段土名碧口鹿苧齿，逐年收租紋銀捌錢正，皮庄如錫庄美予。^④

惟是我們要注意在长期的中国封建构成之下，这只是物納地租的单純的变化形态，因其作为地租繳納的基准，仍是照实物

① 乾隆《泉州府志》卷13，學校一。明沈源：《溫陵书院朱文公祀田記》。

② 《历西正順庙志》卷3。

③ 乾隆《尤溪县志》卷4，田賦。

④ 《历西正順庙志》卷3。

的分收量来折納的，而且是限于遠難運或共有地的条件下，才通行的。至勞役地租的殘余，則福建农村中亦多有发现，茲留在下面說明，这里暫不提及。

福建农村的地租形态，既以物納为主，那末，他們的納租数量与其所占的总收获量的比例，又是怎样呢？按一般成例，通常是主佃各半。

海澄等处僧田一亩民間置买，多者十余两，少者亦七八两，岁收稻谷乡斗止七八石，与佃戶均收一半，得谷四石，內除納僧租一石七斗，存谷二石有零，所获无多，特以生长此地者，当耕此田耳。^①

有則三七对分者，如宁化县之例：

大抵富者有田，坐享七成之利，农民佃其田，終岁勤动，获止三分，籽种耨获之費在其中，仰食俯畜，食指少繁則不給。^②

据傳說，永安尚有八二分租的恶例。在这封建的租佃关系上，农民不仅是沒有土地，有时，連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也都发生問題，而必須获得地主的帮助与融通，这样，更把农民陷入“負債隶农化”的深淵中。

乡村小民多是无田之家，須就田主討田耕作，每至耕种耘田时节，又就田主生借谷米，及終冬成熟，方始一并填还，佃戶既賴田主給佃生借，以养活家口，田主亦借田客耕种納租，以供贍家計，二者相須方能存立，今仰递相告戒，佃戶不可侵犯田主，田主亦不可撓虐佃戶。各当耕牛車水之时，仰田主依常年例应副谷米，秋冬收成之候，仰佃戶各备所借本息填还，其間若有負頑不还之人，田主

① 顧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3，突西志原載寺租議。

② 《宁化县志》卷 10，实业志。

經官陳論，當為監納，以儆頑慢。^①

以上所述，是屬於宋代的情況，其在明清時代的福建，則尤有進一步的發展。明末周之夔的《棄草文集》云：

每歲未及春杪，各村農佃早已無耕本，無日食，不得不向放生谷之人，借生作活。及至冬熟時，先須將田中所收新谷加息完債。谷債未了，租債又起。又須預指余粒，借銀財主，以還田主租錢。其極貧者，生谷債本，竟莫能償，只隨冬收加息，子什其母，甚有寧負田主租，不敢負谷主債，恐塞下年揭借之路者，如是而收成甫畢，貧佃家已無寸儲矣。^②

農民即因佃耕地主的土地與負債的關係，不僅是繳納規定的租賦即可了事，還發生有身分的隸屬關係，并由之而起公力——超經濟的強制，於是地主為確保其地租的來源，甚至還干涉到農民生產諸方面。如：

一、耘犁之功，全借牛力，切須照管，及時餵飼，不得輒行宰殺，致妨農務，如有違戾，准勅科決脊杖二十，每頭追償五十貫文，銅身監納的無輕恕，今仰人戶遞相告戒，毋稍違犯。

二、插田固是本業，然粟、豆、麥、麻、菜蔬、茄芋之屬，亦是可食之物，若能種植，青黃未交，得以接濟，不為無補，今仰人戶更以余力廣行栽種。

三、蠶桑之務，亦是本業。而本州從來不宜桑柘，蓋緣民間種不得法，今仰人戶常于冬月間，多往外路買置桑。

^① 據朱熹《劬農文》引用，這雖說宋代的事情，然在中國的長期封建社會下，我們根據明清時代的文獻，這個記載亦和當時的農村社會相符合。

^② 《棄草文集》卷5，廣積谷以固闕圍議。

栽，相地之宜，逐根相去一二丈間，深开窠窟，多用粪壤，試行栽种，待其稍长，即削去細碎攀曲枝条，数年后必見其利，如未能然，更加多种吉貝、苧麻，亦可供备衣着，免被寒冻。^①

也就为了这个緣故，地主还要求繳納保佃銀的习惯，这在明代，即頗通行。

盖佃头粪土原系兩項：佃头乃保佃之銀，佃戶无欠稅，业主欲召佃，宜清償之，粪土乃兌佃之銀，新旧相承，多寡无定。^②

长秦县的认佃銀，当亦即是佃头一类的东西：

长秦县旧学田，一彰信里岩前田四斗，人和里陶唐洋田三斗四分，二項系推官龙文明官卖戴湖等田价，湊僧田租谷及佃戶认佃等銀湊买送学。^③

而汀屬各县，則有所謂根租。

汀屬田土，业主于岁收之外，先勒根租。……盖因汀屬八邑，尽系高山疊嶂，間有平原不及十分之一，而山僻乡愚，耑以农耕为事，豪强业主遂将田土居奇，当佃戶納券初賃之时，每亩先勒銀三四錢不等，名曰根租。岁易一人，則岁获此利。^④

这一点，实又十足的显现出商品經濟侵蝕中国后期封建农村的另一面。

同时，农民对于地主还須負担許多的封建貢納与劳役，这个例証最多，如所謂冬牲，便是一个典型的東西。

① 据朱熹《劝农文》引用。

② 嘉庆《云霄厅志》卷4，土田。

③ 光緒《漳州府志》卷7，学校。

④ 王簡菴：《臨汀考官》卷6，諸訪利弊六条議。

乡例佃田者，岁还租谷外，有鸡鴨饋田主，名曰冬牲。^①

这冬牲的苛例，在閩西北的宁化、清流、明溪、永安、沙县、三元、尤溪、閩清諸县，随处都可以见到，且不限定这鸡鴨之类，亦可以用谷、豆、錢等折納的。就我在永安黄历乡所发现的一本流水簿，从其紙色与干支来推算，似为乾隆年間，其中所記的东西，都是关于佃租方面的，如：

乙亥年十一月廿五日收冬牲二只，折豆二斗訖。

乙酉年七月初一日还去谷四石大，冬牲谷二斗訖。

丙戌年七月十二日还小租谷一石大，还陈同叔公正租谷三石大訖，冬牲錢八十文。

这即証明冬牲可以谷、豆、錢折納的，亦有明白規定在文約上：

立卖文契約陈偉若原有父典出自己贖回苗田一段二十七都土名黄历洋竹林坂，原計实收正租早谷二石五斗大，又冬牲豆二斗（下略，此約为嘉庆戊午三年十一月訂立）。

其在《尤溪县志》亦見有同样的記載：

开山书院

一土名水梗隔旱田載租三百斤，折納租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冬牲錢五十文。

·又土名东边田，又段馬灣隔田載租二千二百斤，折納錢九千六百八十文，冬牲錢三百六十文。^②

三明县亦有此項的証据，因詳見下引，茲暫不贅。惟在閩清不曰冬牲，而称为田牲。

① 乾隆《延平府志》卷11，征撫。

② 乾隆《尤溪县志》卷4，田賦。



閩清农民之佃人田者，每呼业主为势头。及收成之日，农民则具鸡鸭奉业主，谓之田牲，现此风已革，亦尚有一二存者。^①

据万历五年閩清的土地买卖契约，即明白的规定着。

一、田坐产漂上，田名后寮桥，载租谷陆石正，佃户陈三耕作。田牲乙只。

一、田坐产云墩里，田名长茫籠魚池后貳处，载租谷肆石正，佃户罗观耕作。田牲乙只。

这田牲也可以用谷、米或钱来折纳的。兹据近所发现的閩清佃约，引用如下：

年例田牲谷拾乙斤(只)。^②

田牲米四管。^③

牲顿折钱陆拾叁文。^④

另有用猪者，则称为食牲，如永安民间的佃约即载：

递年到秋熟备办早谷貳硕大，冬食牲各一只，遂至值年会首家下交收，不敢拖欠升合。故有“牲一足”之语。^⑤

最近我曾重翻《永安县续志》，又发现这食牲，亦有称为大牲。

一土名东郊外武陵桥边，租谷六石，大牲一只。^⑥

此种习惯，不仅閩西北各地为然，其在閩南的泉属，则有鸡米之纳。

泉地隘而饶瘠，濒海之邑，耕四而渔六。……邑东十

① 《閩清县志》卷 8，杂录。

② 康熙伍拾三年閩清民间佃约。

③ 嘉庆贰拾贰年閩清民间佃约。

④ 道光拾玖年閩清民间佃约。

⑤ 详见本书《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一文。

⑥ 《永安县续志》卷 2，水利志。

余里屬惠，其隸晉者巨浸耳。邑西五里為南安，正南多濱海隸，田未旱而澇。西南不十里，又南安界也。惟嶺北四五十里，其東復為惠安，北連仙游，稍稍稱沃壤。每春冬征租，旧皆由田主親履田亩，以丰歉為完欠。田丁例供一飯，田主上坐，田丁之老榜坐，舉壺觴田主，共飯畢乃退。租完將歸，以只鸡白粲二三斗為贖，田主答以巾扇之類。^①

又据我們所得的資料，知道三明的梅历，于冬牲外，并有冬旦一筵。如：

一段土名綿竹边筠竹坑坂岭，递年冬收租紋銀貳兩肆錢正。冬牲四只外，冬旦一筵。皮余建奇。

一段土名綿竹边筠竹坑四行并岭仔，递年冬收租紋銀貳兩四錢正。冬牲四只外，冬旦一筵。皮蔡子美。^②

这冬旦頗为難解，依我的推測，当为田主下乡收租时，佃人供应酒席之費，盖此种习惯在福建各地，頗为流行。《連城县志》有云：

童可交往姑田，見收稅者，必勸佃厚餉之。独曰：无庸。^③

这冬旦当因是而起，故称为一筵。而閩清的佃契，則明載年例供頓壹席或半席。^④乾隆元年(1736)閩侯的承佃約，亦見有“酒米飯全”的規定。^⑤这种佃人供应酒席之例，則以德化县为最典型。据記載，德化的屯田尽归泉州巨室，收租多系家人，于是“三五成群，乘輿而至，大斗浮量，額外需索，收租已畢，不

① 《泉州府志》卷20，風俗，轉引《溫陵旧事》。

② 《历西正順廟志》卷3。

③ 《連城县志》卷23，乡行下。

④ 均据陈增輝、林祥瑞两同志抄寄的閩清民間佃約。

肯回家，日則賭錢飲酒，夜則乘醉圖奸”。^⑥

此外，佃農還須繳納其他副產物，如寧化縣有所謂豆粿的貢獻。^⑦ 閩清縣則有芋和掃帚的繳納。^⑧ 據乾隆三十四年八月永安縣的租山合約，亦有貼納山主食茶之例：

其山租去開發栽種茶桐生理，其杉木當日憑親三面言議，俟培養長大之日，以作主佃平分，主得五分，佃得五分。若賣價銀亦照主佃均分，日後二家不得叛約異說等情。再遞年外仍貼山主食茶三斤，不得欠少。

三明的梅歷，則有加收菜豆的事實。

一段土名白砂庵前，今呼長連，原收秋谷貳碩正。又收菜豆陸斗。今合收秋谷貳碩五斗。^⑨

這副租原為隨意的貢獻，無形中，現又視同正租一樣的固定化起來。這個殘存物，在解放前福建農村中尚是相當的普遍。像閩東柘洋有薯絲之獻。^⑩ 閩侯縣屬的租池慣例，佃池者除繳納池租之外，還須贈給地主以數十斤的魚例，亦有折納貨幣者。而南安縣的習慣，農民至收租時，必治豐滿筵席以待地

⑥ 茲將原約抄錄如下：

立承佃張仲興今在

郊外承出民田壹畝土名冒城下田三〇五分零，年載租谷叁百叁拾柒斤，送各交收，不得欠少。

立承佃為照 酒米飯全 秤系門秤

乾隆元年拾月 日

立承佃張仲興(押)

代字原田主江思謀(押)

(本約亦承林祥瑞同志抄寄)。

⑦ 《德化縣志》卷7，民賦屯糧。

⑧ 康熙《寧化縣志》卷7，*寇變*志。

⑨ 參考本書《閩清民間佃約零拾》一文。

⑩ 《厝西正順廟志》卷3。

⑪ 《霞浦縣人口農業調查》，偽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主，俗名飯餐。但有时不仅地主一人，往往四五人同来，除請食一餐外，地主还家时，要外加田头鸡或鴨（俗名田信鴨），考其意思，佃戶耕地主之田，鸡鴨食去不少之谷，故必須以鸡鴨呈补其損失。此外，更有般殮杂費等苛例。^①

和这封建貢納連帶的，地主还要求农民为其担負劳役的义务，这也如欧洲中世紀时代“农民有給地主劳役之义务，每周三天有时四天不等，如替地主耕田、播种、收获、刈草、修路、掘沟、修壩，及其他經濟上的服务”。这在福建西北部旧延平、建宁、邵武諸府屬，就常見这种的慣例。例如：

茂七又倡說佃田者，合还租谷。令田主自备脚力担归，不許送还其家。^②

《邵武县志》亦載：

邵县田米，名色不同，佃人負送城中曰送城大米，散貯各乡者，曰頓所小米。^③

浦城亦有所謂城租（市租）乡租两种，城租由佃戶将租谷挑送城內交地主点收；乡租由佃戶送至某乡鎮地主仓房，交仓房先生点收。且明白的規定在佃約上面：

面議每年冬成，交納干谷×担，玖陆栳过栳，籬筐明除，送至仓前交納。^④

其在宁化县的送仓，則是佃农送納租谷的明証，而在必要时，还須負有兵役的义务。我在福建地方志上即曾發現有这些事例。

林泰……嘉靖三十八年（1559），倭奴卒至、陷城郭，

① 《中国經濟年鉴》。

② 乾隆《延平府志》卷 11，征撫。

③ 咸丰《邵武县志》卷 4，田賦。

④ 《浦城县人口农业調查》，伪福建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及至汛口，秦素以軍法勒其佃客，乃召三百人，以卫乡里。^①

沈玉振前川堂堡人，……閩广盜起，肆掠乡邑，振奋身糾集子侄佃甲，以时訓練技射，保障一方。^②

如上所云，地主得以軍法勒其佃客，則尤足証福建佃农身分的隶屬性。且照法律上的規定，如《清律》所載：

乡党叙齿，士农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岁时揖让之礼，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长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齿叙，并行以少事长之礼。若亲屬，不拘主佃，止行亲屬礼。^③

佃农与地主的关系，在身分上，显然是不平等的。

最后，我們还要說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榨取，是多种多样的，为了中国度量衡的紛乱和不統一，非仅基于狭隘的、地方的、自然經濟的性质，不能达到商业的、統一的、向着全国規模的发展；而实給封建領主向着农民作額外收取的一种工具与特权。^④ 无形中，农民又多了一重的損失。

特別福建由于不在地主制的发达，像我們所知道的事实，如建阳、上杭、兴化、閩清等地的土地，都集中于城居地主或他邑豪强的手中。茲就閩南言之。則漳之“南靖，田多而沃壤，視他邑頗胜，兵燹之后，民多流离，境内田亩归他邑豪右者，十之八九，土著之民，大都佃耕自活”。^⑤ 而泉之安溪，則“民間有田，悉入于郡大家之手。載粟入郡，而民間米粟，以此不充佃种之家”。^⑥ 其德化的屯田，則悉归泉州的势豪。这般地主多通过宦干、家人，非理虐佃。关于福建地主的虐佃，崇禎九年

① 《永泰县志》卷 10，忠义傳。

② 道光《永定县志》卷 26，悳行傳。

③ 《清律》卷 17。

(1636)德化佃民周龙珪、寇十六的控訴詞，虽在数百年后的今日讀之，尙足以激起人們的階級仇恨。茲特引用原文如下：

切惟祖制一軍一屯，就地耕种，統以卫官，农隙讲武，其有独力难耕，即于本地穷民召佃帮作，計亩收租，办粮上納。官准斛秤，法馬概无二式；加派起科，征納自有定額，軍民相安，共享含哺鼓腹之乐。邇来軍无实伍，屯沒世豪。臣等僻居山邑，田土軍民参半，力作聊生，詎意勢豪張威，恃屯酷剝，有泉州卫逆弁某等不念世荷国恩，通海寇，受倭金，各冒屯三十余戶，遇清查則匿名，奉稅契則隱漏，年享数十万子粒，并不納粮。迨至比追，誣开佃戶，呈官拘賠，害軍殃民，田主之橫已极，而虎干之虐更慘。乱布法馬官斛之祖制，擅造加倍等斗，勒佃运租，盘山越岭，过县抵溪，及上船即航海接济海寇，并集赤棍千余，入山收租，籌馬速云，酷索下程土产夫錢，斗头飯米，尖量折

④ 中国度量衡的不統一，早見于春秋时代，陈氏之篡齐，即利用这封建的斗量，以市恩于民。“叔向曰：齐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公棄其民，而归于陈氏，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则十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春秋左傳》昭公三年）。在福建农村中，我們尤常見有“乡斗”、“乡租”、“乡科”的名称，关于这个习惯在中国社会經济史所含有的意义，我认为正显现出中国封建主义的分割性，就是中国的封建領主常利用氏族制的殘存物，以为統治农民的工具，如这里所謂以乡为单位的“乡例”之类的东西，虽其先原是氏族制的产物，此时則成为中国型的封建庄园的单行法規，故其所表現的範圍，不仅在度量衡方面如此，甚至干涉到农民生活的全面，如地权移轉的限制，耕作权的限定（如客民佃耕的禁止，及不得入籍等等），水利的管理，以及其他經济上的行为（如墟市的管理，商路的開設——义渡、义路，农产买卖一米谷的統制）。这在表面上，好像采取全乡公議——氏族制的殘余方式来决定的，惟在中国农村則已变质，而为封建势力效劳。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4。

⑥ 康熙《安溪縣志》卷4，貢俗。据清水氏文轉引。

水。至于本色原无起科，概借部文加派横索，十倍正供，稍忤虎威，喝凶撻楚，碎体裂肤，仍势囑粮館卫經提害，收租则为宦干，告佃则为府差，截途鎖拷，酷設水牢，禁死丢尸，餓楚难堪，勒退田屋家业，仍复送官，賂延不审，食尽奔回，催刑保家，田家作苦，所余几何？蕩家財，鬻妻子，露体殍丐，尙未了局。崇禎六年（1633）十二月内迫死邹某等数十命，黑惨无伸；迫宰蕭某等数百家，哭声載道，吞忍多年，莫敢受理。幸遇本县知县姚迟新任，士民哀訴，蒙申院司道府軫念民瘼，詳議四款，俱蒙立石禁革。某等怒臣众推首名，造謗設阱，計陷死地，忿恨县官申請，勢迫关詳辞任，士民涕泣，奔赴悬留，无奈屈从，和处合同，任做任写，徑不遵行，藐宪禁如弁髦，視府县为木偶。邇来斗秤等斛，酷索更惨，套某等叠就佐貳加誣提害，家不停差，頸不停鎖，阻截赴訴，莫发盆冤，以致田土抛荒則无粮，編民死宰則无丁，上誤軍国，下殘民命。閩邑士民本欲相率呼天急救，奈途遙万里，关津严多人之禁，勢宦怀截杀之謀。惟臣二人潜身密躲，冒死陈冤，冀拯万命。……伏乞敕下本省撫按，严加举行，复設屯之祖制，立平準之法程，禁越籍远提之暴，除額外需索之横，庶国屯不至侵蠹，而小民得遂更生。①

而寇十六且以此遭受地主阶级的杀害，尸首无存，这可以想見斗争的激烈。

綜上所說，很可使我們考見明清时代福建佃农所过的是怎样的生活，他們既沒有人身的自由，而所受的压榨又如是的苛重，德化佃农的控訴，我认为是很全面的、很典型的。因此，

① 《德化县志》卷7，民賦屯糧。

在明清两代的五百多年中，租佃間的矛盾是緊張的。茲拿万历时代地方志的点滴記載，即可透露其間的消息。

万历《泉州府志》云：“佃农所获朝登隴亩，夕賀市廛，至有豫相約言，不許輸租巨室者，及今此風未改，其尤黠者，或串通胥役，以为庇护，而食租者难矣。”^①

万历《福宁分志》云：渾厚之过，其流至于尊卑无別，农賤不分，奴僕佃戶，欺主反情。^②

所以福建佃农为了针对这封建的束縛，曾或大或小的爆发过許多次的反抗运动。茲为叙述便利起見，考察風潮发生的原因，依年代的先后，分为下列几个类型論之。

第一，由于封建貢納与劳役所引起的風潮。

这最典型的、代表的風潮，自然要算明正統十三年（1448）的邓茂七起义。

沙县佃人邓茂七素无賴，既为甲长，益以气役屬乡民，其俗佃人輸租外，例饋田主，茂七倡其党令毋饋，而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訴于县，县逮茂七，不赴。下巡檢追掇，茂七杀弓兵数人，上官聞遣軍三百捕之，被杀伤几尽，巡檢及知县并遇害，茂七遂大剽掠，伪称鐘平王，設官屬党数万人，陷二十余县。^③

茂七所提出廢除“送粟”与“冬牲”的苛例，正适合在封建制压抑下的农民的要求，故这个运动立即迅速扩大起来，当时沙县有陈政景，尤溪有郑永祖，清流有藍得降，^④ 上杭有范大滿^⑤

① 道光《福建通志》卷56，風俗轉引。

② 《福宁分志》卷2，風俗。据清水氏文轉引。

③ 《明史》，《丁璫傳》。

④ 何乔远：《閩书》卷249，菑葦志。

⑤ 《上杭县志》卷1，大事志。

等，均聞風并起。此外，并有尤溪墟丁、①永泰客民②的参加，而浙江处州的叶宗留，亦与茂七相呼应，③襲击福建各城邑。所以当时福建全省几乎都处在起义軍的势力范围之内，因而震动东南諸省，曾使封建的明朝感到极大的不安。但終于因为其他社会条件的缺乏，邓茂七起义終不免于失败，而且連作为租佃間的障碍物的旧制度，却都仍旧維持着。④不过，中国农民对于封建的貢納与劳役，正式提出抗議者，实以此次为最典型，所以这一个的历史意义，我們应不可忘記的。接着天順六年(1462)又有李宗政的起义。

英宗天順六年壬午，胜运里山背人李宗政，憤邑豪侵夺，有司弗能禁，招誘流亡闕永华等作乱，自号白眉，破县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云：“明正統中，建昌人邓茂七聚众杀人，……时尤溪墟主蔣福成亦号集墟丁，劫財聚众，旬日至数万人，襲尤溪，与茂七声援，遂攻延平，合拒官軍，官軍皆没”。（卷96）

② 《永泰县志》云：“正統十三年尤溪人僑永者，以众应邓寇。先是尤溪貧民佣于永，永人奴隶遇之，至是率众侵軼我邑，所过屠灭，井里为墟”。（卷2，大事志）

③ 道光《福建通志》卷267，明外紀。

④ 我在永安曾发现有明嘉靖三十一年古契一紙，見內有繳納多牲的規定，其时上距正統十三年邓茂七起义，仅一百零五年，則知这封建的苛例，并不廢止（永安县即于正統后增設的）。因其极富有历史价值，故不避煩贅，抄录原文如次：

在城住人魏佛清續置苗田二段坐落二十七都黄历凹头洋路上計收租谷二石又一段坐落陳头巫丘屋基后計收租谷二石四斗內田照上手契肆斗承載苗二升只在馮景五戶內共隨民苗四升今來要物使用托中召奕先尽房亲邻右人等各不成就遂中引至本里

邓法富出头承买当凭中三面管定时置价銀壹拾陆两其銀就日交訖外××无收票欠少分厘其有田苗見今造册由买戶收戶当差如有來处不明卖人出头抵当今來意允甘心各无反悔用立文契付与买主收执为照

計开田段 一段坐落凹头計收租谷二石正冬牲一只一段坐落陳头路边計收租谷二石正冬谷一斗一段坐落巫丘尾屋后計收租谷肆斗正

嘉靖叁拾壹年六月 日 立約人魏佛清
依照代书中人許仕宁

治^①。

这一次起义被伍驥等所镇压，从其对“归附者給以牛种，俾复故业”^②而言，則可知当以佃农为主力。由于作为农民与地主間的社会矛盾仍旧存在，于是宪宗成化二十三年（1487）又有武平佃人邱鐸等的起义。

成化二十三年上杭賊首刘昂、温留生糾武平所千戶刘鐸、佃人邱鐸等数千人，攻掠江西石城、广昌、信丰、广东揭阳等县，杀官劫庫。^③

这里，我要指出这一次起义中，有武平所千戶刘鐸的参加。我們知道明代的卫軍身分是世襲的，也不能自由轉业，他們跟着社会經濟的前进，愈益迫切要求解放自己，所以自明中叶以后，屢見卫軍“反叛”的記載。^④他們之和佃人合作，联合起义，实际上，也是属于佃农反封建运动的一个支流。

第二，由于量器糾紛所引起的風潮。

这在明清两代，因租斗問題，在租佃間所引起的風潮，可說是最多，原来中国农村間的量器大小，极不統一，不但县各不同，甚且乡亦互異，^⑤就福建而言，有租桶、衙桶（宁化）、乡斗（龙岩）、大糧（莆田）、城都官斗（邵武）諸称，因其大小輕重无定，“乡斗官斗七八升者有之，四五升者有之，斗色不齐”，^⑥

① 《上杭县志》卷1，大事志。

② 同上。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

④ 当正德嘉靖間，我們曾屢見福建卫軍的“起事”，如正德十二年（1517）五月福州府三卫軍士的起事，十三年（1518）三月邵武軍、延平府卫軍的起事。嘉靖四十一年（1562）三月福州三卫軍郭天养等起事，将乐县卫軍留皮起事。关于这些起事的社会性质，从来論者亦少，但从正德十三年“延平府卫兵路兴与陈邦兴等倡首，一时无籍者附和之，辱官吏，劫富民，举城惊惶，昼戶不开”的情况論之，當含有卫軍要求解除封建徭役制的意义在內。

一般地主在征租时，率多利用斗色的不齐，以謀取盈。

方仁規云零人……每輸斗重公平，不为俗变。^⑦

伊予任性孝友……征租斗斛，邑多大收小出，予任独持平，收出如一。^⑧

这种反对不合理的租斗的斗争，并在邓茂七起义的影响下，据我所得的材料，则早在嘉靖十七年（1538）将乐农民即已提出反对。

嘉靖十七年，光明等都民蕭仙惠等横定斗式，病民。^⑨而在万历末年至天启間，清流农民曾有“較秤斗”^⑩之爭。在崇禎間，泉屬各县即以斗栳問題，掀起相当激烈的斗争。《泉州府志》云：

曾櫻崇禎四年任兵巡兴泉道，……泉屬斗栳无定，催租僕役于栳外横征，加以淋尖，变起仓卒，擒乱首治之，較正斗栳，一郡获安。^⑪

⑤ 参照170頁注四。又《政和县志》亦云：

一在坊田例論把，每百把，收租谷四担多。

一下里壹都貳都地方田論把，每百把收租谷叁担多。

一南里玖都地方田論种，每种收租谷壹担小。

一高宅里长城里地方田論种，每种收租谷肆桶。

一东平里地方田論种，有大种小种，大种收租谷肆桶肆斗，小种收租谷肆桶。（卷3，田賦，魏大中纂修）

而龙岩州志則載濶平學田“年納租谷二百六十四斗官，照县例該四十四羅正”，其他例証尤多。

⑥ 顧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

⑦ 康熙《平和县志》卷9，人物。

⑧ 《宁化县志》卷16，《高士傳》。

⑨ 乾隆《将乐县志》卷16，災祥。

⑩ 康熙《清流县志》卷4，庙祠。吳廷云：《羅揚公去思碑記》。

⑪ 乾隆《泉州府志》卷13，名宦。

尽管这一次斗争是被镇压下去，然崇禎十年（1637）南安佃农又起而斗争。

闕士琦……崇禎十年令南邑，时乡里奸宄，借输租斗斛太重，聚党请士琦禁革，实生乱阶；士琦毅然斥之，众一拥而出，徑夺而去，当事者闻之，廉知士琦长厚，然于奸宄亦不能有創惩也。^①

十一年（1638）遂遍于乡閭。

崇禎戊寅，南安斗姥之会，起者相望。^②

而同安苧溪十八保的佃农，则倡为平斛之说。

近又闻，苧溪十八保，亦相率为平斛之说。其言曰：今夏田熟，不许挑送业主，第留谷在，俟业主自来駝载。吾一石大租，第以十二八升斗与之。且一人不出争攘，一人纳租业主，则相率割之，毆之。如此则业主反为佃户，而佃户反为业主。若业主计较则毆打反乱，无所不至，尚可謂安静世界乎？計老父母荣滋之后，当且有恶佃千百，相率叩台。^③

按上文所说，可知当时同安佃农的平斛斗争是非常的普遍，其所提口号也可以说是邓茂七起义的继续。佃户们所倡议以十二个的八升斗为一石，则实为明清之际福建佃农的反租斗运动的一次较有计划的行动。故十五年（1643）張六角等的起义，立在閩南农村中掀起一个空前的革命高潮。

崇禎十五年南安張六角、林隆文、吳少子、戴厚等倡乱，众各数百，号曰青布，破三洋寨杀戮甚惨，攻感化大寨

① 乾隆《泉州府志》卷30，名宦。

② 同上书，卷54，明文苑。

③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10，与吳旭海新令君。按蔡献臣为同安人，万历进士，他于万历末、天启初曾两度罢官还籍，其致吳令君书，系崇禎戊寅时事。曾記德化晋南农民倡议平斛，声势浩大。

不克而去。十六年秋知县施酬素，泉州卫游击洪日升率兵追剿，至感德康槌大败之。^①

按此次起义，据《温陵旧事》所载，亦是斗柵会的活动，且发展到永春、安溪諸县。

其后泉地貴家憚于亲行，率俾其豪奴，取盈之外，复多虐政，于是人心怨憤，未几，負郭田丁集数百人为彩旗鼓吹，先請史相国家中斗柵而迎之，凡有負郭田者，数百人突至其家，必取柵較定可否，有識者云：此乱始也。未久，南安之变作，一日而杀田主数人，垒土堡于山巔，积谷其上，約无輸租者，无賴之徒，攘臂而为之首，有谷已收在船至近郊矣。亦众維之而去，不則焚棄之，并其乡之厚貲者，或自匿而不敢与乱，則杀而戮辱其妻女，永春、安溪俱望風起矣。酿禍数載，谷价騰涌，郡城大困。有泉南游击洪日升者徽人也，頗知兵，曰：此岂可长，吾其往平之。乃以所部遍历諸邑，民非得已，願学为良善，洪多方宣諭。其頑抗者亦有所擒获，以事非奉旨，不敢大加懲創，而势亦稍戢，洪之力也。然閉谷不輸犹故也，竟无敢入山收租者，时郑金吾假旋，郡紳往請之，遂毅然率其自餉兵四百人駐南安报亲寺，悉得其倡乱主名，令归自首，因赦其罪，約尽平山堡，使各領其本地方收租人，如数輸将，事始有緒，自是收租者不戢自斂，而佃民之桀驚，遂至今矣。^②

当南安农民起义之后，这个革命运动很快的就从永春发展到德化的英山、后格等处。同时，又有仙游的林隆亦起而斗争，活跃于永春、德化的农村中。

崇禎十五年郡城宦干收租虐民，南安民聚众革斗柵，

① 乾隆《泉州府志》卷73，紀兵。

② 同上书，卷20，風俗引。

賊因以起。魁林良順率黨五千余，由永春入德化英山、后格等处焚擄。時承平久，聞賊皆驚竄，無敢禦者，相率筑寨以避之，知縣李之龍遣署捕督兵戰于后格，失二人，賊益張，入屯草吉爐招黨，有黃舉、和尚老、張六合等賊應之。游擊黃日升（當系洪日升之誤）提兵追捕，殺黃舉、和尚老于小尤、上格。良順復出，陷山湖寨，攻火烽寨不克。而仙游賊林隆復起，掠永春湖洋，流入大地等鄉。時南堤鄉民有勾通者，勢宦索之急，遂拒捕，宦逼知縣自督兵剿之，鄉民出不意，竟剿一寨，民皆洩懼，總兵為撫諭之乃安。^①這種反租斗的鬥爭，當隆武二年（1646）六月，莆田亦發生佃戶的圍城，其爭執的焦點，也就為租斗問題。

隆武二年六月興化佃戶圍郡城。按莆田租額，每石谷計一百二十斤。後鄉紳有議加者，眾不服，遂率眾而成揭竿之事。上聞之駭然曰：此誠地方異變，着守道柴世埏將租事作速議妥，務期主佃相安，宦干非理虐佃與刁民假佃倡亂者，俱當重懲示警。^②

莆田農民對於地主的鬥爭，據我們所知一直維持到順治五年（1648）之久，並和海上的鄭成功相呼應，成為當時抗清的主要力量之一。^③

這個租斗問題，不但發生於閩南，且立即影響到閩西北各地去。原來福建的寧化：

邑以二十升為一桶，曰租桶，及糶則桶一十六升，曰衙桶，沿為例。^④

當明末清初，寧化留豬坑的鄉民黃通，因憤鄉族的壓迫，思大集羽翼，乃創為較桶之說。

^① 《德化縣志》卷11，武衛“盜警”。

^② 《思文大紀》卷8。

通唱諭諸鄉，凡納租悉以十六升之桶為率，一切移耕、冬牲、豆稞、送倉諸例皆罷。鄉民歡聲動地，歸通惟恐後。通因連各里為長關，部署鄉豪有力者為千總，鄉之丁壯悉听其撥調，通有事則報千總，千總率各部，不逾日而千人集矣。^⑤

于是順治二年(1645)六月二十六日長關黃通率田兵千百人攻城。

城中大戶與諸鄉佃丁，相嫉如仇。會黃族復毀通父流名之骨，而夷其墓，通時時有入城復仇之語，諸佃客亦思入城快泄其平時之小怨，共慫恿通。凡邑民之貿易四方者，遇通黨皆困之，四鄉之薪米，旧輸縣者，通皆禁阻之。城中不勝憤且苦，而無賴市狙復陰輸城中情形于通，因以為利。及是，乃潛由安樂突入邑北門，城中愕不知所為。通等乃殺仇掠富，諸佃客各快報其匪賊，焚城外圍館几盡，摧墮城垣十數丈，拾去佛狼札二門，破城中貨財不可算。^⑥

关于这一次革命运动，分布极广，影响甚深，閩西北諸县，如清

③ 《国朝莆变小乘》云：

順治四年(1647)九月常太里鄉霸潘忠瓊素包當鋪甲，借明起義，于十七日拥數百人豎旗松岭頂。后塘方族此日祭坟，賊多方宅佃戶埋伏守候，擒數人斬首祭旗。……順治五年(1648)，山海号令森嚴，不甚抄掠。……是日出牌安民稱明監國魯王三年，王似玉稱弘義軍門，林廿五使稱威義軍門，潘忠瓊、王眉、陳竊俱稱都督，其餘众營官各自尊大，以陆為分守道，都為莆田县，有官名无官权。山乡之人为城民佃戶，素受虐取，此時得勢，搜尋報復，一获即无生×，怨官兵日日征剿，兵孳逃不密者，悉遭擄去。城中田主債主官兵乡勇及衙齋，陸續遇害，难以枚舉(陳鴻著，抄本)。

④ 康熙《宁化县志》卷7，“寇变”志。

⑤ 同上。

⑥ 同上。

流、明溪、連城、上杭、武平、永定、永安、沙县、将乐、泰宁諸地的佃农，皆群起响应。清流佃农最早聞風而起。

清流楊家店暖水塘左右龙坊聞風而起，懽声动地，归通惟恐后，楊家店黃吉、黃秦千总伪割，抬桥游七里，送伪割，不逾日而集千人，名曰田兵。相率入城，除信較斗，始折毀銀匠炉，继抄掠乡紳伍仪、生員邹其茂家，財貨悉劫一空，城中士民憤恨，鳴鑼閉城，四門搜获田兵，押至县前打死，自午至酉，共打五十余人，尸抛于溪，水为之不流。五月念七日田兵各乡复聚至万人来迫城，豎旗放炮，不敢近攻，三日后义勇民兵大开城門，从西南赶至东北，棄甲大敗，及义勇收兵，又圍繞喊罵，城中亦苦防禦，直至五(?)月初一日，本府汪郡守临邑招撫，賞追荐亡魂銀五十两，稍获平息。^①

时在閩称帝的唐王，为其本身力量的薄弱，对这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运动，虽然不滿，但也不得不采取“招撫”的措施。

隆武二年二月，清流县因主佃混爭，聚众激变，县官諭散，为定斗式，詔褒之。^②

四月令兵部主事李言前往宁化、清流解散乱民。时二县百姓烏合聚众，号为长关，又托名田兵，以較斗为由，恐搶掠成变，故着李言察所害何在，即与銷除。^③

故当順治三、四年(1646—1647)間，泰宁、将乐的佃农，均继起抗租。

順治三年，上高保佃戶因較斗生衅，几杀田主。^④

① 康熙《清流县志》卷10，“寇变”。

② 《思文大紀》卷5。

③ 同上书，卷6。

④ 《泰宁县志》卷1，風俗。許燦纂修。

順治四年正月初九日，上高、永興二保六七百人，白晝持刀橫行城中，無有撓其鋒者。^①

從這一節地主階級的記載中，可以看出當時上高、永興二保，已處在農民軍的勢力支配之下。而將樂農民的鬥爭口號，則以如下所云的“討濟貧”、“較斗”之外，還與江西瀘溪的農民軍一致行動，共同抗清。

順治三年丙戌八月，鼎革之際，縣未設官，民無強弱，蜂擁富貴家攻劫，名曰討濟貧。及十餘日，民之有睚眦者，投其人于溪，強者敢于橫行，宰牲歃血，號曰聯甲。鄉勇之害自此始。^②

順治四年九月初六日，光明齋書吳長文，奸民謝七寶等把持還租斗量，誘瀘溪賊，借名義舉，陷城。^③

我們知道當寧化黃通田兵之起，“是時連、上、武、永諸鄉各起兵相應”，^④由於他們在鄉村中普遍的建立起長關的組織，不但革命運動能夠迅速發展，並且也能够堅持很久。所以寧化、清流兩地的田兵，自順治初年一直到康熙時代沒有停止活動過。康熙十三年（1674）留豬坑黃冬生即與瑞金農民軍吳八十合作，圍攻寧化和石城。而上杭亦有較斗的風潮。

杭田之在梅溪寨者，最稱膏腴，以其壤平而土滋，即旱潦不能為災。康熙十三年間乘耿逆煽亂，士宄王士百、胡天明等素非業耕者，倡眾私設小斗，強抑田主，凌辱百端，眾佃始則聽其操縱，繼則恣其科斂。歲又蠶分田租，誠為一方慝惡。事聞，康親王命臬司審理，是時秉宪者于公成

① 《泰寧縣志》卷7，“寇警”。許燦纂修。

② 乾隆《將樂縣志》卷16，災祥。

③ 同上。

④ 康熙《寧化縣志》卷7，“寇變”志。

龙也，欲穷治之以法，此獠佯为悔罪状，邑人受其愚，反代其请宽，嗣奉王令较准銚斗，发县遵照，仍各拟罪追赃。^①后在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间，宁化、上杭两县的佃农还出现有“斗头”的组织，专门用以反抗田主的大斗收租。如云：

从前田主欲于常额之外，巧计多取，乃制大斗收租，每斗外加四五升不等，自不足以服佃户之心。于是土棍乘衅，勾连奸佃，私立斗头，一呼百应，以抗田主，此亦理势所必然者。^②

于是康熙三十二年(1693)，宁化的“古田坑罗七禾，连煽乡众，较斗减租，称长关令”^③。在这一次较斗减租的运动中，据当时地方官吏的报告，农民曾成立有斗头的组织，用以组织群众，发动群众^④。其当康熙四十一年(1702)，上杭亦“有乡民，号称斗头，倡众减税，勒指田主”^⑤。这是上杭、宁化之例。而邵武县斗式的大小，亦各不同，因此，雍正八年(1730)，邵武南乡人争斗式，曾互讼于官。

邵县田米名色不同。佃人负送城中曰送城大米，散貯各乡者曰顿所小米，大米田价倍于小米。收租斗斛旧有乡官之异名，加二加三轻重之不一，遂致主佃互控。后经知府任煥酌颁斗式，凡送城米定以佃送纳者，每石照官斗加二斗量，如业户自雇人挑运者则加二斗五升。并禁

① 乾隆《上杭县志》卷12，杂志。

② 王简菴：《临汀考言》。

③ 《宁化县志》卷17，循吏。据路巖：《寄游八景》卷3所收宁化举人王士陟的《輿頌长歌行》，曾有描述这一次革命斗争的情况云：“……禾口苦田坑，茂养为大愿，招聚亡命徒，较斗借名色，联络数十乡，插血闭租粒，田主拷助餉，行商勒献帛”。自然，文章对斗争极尽诬蔑之能事，但也透露了当时革命力量的强大。

④ 王简菴：《临汀考言》卷8、卷15、卷18，均有此项记载。

⑤ 同上。

混納、摻水及有芒之谷，自上官垂為定例，勒石于府儀門之左，時雍正八年也。^①

故後乾隆十八年（1753）邵武縣有關於鐵尺會的事故，几釀成大獄，他們和田主鬥爭的口號，也就為這個較鬥問題，^②迄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間，尚有以租斗生鮮者。

案租斗雖經頒式，二十五年知府張琦以城鄉市斗大小參差，遂有奸民鄧林等借端糾眾，踞小田主租斗。二十七年經生員馬兆昆等控府嚴治，邵民仍照舊斗收租無異。^③從以上資料，可見福建農民長期來是怎樣展開反抗地主勒榨的鬥爭；同時，也体会到封建後期的農民已不同於前期的農民，而強烈的反映出爭取多餘產品的願望，以發展自己的個體經濟。

① 咸丰《邵武縣志》卷4，田賦。按一九四四年八月我于邵武東郊外臨溪的一間破廟邊，獲見石刻一塊，倒置墻畔，其文如下：

佃遂主家者
照此斗式
呈奉各
憲額定遂城斗式
主自往挑者
照此斗式
雍正十年十一月 日公立

則知勒石立碑，實在雍正十年十一月，茲以足補邵武縣志之缺，特錄于此。

② 關於邵武鐵尺會的始末，見于記載者：

有南鄉人杜祁與其族人正連桀驁不法，結無賴子弟十人為黨，人具一鐵尺，號鐵尺會。恃其拳勇，入市強買人物，又數與田主構難，久之，黨漸眾，遂陰蓄異謀。（《邵武府志》卷15，名宦，張光奇纂修）

當時鐵尺會人即以較鬥問題來号召鄉人，此外，關於這個問題的資料，可參看張葆森的《邵武縣志》，故宮博物院出版的《史料旬刊》，第40期，有關於當時的檔案。

③ 光緒《邵武府志》卷8，田賦。

第三，由于平仓、平米所引起的風潮。

封建时代的农民是具有素朴的均产主义的思想，他們在严重的封建压榨之下，盼望有一个自由平等的小天地。其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則因商品經濟的发达，地主阶级为着从农民身上榨取更多的生产品，以便拿到市場上去出卖，这样，保留在农民身上的份額更少了；另一方面，农民經濟的发展，也促使农民希望能較多的保留自己的生产果实，以发展私人的經濟。在这商品經濟与自然經濟的复杂錯綜的矛盾中，以及小生产者的平均主义的特点，于是明清时代平仓、平米遂成为农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很有号召力的口号。这在地方志也記載很多，茲只就其中記載較为明确者，示例如下：

正德二年(1507)則有武平岩泉里李四仔的唱平巢。

正德二年，剧寇李四子等作乱，四子广东程乡人，时程乡石骨都松源等处，盜賊窃发。武平岩泉里界于江广，李四子乘机結党，搶夺貨物，平巢稻谷，一时烏合之众，聞風蟄起，岩泉賊首陈裕应之，遂分作二十营寨。七年会三省官驻扎上杭四处，把截断其粮道，遂擒賊首李四子等梟首，軍門招撫胁从，而余党悉平。^①

而嘉靖四十年(1561)，清流农民也有平仓的斗争。

岁辛酉，时值凶荒，山寇蜂起，先是邻民糾众，乘風至各乡开仓，恣取无償，所至騷掠，鸡犬不宁。^②

同年，又有上杭李吉春的平谷的斗争。

占春初因岁饥，率其党罗秀廷、李迺暄、卜廷詔、張节、張宪等以平谷为名，遂作乱。永定溪南里賊饒表、蕭碧，太平里賊黃九、叶游仙等皆应之，劫永定、連城二县。^③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2。

② 康熙《清流县志》卷 4，祠庙。裴应章：《隨諭公报德祠記》。

③ 道光《福建通志》卷 267，明外紀。



接着四十一年(1662)永安邓兴亦以平米为名进行斗争。

四十一年三十都民邓兴以平米为名，嘯聚流劫者三年。^①

这种平仓、平米的斗争，在福建农村中是不断的发生着。下引周之夔的报告，就可以看出明末福建农民和地主斗争的剧烈。

又閩俗刁薄，稍稍家有困仓盖藏者，旁观久已侧目，及至春杪，虑无不人人防抢防盗，乡村去官府远者尤甚，故大户皆先行巢散，以示家无蓄积，冀缓其祸。^②

所以清代初年福建农民尚屡以平仓、平米为号召，以反抗地主的剥削。如康熙三十六年(1697)宁化农民即以平仓为名，与地主进行斗争。

緣宁邑地方僻处深山，人情刁悍，風俗凶頑，稍可借端，即烏合成群。……去岁之西成，頗有薄收，至本年四五月間，青黄不接之时，……乃伊禾等獷悍性成，輒敢乘机覬覦，鼓惑乡愚。先是伊禾等同至吳定祖家图謀搶夺，而定祖同声附和，遂将原存神会銀两，分发买猪，于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会集于大洋庙內，宰牲倡首，勒令五通庙祝，鳴鑼聚众，当經該县拿获收羈。伍圣卒領多人押至县堂，挾制县官，立时釋放，混报殷戶，借口平仓。叶庆沿街鼓舞，招集平民夏志高立城头，号召凶党刘佛齐，鳴鑼放炮，助势張威，拥至阴念良家，伊禾手执烏枪，爭先上屋，雷登几首夺前門，黎四八从后門攻入，吳定祖等統率亡命之徒，一哄而进，登堂入室，念良所有之物，罄搶无遺，一时县城之內，天日为昏，而刘佛齐手持利器，夏志統

① 雍正《永安县志》卷10，“伏莽”。

② 周之夔：《稟草文集》卷5，广积谷以固閩圍議。

群凶，聚集于雷冲斗、阴上升两家門首，正欲攻門入室之頃，适县令与防弁俱至，始得群凶散去，幸保无虞。^①

在这些斗争中，是充分的体现出农民对剝削者的坚决的反抗；同时，也反映农民的“平均主义的根源是个体农民的思想方式，是平分一切财富的心理，是原始的农民‘共产主义’的心理。”^②

在上述三种类型的佃农运动之外，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仍在中国农村中居于支配的地位，因而福建农民为反抗地主的压迫，尚进行过其他各种形式的斗争，如在明嘉靖、万历之間，福建各地屡見有菁客的反抗斗争。

嘉靖十年(1531)閩漳人王凤以种菁失利，聚众据二十八都为乱，不旬日至数千人，监司发兵击贼，糗粮不足，百姓皆退匿。^③

同时，兴化亦有菁客的起义。

嘉靖末年海寇动蕩，客渠魁温子良、黄九烈、钟三肋众煽乱树帜，荼毒兴、仙、永三县生灵。^④

后在万历十七八年(1588—89)間，兴、仙、永諸县“菁寇”再起。

万历十七年正月汀人邱滿聚众据陈山为乱，知县陈思謨請于巡撫赵参魯遣把总王子龙灭之。^⑤

十八年烽洋小姑西林赤皮赤水諸处菁客会盟为乱，而烽洋贼曹子貴、包二等先发，建旗杀掠，屯于大埔之崎头，知县陈思謨与邑人典仪、張仕朝等乘其未会，率乡兵

① 王簡菴：《临汀考言》卷10，宁化县民伊禾等鼓众平仓。

② 斯大林：《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維希的談話》，見《斯大林全集》卷3，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5頁。

③ 《永泰县志》卷2，大事志。

④ 明周华：《游洋志》卷8。郑嶽：《紀变漫言》。

⑤ 《永泰县志》卷2，大事志。

剿灭之。^①

万历十有七年己丑春正月岁稍歉，斗米几四千钱，原广业里黠盗柯守岳、曾廷邦、畚夷雷五与巽郡等紫诸色客何南山、陈元泉、许一溪、邱汝夫、何西泉、颜玉湖等百余人，谋叛伏诛。^②

按菁客即是耕种山地的佃农，由这数次的起义事实来说，自亦属于佃农风潮的范畴之内，于此，我们颇可体认出福建租佃问题的重要性。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平和又有钟平鼻的起义。

三十七年七月贼首钟平鼻吕扁党也。因县有丈量田亩之议，人情汹汹，知县奔避郡城，平鼻结盗营大丰社，去县三十里，约期劫县，而自为内应，与弟钟二乘间登城伺探，为营兵所觉，县乡壮乘夜薄贼营，贼知平鼻既遁，皆溃，死者甚众。^③

这一次起义的原因，据上文所载，系因县有丈量田亩之议，所以我认为当与土地问题有关，亦是农民争夺土地权的一种斗争形式。乾隆十一年(1746)上杭则有罗日光等的抗租。

乾隆十一年奉恩旨蠲免钱粮，业佃四六分沾，有濂溪隘凶佃罗日光等鼓众，勒令业佃四六分租，业主鸣官，日光等殴差拒捕，复纠党积石列械，把守横坑，知县梁欽会同千总盛斌、把总童元带兵协拿，公然近敌，鸣锣放炮，掷石如雨，盛斌等撻锋而前，擒其凶首罗日育，余党窜散，随后緝拿罗日光、罗日照解审，依律拟罪，奉旨从重究处。^④

① 《永泰县志》卷9，大事志。

② 明周华，《游洋志》卷8。郑欽：《纪变漫言》。

③ 康熙《平和县志》卷12，“寇变”。

④ 乾隆《上杭县志》卷12，杂志。

上杭农民这一次抗租运动，自然又是被镇压下去了。而清帝且为此事，特下諭以保护地主的利益。

乾隆十一年八月諭：据福建提督武进陞摺，奏汀州府上杭县因蠲免錢粮，乡民欲将所納业戶田租，四六均分。有土棍罗日光罗日照等，聚众械毆业主，及至地方官弁撥差役拘掇，复敢聚众拒捕等語，朕普免天下錢粮，原期損上益下，与民休息，至佃戶应交业主田租，惟令地方官劝諭有田之家，听其酌减，以敦任恤之誼，初未尝限以分数，即如朕之蠲租賜复，出自特恩，非民間所能自主，佃戶之于业主，其减与不减，应听业主酌量；即功令亦难绳以定程也，岂有佃戶自减額数，抗不交租之理。……从前御史等条奏，民風渐驕，不宜任其日熾，朕尚以此言为太过，今閩省刁民，聚众抗拒，……朕乃蹈所謂莫知其子之恶矣。罗日光等借减租起衅，逞凶不法，此風渐不可长，着严拿从重究处，以警刁頑。^①

根据这个事实，就可以曉得地主对于佃租，有绝对的支配权，虽以帝王的尊严，国家的功令，亦难绳以定程。并且在这封建制維持下，封建政府对于农民所有的救济办法，如所謂减納或豁免錢粮等，农民实际并得不到什么利益，結局，反給地主們多个收取的机会。所以这一次的抗租風潮，也就在政府的压抑下，宣告結束。然終为这土地关系未有合理的解决，所以在嘉道之际，龙岩民間屢发生抗租霸耕之事，斗争极为剧烈。

岩地山多田少，耕农者众，往往視田亩租額有贏余者，多出資錢，私相承頂，至資本漸微，偶逢歉岁，即恳减租，既乃丰岁亦且拖延，迨积年短欠，則田主起耕。近郭

① 乾隆《东华录》卷7。

农民尚畏法不敢阻抗。特有三四乡落，預約田主起耕，不許乡內承頂，外乡来佃輒阻种，搶收，几不可制。邇来业戶因抗租霸耕，控者甚众。前雁石乡經官懲創，頑佃稍戢。然他乡似此恶习，未尽革除，若各族祖遺祭产，授耕多年，佃直据为世业，其間輾轉流頂，有更数姓，不聞业主，小租加倍原租者，尤为积重之势。^①

总之，依据上述，我們可以得到这么一个結論，就是中国史上的佃戶（包括客戶、庄戶、地客等異名）和欧洲中世紀的农奴，我們将其作一縝密的比較，两者之間的社会身份与經濟地位，在本质上，到底有了怎样的差異，那末，可否因为名称的变换，与在中国史上不見有西欧式的农奴制度，就可否认秦汉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經濟关系的存在。这个問題，在本文所有的資料中，也許有一些部分可以供为大家对于这問題的理解的帮助，故特在此处一提。

^① 道光《龙岩州志》卷7，風俗。

后 記

本书系汇集我在抗日战争时期以及最近所写的关于中国农村社会經濟史的一部分論著而成的。本书的内容，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是关于农村社会經濟构成部分；一是关于阶级斗争部分。在这漫长的年月里，我为什么要进行这一項的研究工作呢？記得早在社会史論战之后，虽然大家对于中国的社会性质有着比較明确的看法，可是在历史学論壇上，仍有不少人就秦汉以后的中国社会經濟形态，提出种种的異說，甚还有人否认其属于封建社会的范畴之内，他們所提出的論据，說是秦汉以后的中国已看不见有农奴制度的存在，所謂佃客、客戶、佃戶等等都为国家的自由佃农，其与地主所发生的关系，是契約的，而非为身分的隶属，这一个推論，和历史的事实是否相符合呢？我願意提供一些資料，让大家好好地推敲一下，看看他們——主佃之間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这是我对这一項研究工作感到兴趣的最初的动机。

其次，在解放之后，为着論述明清时代中国出現有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素，我曾广泛的搜集工商业方面的資料；同时也注意于农村社会經濟构成和阶级斗争資料的探索。我始終认为明清时代的社会性质，尚是属于封建制的范畴之内，但因它处于封建社会的后期，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业已存在，是以它的經濟发展不同于前期的封建社会。又以此时的新因素尚屬一种萌芽状态，那末，它的存在，自只能稀疏的、

隱約的散在着，特別中國是一個廣土眾民的封建大國，這樣，其國家的經濟發展的不平衡，便更加明顯而突出。因此，對於這一時期歷史特點的分析與說明，既不能脫離封建社會基本經濟規律所給予的制約，同時，還必須注意這稀疏的、不平衡新因素的存在，儘管在當時的汪洋大海中不過是一粟而已，然已多少影響到這一時期的階級鬥爭的組織形式和鬥爭口號與前期有所不同，值得重視。這裡，應該明確明清之際的農民起義軍中，作為起義軍的基本隊伍，始終是以無地或少地的貧農大眾為主體的，不過為了南北經濟條件的不同，我曾發現東南各省的農民戰爭，和起於西北的李張農民軍各帶有其本身的特点。對於這些問題的剖析，我都提出了自己的初步看法，但是，我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習還很差，其中論點可能有錯誤之處，但為了繁榮祖國的文化的，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因而也就不怕寡陋，如實的把個人意見寫了出來，提供大家參考。

其三，我認為占有大量史料，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分析，是歷史研究的開端。在這一方面，近年來我國史學界做了不少的工作；特別在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方面，民間記錄的搜集，也引起人們的重視。本書的一部分文章即系根據作者於1939年夏間在福建永安黃曆鄉所發現的數百紙民間文約以及最近在北京所見到的明代徽州民間文約進行排比、類輯而成。

本稿在寫作時，為提供更多的史料，以便進行研究，原作為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史的長編，因而頗有堆積史料之嫌，在引用時，不免有客觀主義的傾向，特別其中關於階級鬥爭的記載，都出於封建地主階級之手，未曾刪削改正，希望讀者閱讀時予以注意，特並說明。

其四，本稿是以拙著《福建佃農經濟史叢考》為基礎而輯成的，原書於1944年由福建協和大學印行少數，因限於當時

的学习条件,其中若干提法是有錯誤的。这次在收入本书时,曾作了自我批判,并使我进一步的認識到旧知識分子的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首先从改变立場始,尤其要学习毛主席的对階級的分析的重要性。另外各篇,則系解放以后所写,有的曾在国内刊物上发表过,有的未經发表,因为写作時間相距較远,前后論点可能有些出入之处,这都殷望同志們的指正。

末后,本稿在写作过程中,曾承蒙許多同志們的关怀和幫助,不时提出意見或供給史料,这里,我應該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1959年12月記于北京客次。

